平安银行
PING AN BANK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重要提示

1.1、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 2017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人，实到董事 13 人。董事郭建因事未出席会议，委托董事姚波行使表决权。会议一致同意此报告。

1.3、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对本行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4、本行董事长谢永林、行长胡跃飞、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项有志保证 2017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5、本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本行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当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1.6、本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年度报告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风险因素：本行经营中面临的风险主要有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国别风险、银行账户利率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信息科技风险以及法律和合规风险等，本行已经采取各种措施，有效管理和控制各类经营风险，具体详见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7、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拟以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1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0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3
第五节 重要事项 47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59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67
第九节 公司治理 82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88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89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212

释　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平安银行、本行、本公司	指	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发展银行”或“深发展”）以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平安银行”）的方式于 2012 年完成两行整合并更名后的银行
深圳发展银行、深发展	指	成立于 1987 年 12 月 22 日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后更名为平安银行
原平安银行	指	成立于 1995 年 6 月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于 2012 年 6 月 12 日注销登记
中国平安、平安集团、集团	指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寿险	指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平安银行	股票代码	000001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平安银行		
公司的外文名称	Ping An Bank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PAB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谢永林		
注册资本	17,170,411,366 元		
注册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518001		
公司网址	http://www.bank.pingan.com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服务热线	95511 转 3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强	吕旭光
联系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	（0755）82080387	（0755）82080387
传真	（0755）82080386	（0755）82080386
电子信箱	pabdsh@pingan.com.cn	pabdsh@pingan.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平安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185379H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中国平安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10 年 5 月，本行原第一大股东 Newbridge Asia AIV III, L.P.（“新桥投资”）将其所持有的本行 520,414,439 股股份全部过户至中国平安名下。2010 年 6 月，本行向中国平安控股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寿险”）非公开发行 379,580,000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 1,045,322,687 股本行股份，约占本行发行后总股本的 29.99%。 2011 年 7 月，本行完成向中国平安发行 1,638,336,654 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原平安银行 7,825,181,106 股股份并向其募集 269,005.23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5,123,350,41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2.38%的股份，成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13 年 12 月，本行向中国平安非公开发行 1,323,384,991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9,520,745,65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9%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2015 年 5 月，本行向境内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598,802,395 股股份，中国平安认购 210,206,652 股股份。本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增加至 14,308,676,139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本行 58%的股份，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总股本为 17,170,411,366 股。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平安寿险合计持有 9,958,838,592 股本行股份，占本行总股本的 58%，为本行的控股股东。

（五）其他有关资料

1、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领展企业广场 2 座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姚文平、甘莉莉

2、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保荐机构名称	保荐机构办公地址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	持续督导期间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东园路 18 号中国金融信息中心	金利成、曾大成	2016 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2016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17 年会计年度结束。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唐伟、甘露	

3、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主要影响财务报表列报，以往年度的比较数据对财务报表影响不重大，因此未予调整。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资产总额	3,248,474	2,953,434	2,507,149	9.99%
股东权益	222,054	202,171	161,500	9.83%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	202,101	182,218	161,500	10.91%
股本	17,170	17,170	14,309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每股）	11.77	10.61	9.41	10.91%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105,786	107,715	96,163	(1.79%)
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73,148	76,297	59,380	(4.13%)
资产减值损失	42,925	46,518	30,485	(7.72%)
营业利润	30,223	29,779	28,895	1.49%
利润总额	30,157	29,935	28,846	0.74%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89	22,599	21,865	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162	22,606	21,902	2.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80)	10,989	(1,826)	(1,180.90%)
每股比率（元/股）：				
基本/稀释每股收益	1.30	1.32	1.30	(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1.30	1.32	1.30	(1.5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2)	0.64	(0.11)	(1,181.25%)
财务比率（%）：				
总资产收益率	0.71	0.77	0.87	-0.06 个百分点
平均总资产收益率	0.75	0.83	0.93	-0.08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62	13.18	14.94	-1.56 个百分点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11.61	13.18	14.96	-1.57 个百分点

注：本行于 2016 年 3 月 7 日非公开发行 200 亿元非累积型优先股，于 2017 年 3 月发放优先股全年股息共计人民币 8.74 亿元（含税），该股息的计息期间为 2016 年 3 月 7 日至 2017 年 3 月 6 日。本行在计算 2017 年“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分子均扣减了上述已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

截至披露前一交易日的公司总股本（股）	17,170,411,366
用最新股本计算的全面摊薄每股收益（元/股）	1.30

报告期末至年度报告披露日股本是否因发行新股、增发、配股、股权激励行权、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化且影响所有者权益金额

□是 √否

是否存在公司债

□是 √否

分季度财务指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第一季度	2017 年第二季度	2017 年第三季度	2017 年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27,714	26,355	25,762	25,955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4	6,340	6,599	4,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12	6,300	6,618	4,0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008)	(13,172)	(29,807)	39,20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存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一、吸收存款	**2,000,420**	**1,921,835**	**1,733,921**	**4.09%**
其中：企业存款	1,659,421	1,652,813	1,453,590	0.40%
个人存款	340,999	269,022	280,331	26.76%
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1,475,801**	**1,216,138**	**15.48%**
其中：企业贷款	855,195	934,857	774,996	(8.52%)
一般性企业贷款	840,439	920,011	761,331	(8.65%)
贴现	14,756	14,846	13,665	(0.61%)
个人贷款	545,407	359,859	293,402	51.56%
信用卡应收账款	303,628	181,085	147,740	67.67%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3,810)	(39,932)	(29,266)	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660,420	1,435,869	1,186,872	15.64%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金融机构存贷款统计口径的通知》（银发〔2015〕14 号），从 2015 年开始，非存款类金融机构存放在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存款”统计口径，存款类金融机构拆放给非存款类金融机构的款项纳入“各项贷款”统计口径。按前述统计口径，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存款为 24,365 亿元、各项贷款为 17,304 亿元。

非经常性损益

本行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101	(178)	(24)	上年为负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	1	(1)	(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	168	(24)	(138.69%)
所得税影响	(8)	2	12	(500.00%)
合计	27	(7)	(37)	上年为负

注：非经常性损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定义计算。

（二）补充财务比率

（单位：%）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本年同比增减
成本收入比	29.89	25.97	31.31	+3.92 个百分点
信贷成本	2.55	3.37	2.56	-0.82 个百分点
存贷差	3.99	4.49	4.89	-0.50 个百分点
净利差	2.20	2.60	2.62	-0.40 个百分点
净息差	2.37	2.75	2.81	-0.38 个百分点

注：信贷成本＝当期信贷拨备/当期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本行 2017 年平均贷款余额（含贴现）为 16,025 亿元（2016 年为 13,485 亿元）；净利差＝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平均计息负债成本率；净息差＝利息净收入/平均生息资产余额。

（三）补充监管指标

（单位：%）

项　目	标准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性比例（本外币）	≥25	52.23	49.48	54.29
流动性比例（人民币）	≥25	52.57	47.62	52.14
流动性比例（外币）	≥25	55.41	99.04	103.30
含贴现存贷款比例（本外币）	不适用	83.58	75.21	69.01
流动性覆盖率	≥90	98.35	95.76	140.82
资本充足率	≥10.5	11.20	11.53	10.94
一级资本充足率	≥8.5	9.18	9.34	9.03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7.5	8.28	8.36	9.03
单一最大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10	5.20	5.19	3.46
最大十家客户贷款占资本净额比率	不适用	22.79	25.78	20.16
累计外汇敞口头寸占资本净额比率	≤20	1.22	4.11	1.71
正常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5.20	7.14	6.92
关注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30.41	37.56	29.13
次级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73.69	43.83	49.42
可疑类贷款迁徙率	不适用	64.37	71.14	85.27
不良贷款率	≤5	1.70	1.74	1.45
拨备覆盖率	≥150	151.08	155.37	165.86
拨贷比	≥2.5	2.57	2.71	2.41

注：监管指标根据监管口径列示。

根据《商业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商业银行的流动性覆盖率应当于2018年底前达到100%；在过渡期内，应当于2017年底达到90%。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行从事的主要业务

平安银行是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本行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后，经营下列各项商业银行业务：（一）吸收公众存款；（二）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三）办理国内外结算；（四）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五）发行金融债券；（六）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七）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八）从事同业拆借；（九）买卖、代理买卖外汇；（十）从事银行卡业务；（十一）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十二）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十三）提供保管箱服务；（十四）结汇、售汇业务；（十五）离岸银行业务；（十六）资产托管业务；（十七）办理黄金业务；（十八）财务顾问、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十九）经有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行所属行业的发展阶段

防范金融风险、服务实体经济是未来几年我国金融业的重中之重，银行业必须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变化，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全面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助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在对宏观和行业形势进行充分研判的基础上，本行秉承“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的转型发展战略，致力于打造“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和“卓越的精品公司银行”。

二、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综合金融：综合金融是本行的特色优势，本行具有广泛的个人客户基础、品牌影响力、分销网络和完备的综合金融产品体系，为全面推进零售转型、打造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提供了核心竞争力支持。同时，本行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产品体系和渠道网络优势，形成团体综合金融战略合作新模式，全面推动营销模式变革，持续打造精品公司银行。

（二）科技领先：本行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运用，紧跟人工智能、生物识别、大数据、区块链、云计算等前沿科技，加大科技投入，对内提升效率，对外提升客户体验。在零售业务领域，本行运用互联网技术和思维改造业务和队伍，打造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全面提升客户体验。在对公业务领域，本行利用大数据技术打造领先的中小企业数据征信平台，利用先进的IT系统打造“橙e网、跨境E、保理云、行E通、黄金银行”新优势，提升对公司客户的数字化服务能力。

（三）创新文化：本行具有良好的创新基因，通过“创新车库”、“敏捷组织”等创新机制推动小步迭代创新开发，不断推出创新模式和产品。在零售业务领域，本行积极创新“SAT（社交+移动应用+远程服务）+智能主账户”商业模式和新型消费信贷产品，升级口袋银行的整体功能，持续提升客户体验。在对公业务领域，本行积极创新数据化、标准化的中小企业服务模式“中小企业征

信数据贷”（KYB），开创“C+SIE+R（核心客户+供应链、产业链、生态圈客户+零售客户）”全产业链商业模式，推动对公业务的“轻资产、轻资本”转型。

三、分部经营情况

（一）盈利与规模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零售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6 年
营 业 收 入	金额	46,692	32,947	54,091	69,358	5,003	5,410	105,786	107,715
	占比%	44.14	30.59	51.13	64.39	4.73	5.02	100.00	100.00
营 业 支 出	金额	18,871	14,059	13,386	16,925	381	434	32,638	31,418
	占比%	57.82	44.75	41.01	53.87	1.17	1.38	100.00	100.00
资产减值损失	金额	7,438	6,551	32,156	37,403	3,331	2,564	42,925	46,518
	占比%	17.33	14.08	74.91	80.41	7.76	5.51	100.00	100.00
利 润 总 额	金额	20,392	12,339	8,553	15,127	1,212	2,469	30,157	29,935
	占比%	67.62	41.22	28.36	50.53	4.02	8.25	100.00	100.00
净利润	金额	15,679	9,315	6,576	11,419	934	1,865	23,189	22,599
	占比%	67.62	41.22	28.36	50.53	4.02	8.25	100.00	100.00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资产总额	**3,248,474**	**100.00**	**2,953,434**	**100.00**	**9.99%**
其中：零售金融业务	791,578	24.37	467,139	15.82	69.45%
批发金融业务	1,680,901	51.74	1,663,138	56.31	1.07%
其他业务	775,995	23.89	823,157	27.87	(5.73%)

注：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同业及小企业（含个人和法人）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及同业理财业务、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及各类同业业务。

其他业务分部是指本行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行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000,420**	**100.00**	**1,921,835**	**100.00**	**4.09%**
其中：企业存款	1,659,421	82.95	1,652,813	86.00	0.40%
个人存款	340,999	17.05	269,022	14.00	26.76%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100.00**	**1,475,801**	**100.00**	**15.48%**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855,195	50.18	934,857	63.35	(8.52%)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849,035	49.82	540,944	36.65	56.95%

注：上表按客户性质划分，其中小企业法人业务归属于企业存款及企业贷款业务，小企业个人业务归属于个人存款及个人贷款业务，下同。

（二）质量与效率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不良贷款率	**1.70%**	**1.74%**	**-0.04 个百分点**
其中：企业贷款（含贴现）	2.22%	1.87%	+0.35 个百分点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1.18%	1.52%	-0.34 个百分点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支	平均利率
吸收存款	**1,909,856**	**37,875**	**1.98%**	**1,878,116**	**35,895**	**1.91%**
其中：企业存款	1,610,802	31,649	1.96%	1,596,331	30,419	1.91%
个人存款	299,054	6,226	2.08%	281,785	5,476	1.94%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586,578**	**94,775**	**5.97%**	**1,319,934**	**84,477**	**6.40%**
其中：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916,816	41,497	4.53%	847,621	41,724	4.92%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669,762	53,278	7.95%	472,313	42,753	9.05%

四、报告期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变动情况（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五、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一）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股权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无重大变化

（二）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2017 年，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标志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纵观全年，国内经济总体保持平稳运行，“一带一路”倡议稳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初见成效。本行顺应国家战略和经济金融形势，在“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转型战略指引下，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和技术运用，全面推进智能化零售银行转型，推进公司业务从规模驱动的外延式增长向价值与质量驱动的内涵式增长转型，严密防控各类金融风险，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战略转型成效显现。

在由金融时报社主办的“2017 中国金融机构金牌榜•金龙奖”评选中，本行连续四年荣获“年度最佳股份制银行”大奖。在由二十一世纪传媒主办的“第十二届 21 世纪亚洲金融竞争力评选”中，本行荣获“2017 年度亚洲卓越零售银行”大奖，董事长谢永林荣膺“2017 年度银行家”殊荣。此外，本行先后获得第十八届亚洲银行家峰会“中国最佳（股份制）贸易金融银行”奖、第二届全国政务服务博览会“中国政务服务优秀实践案例奖”、中国卓越金融奖“年度卓越战略创新银行”、“年度卓越信用卡服务银行” 等奖项。2017 年，全行经营情况具有以下特点：

（一）整体经营稳健发展

2017 年，本行实现营业收入 1,057.86 亿元，同比降幅 1.79%（还原营改增前的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1.67%），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74 亿元，同比增长 10.10%，主要来自信用卡业务手续费收入的增加。净利润 231.89 亿元，同比增长 2.61%，盈利能力保持稳定。

2017 年末，本行资产总额 32,484.74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9.99%；吸收存款余额 20,004.20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4.09%。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含贴现）17,042.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15.48%，主要来自于零售贷款的增长。同时，本行积极应对市场变化，拓展负债来源，2017 年 7 月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

（二）零售转型成效显著

2017 年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AUM）10,866.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25%，零售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6,990.52 万户，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33.43%，其中私财客户 45.6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2.77%，私行达标客户 2.3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9.05%；信用卡流通卡量达 3,834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49.73%。零售存款余额 3,409.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76%，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 8,490.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95%，占比较上年末增加 13.17 个百分点至 49.82%；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15,472.02 亿元，同比增长 38.01%。信用卡跨行 POS 交易份额持续提升，平安口袋银行 APP 月活客户数 1,482 万户，均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2017 年，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466.92 亿元、同比增长 41.72%，在全行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44.14%；零售业务净利润 156.79 亿元、同比增长 68.32%，在全行净利润中占比为 67.62%。

（三）对公业务结构持续优化

本行主动调整对公业务结构，坚持“质量就是效益”理念，确定了“行业化、双轻”两大发展方向。在“行业化”方面，培育在特定行业的专业化优势，积极运用“C+SIE+R”、“商行+投行+投资”的行业金融模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2017 年末行业事业部合计存款余额 1,654.94 亿元，管理资产余额 4,904.87 亿元；同时，筹备政府金融事业部支持政府金融配套服务，2017 年末政府客户存款余额 2,617.0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44%。在“双轻”方面，大力发展低风险权重、低资本零资本占用业务，充分利用综合金融资源与平台，拓展渠道合作，开辟双轻收入来源，2017 年已落地 76 个投行项目、规模 329 亿元。2017 年完成债券承销规模 1,051.05 亿元，市场份额由年初的 1.90%快速提升至 2.65%。2017 年实现托管费收入 30.46 亿元，2017 年末托管净值规模 6.1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12.25%。2017 年末黄金账户客户数为 510.42 万户，较上年末增加 150.42 万户、增幅 41.78%。

（四）科技应用场景不断拓展

零售 APP 应用方面，原“口袋银行”、“信用卡”和“平安橙子”三大 APP 顺利整合成为口袋银行 4.0，全面应用指纹、声纹、人脸识别技术，客户体验大幅提升。实施 AI+创新，全方位支持本行风控、营销和运营。其中：“AI+机器人小安”已进驻口袋银行 APP，“线下智能机器人”已在网点参与互动营销；“AI+投顾”针对不同类型客户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个性化投顾建议，同时口袋银行迭代上线推荐组合、保险专区、投顾直播、专业资讯等新功能，支持一键产品组合下单；“AI+风控”部署风险模型，全方位监控和评估风险。

本行应用大数据、区块链、人工智能等新科技，提升中小企业综合服务能力：一是积极开发服务中小企业的专业平台，打造移动端一体化服务体系，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支付结算和理财增值服务；二是打造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初步建成 KYB 模式，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化、批量化、智能化的融资服务。同时，借助科技力量，持续扩大“橙 e 网、跨境 E、保理云、行 E 通”等平台影响力，向客户提供精益化的产品与服务。

（五）风险管理有序有力

2017 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风险、调整业务结构，将贷款投放到资产质量更好的零售业务，对公持续做精，同时，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对存量贷款进行全面排查、有序化解。

本行采取更加积极主动的措施处置问题资产。一是对资产质量压力较大的经营单位集中管理，实施差异化考核机制；二是通过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对全行不良贷款实行集中化、垂直化、专业化管理；三是随着宏观经济转型方向逐渐明朗，本行采取自主清收的方式处置不良资产，加大对落后产能、过剩产能、经营不善等类型企业问题贷款的诉讼力度；四是加快不良贷款核销，2017 年核销不良贷款 392.03 亿元、同比增幅 30.91%；五是落实管控措施，细化信贷管理规定动作，加强信贷风险的全流程管控。

2017 年末，本行贷款减值准备余额 438.10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9.71%；拨贷比 2.57%，较上年末下降 0.14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51.08%，较上年末下降 4.29 个百分点，其中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为 105.67%，较上年末上升 7.16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率为 1.70%，较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其中个人贷款（含信用卡）不良率为 1.18%，较上年末下降 0.34 个百分点。2017

年，全行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95.28 亿元、同比增长 81.62%，其中信贷资产（贷款本金）88.15 亿元；收回的贷款本金中，已核销贷款 34.96 亿元，未核销不良贷款 53.19 亿元；收回额中 83%为现金收回，其余为以物抵债等方式收回。

（六）夯实基础提升效率

本行持续加强组织架构和人员结构优化，对标互联网金融机构，建立零售专属 IT 团队，整体服务人力超过 2,100 人，全力保障零售银行智能化转型；建立敏捷机制和垂直化管控协调体系，提升零售组织运转效率。

本行持续实施网点智能化建设，并合理配置网点布局。2017 年 8 月本行首家纯零售网点“广州流花支行”正式开业，以“新形象、新模式、新未来”之姿，打造智能零售新门店。2017 年度本行新增 10 家分行，其中第四季度新增 2 家分行（盐城和廊坊分行）。截至 2017 年末，本行共有 70 家分行、共 1,079 家营业机构。

二、主营业务分析

（一）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二）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同比增减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净收入	**74,009**	**69.96%**	**76,411**	**70.94%**	**(3.14%)**
存放央行利息收入	4,232	2.86%	4,240	3.23%	(0.19%)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10,726	7.24%	8,787	6.70%	22.07%
其中：存放同业利息收入	7,476	5.05%	4,998	3.81%	49.58%
拆放同业利息收入	1,585	1.07%	1,413	1.08%	12.17%
发放贷款和垫款利息收入	94,976	64.14%	84,904	64.75%	11.86%
投资利息收入	34,078	23.02%	29,665	22.62%	14.88%
其他利息收入	4,056	2.74%	3,523	2.70%	15.13%
利息收入小计	**148,068**	**100.00%**	**131,119**	**100.00%**	**12.93%**
向中央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671	3.61%	948	1.73%	181.75%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19,155	25.86%	8,531	15.59%	124.53%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37,875	51.14%	35,895	65.62%	5.52%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4,358	19.39%	9,334	17.06%	53.82%
利息支出小计	**74,059**	**100.00%**	**54,708**	**100.00%**	**35.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74**	**29.00%**	**27,859**	**25.86%**	**10.10%**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103**	**1.04%**	**3,445**	**3.20%**	**(67.98%)**
营业收入总额	**105,786**	**100.00%**	**107,715**	**100.00%**	**(1.79%)**

2、利息净收入

2017 年，本行实现利息净收入 740.09 亿元，同比减少 3.14%，占营业收入的 69.96%。

主要资产、负债项目的日均余额以及平均收益率或平均成本率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586,578	94,775	5.97%	1,319,934	84,477	6.40%
债券投资	430,947	15,269	3.54%	345,753	11,497	3.33%
存放央行	278,648	4,232	1.52%	290,896	4,240	1.46%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726,338	29,736	4.09%	736,119	27,382	3.72%
其他	97,527	4,056	4.16%	81,875	3,523	4.30%
生息资产总计	3,120,038	148,068	4.75%	2,774,577	131,119	4.73%
负债						
吸收存款	1,909,856	37,875	1.98%	1,878,116	35,895	1.91%
发行债券	335,626	14,358	4.28%	281,405	9,334	3.32%
其中：同业存单	299,059	12,328	4.12%	254,049	7,690	3.03%
同业业务及其他	653,461	21,826	3.34%	412,633	9,479	2.30%
计息负债总计	2,898,943	74,059	2.55%	2,572,154	54,708	2.13%
利息净收入		**74,009**			**76,411**	
存贷差			**3.99%**			**4.49%**
净利差			**2.20%**			**2.60%**
净息差			**2.37%**			**2.75%**

受 2016 年 5 月 1 日开始实施营改增价税分离等因素的影响，2017 年贷款收益率同比存在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受同业业务市场利率上行等因素影响，2017 年计息负债平均成本率同比提升，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相应下降。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支出	平均收益/成本率
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661,154	24,994	5.97%	1,604,481	23,975	5.93%
债券投资	492,488	4,596	3.70%	445,261	4,014	3.58%
存放央行	281,838	1,099	1.55%	271,303	1,048	1.53%
票据贴现及同业业务	691,183	7,320	4.20%	677,400	7,162	4.19%
其他	115,536	1,184	4.07%	97,175	1,028	4.20%
生息资产总计	3,242,199	39,193	4.80%	3,095,620	37,227	4.77%
负债						
吸收存款	1,967,557	10,654	2.15%	1,879,439	9,679	2.04%
发行债券	340,439	3,964	4.62%	347,351	3,938	4.50%
其中：同业存单	295,492	3,365	4.52%	306,472	3,374	4.37%
同业业务及其他	697,470	6,048	3.44%	648,054	5,489	3.36%
计息负债总计	3,005,466	20,666	2.73%	2,874,844	19,106	2.64%
利息净收入		**18,527**			**18,121**	
存贷差			**3.82%**			**3.89%**
净利差			**2.07%**			**2.13%**
净息差			**2.27%**			**2.32%**

本行持续优化业务结构，个人贷款规模和占比增加，带来生息资产收益率较上季度有所提升；但受市场因素影响，计息负债成本率环比提升，导致存贷差、净利差、净息差环比下降。

发放贷款和垫款日均余额及收益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916,816	41,497	4.53%	847,621	41,724	4.92%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669,762	53,278	7.95%	472,313	42,753	9.05%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586,578**	**94,775**	**5.97%**	**1,319,934**	**84,477**	**6.40%**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企业贷款（不含贴现）	865,806	9,876	4.53%	915,359	10,374	4.50%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795,348	15,118	7.54%	689,122	13,601	7.83%
发放贷款和垫款（不含贴现）	**1,661,154**	**24,994**	**5.97%**	**1,604,481**	**23,975**	**5.93%**

吸收存款日均余额及成本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12 月			2016 年 1-12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1,371,000	27,637	2.02%	1,293,731	25,712	1.99%
其中：活期	510,752	3,146	0.62%	478,640	2,678	0.56%
定期	860,248	24,491	2.85%	815,091	23,034	2.83%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01,907	4,655	4.57%	134,530	5,941	4.42%
保证金存款	268,493	5,353	1.99%	332,855	6,111	1.84%
个人存款	270,363	4,885	1.81%	251,530	4,072	1.62%
其中：活期	132,388	413	0.31%	124,669	406	0.33%
定期	137,975	4,472	3.24%	126,861	3,666	2.89%
吸收存款	**1,909,856**	**37,875**	**1.98%**	**1,878,116**	**35,895**	**1.91%**

项　目	2017 年 10-12 月			2017 年 7-9 月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日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企业存款	1,426,384	7,761	2.16%	1,364,341	7,088	2.06%
其中：活期	518,239	789	0.60%	486,066	760	0.62%
定期	908,145	6,972	3.05%	878,275	6,328	2.86%
其中：国库及协议存款	113,260	1,337	4.68%	100,275	1,154	4.57%
保证金存款	249,703	1,405	2.23%	247,122	1,335	2.14%
个人存款	291,470	1,488	2.03%	267,976	1,256	1.86%
其中：活期	137,361	106	0.31%	133,457	105	0.31%
定期	154,109	1,382	3.56%	134,519	1,151	3.39%
吸收存款	**1,967,557**	**10,654**	**2.15%**	**1,879,439**	**9,679**	**2.04%**

3、非利息净收入

（1）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 年，本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74 亿元，同比增长 10.10%，主要来自银行卡手续费收入的持续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结算手续费收入	2,392	2,216	7.94%
理财手续费收入	3,411	4,835	(29.45%)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3,350	3,005	11.48%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8,511	12,401	49.27%
咨询顾问费收入	2,659	3,963	(32.90%)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3,046	2,745	10.97%
账户管理费收入	156	166	(6.02%)
其他	2,200	1,978	11.2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小计	**35,725**	**31,309**	**14.10%**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493	350	40.86%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4,213	2,801	50.41%
其他	345	299	15.3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小计	**5,051**	**3,450**	46.4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74**	**27,859**	**10.10%**

（2）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其他非利息净收入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及其他收益。2017 年，本行其他非利息净收入 11.03 亿元，同比降幅 67.98%，主要因票据转让价差收益同比减少 10.61 亿元。

4、业务及管理费

本行持续加强战略转型的投入，2017 年本行业务及管理费 316.16 亿元、同比增长 13.02%，成本收入比 29.89%、同比增长 3.92 个百分点。业务及管理费中，员工费用 157.69 亿元、同比增长 24.17%，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111.36 亿元、同比增长 3.17%，折旧摊销和租金支出为 47.11 亿元、同比增长 5.18%。

5、资产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计提	2016 年计提	本年同比增减
存放同业	-	8	(100.00%)
拆出资金	-	(10)	上年为负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上年为负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03	45,435	(10.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	16	1,375.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	1	3,200.00%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0	840	84.52%
固定资产	-	2	(100.00%)
抵债资产	24	91	(73.63%)
其他	279	142	96.48%
合计	**42,925**	**46,518**	**(7.72%)**

6、所得税费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2016 年	本年同比增减
税前利润	30,157	29,935	0.74%
所得税费用	6,968	7,336	(5.02%)
实际所得税税赋	23.11%	24.51%	-1.40 个百分点

7、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

2017 年，本行营业收支的地区分部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四、经营分部信息”。

（三）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52.46%	1,475,801	49.97%	1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3,810)	(1.35%)	(39,932)	(1.35%)	9.71%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值	1,660,420	51.11%	1,435,869	48.62%	15.64%
投资类金融资产（注）	823,082	25.34%	768,168	26.01%	7.15%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10,212	9.55%	311,258	10.54%	(0.34%)
贵金属	87,501	2.69%	93,787	3.18%	(6.70%)
存放同业款项	130,208	4.01%	166,882	5.65%	(21.98%)
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00,949	3.11%	106,326	3.60%	(5.06%)
应收账款	52,886	1.63%	5,568	0.19%	849.82%
应收利息	20,354	0.63%	15,770	0.53%	29.07%
固定资产	8,036	0.25%	8,316	0.28%	(3.37%)
无形资产	4,701	0.14%	4,771	0.16%	(1.47%)
商誉	7,568	0.23%	7,568	0.26%	-
投资性房地产	209	0.01%	221	0.01%	(5.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9	0.77%	17,831	0.60%	40.14%
其他资产	17,359	0.53%	11,099	0.37%	56.40%
资产总额	**3,248,474**	**100.00%**	**2,953,434**	**100.00%**	**9.99%**

注：“投资类金融资产”含资产负债表项目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具体请见本节“（四）1、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1）发放贷款和垫款

2017 年末，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 17,042.30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15.48%。有关本行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详情，请参阅本节“（八）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报告期应收利息和坏账准备的增减变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应收利息	金　额
年初余额	15,770
本年增加	151,181
本年收回	(146,597)
年末余额	20,354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坏账准备
应收利息	20,354	-

2017 年末，本行应收利息较年初增加 45.84 亿元，增幅 29.07%，主要是生息资产规模增长等原因所致。本行对于贷款等生息资产的应收利息，在其到期 90 天尚未收回时，冲减当期利息收入，转作表外核算，不计提坏账准备。

（3）商誉

本行于 2011 年 7 月收购原平安银行时形成商誉，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余额 75.68 亿元。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减值准备
商誉	7,568	-

（4）其他资产——抵债资产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余　额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184
其他	56
小计	**5,240**
抵债资产跌价准备	(288)
抵债资产净值	**4,952**

2、负债结构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吸收存款	2,000,420	66.10%	1,921,835	69.85%	4.09%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652	4.32%	19,137	0.70%	582.7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430,904	14.24%	392,351	14.26%	9.83%
拆入资金	28,024	0.93%	52,586	1.91%	(46.7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47	0.30%	21,913	0.80%	(58.71%)
衍生金融负债	17,712	0.59%	8,349	0.30%	112.15%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59	0.21%	18,941	0.69%	(66.43%)
应付职工薪酬	10,713	0.35%	9,289	0.34%	15.33%
应交税费	11,891	0.39%	12,754	0.46%	(6.77%)
应付利息	26,063	0.86%	21,532	0.78%	21.04%
应付债券	342,492	11.32%	263,464	9.58%	30.00%
其他（注）	12,143	0.39%	9,112	0.33%	33.26%
负债总额	**3,026,420**	**100.00%**	**2,751,263**	**100.00%**	**10.00%**

注：“其他”含报表项目中“预计负债、其他负债”。

吸收存款按客户类别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企业存款	1,659,421	1,652,813	0.40%
个人存款	340,999	269,022	26.76%
吸收存款总额	**2,000,420**	**1,921,835**	**4.09%**

吸收存款按地区分布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东区	457,446	22.87%	486,966	25.34%	(6.06%)
南区	609,522	30.47%	602,615	31.36%	1.15%
西区	155,786	7.79%	167,644	8.72%	(7.07%)
北区	375,764	18.78%	405,753	21.11%	(7.39%)
总行	401,902	20.09%	258,857	13.47%	55.26%
吸收存款总额	**2,000,420**	**100.00%**	**1,921,835**	**100.00%**	**4.09%**

3、股东权益变动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股本	17,170	-	-	17,170
其他权益工具	19,953	-	-	19,953
其中：优先股	19,953	-	-	19,953
资本公积	56,465	-	-	56,465
其他综合收益	(809)	281	-	(528)
盈余公积	10,781	-	-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4,468	4,084	-	38,552
未分配利润	64,143	23,189	7,671	79,661
其中：建议分配的普通股股利	2,713	2,335	2,713	2,335
股东权益合计	**202,171**	**27,554**	**7,671**	**222,054**

4、公允价值计量

2017 年末，本行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七、风险披露 4.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与“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5、截至报告期末的主要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投资状况

1、投资组合与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75	4.81%	57,179	7.44%	(30.79%)
衍生金融资产	16,080	1.95%	8,730	1.14%	84.1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44	4.46%	1,179	0.15%	3,016.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8,360	43.54%	286,802	37.34%	24.95%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323	45.24%	414,278	53.93%	(10.13%)
投资类金融资产合计	**823,082**	**100.00%**	**768,168**	**100.00%**	**7.15%**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所持债券情况

2017 年末，本行所持金融债券（政策性银行债、各类普通金融债、次级金融债，不含企业债）账面价值为 1,267 亿元，其中面值最大的十只金融债券有关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债券名称	面值	票面年利率(%)	到期日	减值准备
2010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860	2.09	2020/2/25	-
2017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590	3.88	2020/4/19	-
2015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280	3.85	2018/1/8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3,030	2.35	2021/2/17	-
2016 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3.25	2021/3/7	-
2016 年商业银行债券	3,000	3.20	2018/3/29	-
2016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830	2.96	2021/2/18	-
2017 年商业银行债券	2,500	4.30	2020/9/5	-
2009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420	2.53	2019/5/19	-
2011 年政策性银行债券	2,250	4.25	2018/3/24	-

5、持有衍生金融工具情况

衍生品投资情况表

报告期衍生品持仓的风险分析及控制措施说明（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法律风险等）	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产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本行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衍生品投资相关风险。
已投资衍生品报告期内市场价格或产品公允价值变动的情况，对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分析应披露具体使用的方法及相关假设与参数的设定	报告期内，本行已投资衍生品公允价值的变动在合理和可控制范围内。本行选择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方法，以及市场可观察参数确定衍生产品公允价值。
报告期公司衍生品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具体原则与上一报告期相比是否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本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订衍生产品会计政策及会计核算办法，本报告期相关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
独立董事对公司衍生品投资及风险控制情况的专项意见	本行衍生品交易业务是经监管机构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行设置了专门的风险管理机构，建立了有针对性的风险管理体系，有效管理衍生品投资业务风险。

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合约种类	年初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年末合约金额 (名义金额)	报告期公允价值 变动情况
外汇衍生工具	796,308	1,006,715	(794)
利率衍生工具	759,108	1,719,253	(72)
贵金属衍生工具	188,090	112,451	(1,253)
其他	74,774	11,115	17
合计	**1,818,280**	**2,849,534**	**(2,102)**

注：本行在董事会确立的风险偏好和市场风险总体限额框架内，开展包括衍生产品的资金交易和投资业务。衍生品金融工具名义金额增长主要是外汇及利率衍生业务增加，合约金额只体现交易量，并不反映其实际风险暴露。本行开展的外汇及利率衍生品业务均采取对冲策略，实际汇率及利率风险暴露很小。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募集资金，未发生报告期之前募集资金的使用延续到报告期内的情况。

7、本行未在报告期内发生及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的出售重大资产和股权事项。

8、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主要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及业绩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参股其他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期末占该公司股权比例	期末账面值	报告期损益	报告期所有者权益变动	会计核算科目	股份来源
400061	长油 5	314	2.72%	589	-	183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600725	ST 云维	158	0.85%	33	(125)	-	可供出售	抵债股权
-	Visa Inc.	-	0.01%	7	-	2	可供出售	历史投资
合计		**472**		**629**	**(125)**	**185**		

参股非上市金融企业、拟上市公司的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减值准备	年末净值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74	-	74
SWIFT 会员股份	2	-	2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1	-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	59	(27)	32
合　计	**136**	**(27)**	**109**

注：2014 年，本行以抵债方式获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资股权 1,000 万股。

9、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2017年末，本行保本理财产品余额3,469.05亿元，非保本理财产品余额5,010.62亿元。本行结构化主体具体情况请参照“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51.结构化主体”。

（五）报告期末，可能对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的表外项目的余额

本行“信用承诺、租赁承诺、资本性支出承诺”等项目请参照“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五、承诺及或有负债”。

（六）比较式会计报表中变化幅度超过30%以上项目的分析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目名称	本期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分析
拆出资金	59,015	(38,435)	(39.44%)	拆放境内银行金融机构款项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75	(17,604)	(30.79%)	交易性债券投资规模减少
衍生金融资产	16,080	7,350	84.19%	外汇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34	33,058	372.44%	买入返售债券规模增加
应收账款	52,886	47,318	849.82%	应收无追索保理款项增加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6,744	35,565	3016.54%	基期数小，可供出售债券投资规模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989	7,158	40.14%	准备金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增加
其他资产	17,359	6,260	56.40%	应收清算款项等增加
向中央银行借款	130,652	111,515	582.72%	向央行借入款项增加
拆入资金	28,024	(24,562)	(46.71%)	向境内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减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47	(12,866)	(58.71%)	交易性黄金租赁应付款减少
衍生金融负债	17,712	9,363	112.15%	外汇衍生交易公允价值变动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6,359	(12,582)	(66.43%)	卖出回购同业存单规模减少
应付债券	342,492	79,028	30.00%	发行同业存单和金融债规模增加
预计负债	25	(65)	(72.22%)	基期数小，上年末为0.90亿元
其他负债	12,118	3,096	34.32%	应付清算过渡资金等增加
其他综合收益	(528)	281	上年为负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增加
利息支出	74,059	19,351	35.37%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增加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051	1,601	46.41%	信用卡发卡和交易量增长带来手续费支出增加
投资收益	632	(1,736)	(73.31%)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等减少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1)	(110)	(224.49%)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减少
汇兑损益	166	(716)	(81.18%)	汇率波动导致汇兑损益减少
资产处置损益	10	10	上年为零	本年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新增该项目
其他收益	170	170	上年为零	本年根据政府补助准则新增该报表项目
税金及附加	1,022	(2,423)	(70.33%)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营改增政策的影响
营业外收入	38	(183)	(82.81%)	政府补助准则会计政策变更重分类的影响
营业外支出	104	39	60.00%	基期数小，上年为 0.65 亿元

（七）现金流

2017 年，本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87.80 亿元、同比减少 1,297.69 亿元，主要为吸收存款和同业业务现金流入同比减少所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61.31 亿元、同比增加 662.12 亿元，因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同比减少；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9 亿元、同比增加 22.27 亿元，主要因发行金融债、发行和兑付同业存单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八）贷款资产质量分析

2017 年，本行积极应对外部宏观经济风险，持续优化信贷结构，严格管控增量业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存量贷款可能出现的各类风险，积极通过一系列措施，加大不良资产清收处置力度，加大拨备及核销力度，保持资产质量稳定，不良率和关注类贷款比率均较年初有所下降。

1、发放贷款和垫款五级分类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正常贷款	1,612,249	94.60%	1,389,396	94.15%	16.04%
关注贷款	62,984	3.70%	60,703	4.11%	3.76%
不良贷款	28,997	1.70%	25,702	1.74%	12.82%
其中：次级	12,510	0.73%	13,833	0.94%	(9.56%)
可疑	3,343	0.20%	4,494	0.30%	(25.61%)
损失	13,144	0.77%	7,375	0.50%	78.22%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100.00%**	**1,475,801**	**100.00%**	15.48%
发放贷款和垫款减值准备	(43,810)		(39,932)		9.71%
不良贷款率	1.70%		1.74%		-0.04 个百分点
拨备覆盖率	151.08%		155.37%		-4.29 个百分点
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拨备覆盖率	105.67%		98.51%		+7.16 个百分点
拨贷比	2.57%		2.71%		-0.14 个百分点

2、发放贷款和垫款按产品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企业贷款	**855,195**	**50.18%**	**2.22%**	**934,857**	**63.35%**	**1.87%**	**+0.35 个百分点**
其中：一般企业贷款	840,439	49.31%	2.25%	920,011	62.34%	**1.90%**	+0.35 个百分点
贴现	14,756	0.87%	-	14,846	1.01%	-	-
个人贷款	**545,407**	**32.00%**	**1.18%**	**359,859**	**24.38%**	**1.57%**	**-0.39 个百分点**
其中：住房按揭贷款	152,865	8.97%	0.08%	85,229	5.78%	0.13%	-0.05 个百分点
经营性贷款	118,622	6.96%	4.18%	97,534	6.61%	4.17%	+0.01 个百分点
汽车贷款	130,517	7.66%	0.54%	95,264	6.46%	0.89%	-0.35 个百分点
其他（注）	143,403	8.41%	0.47%	81,832	5.53%	0.75%	-0.28 个百分点
信用卡应收账款	**303,628**	**17.82%**	**1.18%**	**181,085**	**12.27%**	**1.43%**	**-0.25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100.00%**	**1.70%**	**1,475,801**	**100.00%**	**1.74%**	**-0.04 个百分点**

注：“其他”包括新一贷消费类贷款、持证抵押消费贷、小额消费贷款和其他保证或质押类的消费贷款等。

（1）公司不良贷款率上升主要是受外部金融经济形势影响，本行部分民营中小企业、低端制造业等客户经营困难，融资能力下降，出现资金链紧张、断裂、无力还款等情况。

（2）本行加强催清收团队建设，运用多种催清收化解手段，持续加大不良资产的处置力度，个人贷款整体资产质量稳定可控，个人不良贷款率较年初有所下降：

本行通过进一步调整住房按揭贷款客群结构，加大对优质客户的投放力度，有效提升新发放贷款质量，按揭贷款不良率维持在较低的水平；

本行采取主动退出或通过增信进行产品转化等措施调整经营性贷款存量业务结构，同时，加大对房产抵押类业务的投放，严格控制新增业务风险，确保经营性贷款资产质量稳定；

本行通过前端引入大数据分析、智能策略引擎等工具，持续优化汽车贷款业务进件准入标准；同时优化催收策略，加快诉讼处置流程，提升不良贷款清收能力，整体风险可控。

（3）本行贯彻信用卡业务全流程风险管理理念，充分利用量化工具，有效管控风险。一方面通过大数据、应用评分模型等科学工具全面优化风险管理策略，有效改善新户获客结构与品质，优化存量结构，确保组合资产可持续发展。另一方面，在降低新增不良的同时，本行通过优化催收策略和提高催收管理能力，有效提升不良资产清收能力。

3、发放贷款和垫款按行业划分的结构分布及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行　业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农牧业、渔业	9,291	0.55%	2.96%	16,116	1.09%	0.82%	+2.14 个百分点
采掘业（重工业）	58,048	3.41%	3.78%	70,216	4.76%	1.04%	+2.74 个百分点
制造业（轻工业）	141,976	8.33%	3.81%	172,255	11.67%	3.10%	+0.71 个百分点
能源业	25,261	1.48%	1.17%	36,671	2.48%	-	+1.17 个百分点
交通运输、邮电	47,794	2.80%	0.06%	51,947	3.52%	0.08%	-0.02 个百分点
商业	116,394	6.83%	5.68%	148,598	10.07%	6.67%	-0.99 个百分点
房地产业	152,919	8.97%	0.77%	146,734	9.94%	0.06%	+0.71 个百分点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34,339	7.88%	0.03%	153,018	10.37%	0.27%	-0.24 个百分点
建筑业	48,107	2.82%	2.33%	59,299	4.02%	1.42%	+0.91 个百分点
贴现	14,756	0.87%	-	14,846	1.01%	-	-
个人贷款（含信用卡）	849,035	49.82%	1.18%	540,944	36.65%	1.52%	-0.34 个百分点
其他	106,310	6.24%	1.68%	65,157	4.42%	-	+1.68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100.00%**	**1.70%**	**1,475,801**	**100.00%**	**1.74%**	**-0.04 个百分点**

2017 年末，本行不良贷款主要集中在商业、制造业，占不良贷款总额的 41%。

4、发放贷款和垫款按地区划分的质量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地　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不良率增减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余额	占比	不良率	
东区	539,248	31.64%	1.39%	471,355	31.94%	1.45%	-0.06 个百分点
南区	323,692	18.99%	1.29%	292,049	19.79%	1.11%	+0.18 个百分点
西区	185,825	10.90%	2.80%	191,631	12.98%	2.78%	+0.02 个百分点
北区	279,698	16.41%	1.94%	269,038	18.23%	1.42%	+0.52 个百分点
总行	375,767	22.06%	1.79%	251,728	17.06%	2.57%	-0.78 个百分点
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100.00%**	**1.70%**	**1,475,801**	**100.00%**	**1.74%**	**-0.04 个百分点**

5、重组、逾期贷款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
重组贷款	26,672	1.57%	23,262	1.58%
本金和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	17,284	1.01%	18,572	1.26%
本金或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	41,460	2.43%	40,536	2.75%

（1）2017 年，本行重组贷款余额 266.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14.66%。本行加大对问题授信企业的清收及重组化解力度，逐步调整优化业务结构，最终实现缓释和化解授信风险。

（2）2017 年，本行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内贷款）余额 172.84 亿元、较上年末降幅 6.94%，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含本金未逾期，利息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余额 414.6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2.28%。新增逾期贷款大部分有抵质押品，本行已采取各项措施，分类制定清收和重组转化方案，与各相关方积极沟通，共同做好风险管理和化解工作，目前整体风险可控。

6、贷款减值准备的变动情况

本行根据借款人的还款能力、贷款本息的偿还情况、抵押、质押物的合理价值、担保人的实际担保能力和本行的贷款管理情况等因素，分析其五级分类情况并结合风险程度和回收的可能性，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折现值等，以个别及组合形式从利润表合理提取贷款减值损失。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金　额
年初数	39,932
加：本年计提/转回	40,803
减：本年核销	(39,203)
加：本年收回的已核销贷款	3,496
减：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407)
减：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659)
减：其他变动	(152)
年末数	43,810

对已全额计提拨备的不良贷款，在符合核销认定条件并经过相关核销程序后进行核销，对于核销后的贷款按“账销案存、继续清收”的原则进行管理，由经营单位继续负责核销后贷款的清收与处置。收回已核销贷款时，先扣收本行垫付的应由贷款人承担的诉讼费用，剩余部分先抵减贷款本金，再抵减欠息。属于贷款本金部分将增加本行贷款减值准备，收回的利息和费用将增加当期利息收入和增加坏账准备。

7、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以及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2017 年末，本行前十大贷款客户的贷款余额为 568.09 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 3.33%。其中：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贷款余额 377.18 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 2.21%。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中，中国平安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股权的关联方贷款余额为 129.63 亿元，占年末贷款余额的 0.76%。本行前五大贷款客户中其他贷款客户与本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8、政府融资平台贷款情况

2017 年末，本行政府融资平台（含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和仍按平台管理贷款）贷款余额 396.55 亿元，较上年末减少 5.37 亿元，降幅 1.34%，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2.33%，较上年末减少 0.39 个百分点。

其中：从分类口径看，本行已整改为一般公司类贷款余额 321.53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1.89%；仍按平台管理的贷款余额 75.02 亿元，占各项贷款余额的比例为 0.44%。本行平台贷款质量良好，目前无不良贷款。

9、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

“按担保方式划分的贷款分布情况”请参照“第十一节、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9.3 发放贷款和垫款--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10、绿色信贷

2017 年，本行贯彻中国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的原则，秉持可持续发展理念，逐年制定年度绿色信贷政策，实施全行绿色信贷发展战略，加大绿色信贷支持，引领绿色金融产品创新，将绿色低碳理念融入金融服务全过程。本行制定《平安银行绿色信贷指引》，执行绿色信贷分类管理，按照国际领先银行执行“赤道原则”的普遍做法，有效配置信贷资源，加大对低碳经济、循环经济、节能减排等绿色经济的支持力度，限制介入和严格控制不符合国家环保和产业政策的行业。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监管单位各项要求，进一步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普惠社会大众的能力，深入推进绿色金融，致力打造绿色银行。制定《平安银行 2017 年绿色信贷政策指引》，对“两高一剩”行业和落后产能授信实行组合限额管理，合理控制信贷规模，继续严控“两高一剩”行业信贷投放，其贷款占比逐步下降。严守国家行业政策合规底线，实行严格的授信目录管理政策，对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环保违法项目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节能减排政策规定和国家明确要求淘汰的落后产能的违规项目，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已有授信要采取妥善措施确保债权安全收回。优化信贷结构，支持扩大有效需求、支持企业“走出去”、推进企业兼并重组、加大退出保全力度，实现“消化一批、转移一批、整合一批、淘汰一批”。对高污染、高耗能行业采取严格的名单制管理，逐步压缩调整“两高一剩”及“过剩产能”授信余额，力争稳步提升绿色信

贷投放。

本行践行十九大报告中的“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结合国家“十三五”规划、银监会《绿色信贷指引》及本行重点战略的要求，明确本行重点关注的绿色信贷业务边界，包括普惠金融、小微企业、节能环保制造及服务行业、清洁能源行业、新能源汽车行业及绿色建筑行业，提出目标客户和授信方案指引。作为平安银行的拳头产品“新一贷”，已为数百万个人客户提供了紧急融资服务，及时支持用户在消费、经营上的融资需求，以实际行动积极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助力消费拉动实体经济增长。本行成立绿色能源业务中心，在专营创新的基础上，推动全行新能源领域客户策略、整体产品方案设计，为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加大对符合产业升级方向的先进制造业及成长前景明确的新兴产业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节能减排技术创新、技术改造、技术服务和产品推广，促进绿色信贷投放的有序提升。

本行不断完善绿色信贷专项统计制度，进一步明确本行绿色信贷统计口径，对全行支持节能减排和淘汰落后产能信贷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和定期专项统计，并将核查环保信息纳入信贷全流程管理。

本行定期组织绿色信贷实施情况自评工作，从全行绿色信贷组织管理、政策制度及能力建设、流程管理、内控管理、信息披露、监督检查等方面定期开展绿色信贷自我评估，落实激励约束措施，并结合非现场监管和现场检查情况，全面评估绿色信贷成效，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将评估结果作为授信评级、业务准入、人员履职评价的重要依据，将绿色信贷指标推进纳入经营机构组织绩效考核体系中，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并加快建立绿色信贷考核问责体系和奖惩机制。

本行完善绿色信贷（环保）信息的沟通和披露机制，组织学习全行优秀绿色信贷案例，加强对绿色信贷价值导向的宣导工作，确保绿色信贷持续有效开展。

三、主要业务讨论与分析

（一）零售突破

2017 年，本行依托综合金融和科技创新优势，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业务流程与服务体验，发挥优势业务能力，并建立与之匹配的策略及保障机制，推动零售银行业务转型不断深入。

1、零售整体业绩呈现高速、健康发展

2017 年末，本行管理零售客户资产期末余额 10,866.88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6.25%，零售客户数（含借记卡和信用卡客户）6,990.52 万户，同口径较上年末增长 33.43%，其中私财客户、私行达标客户分别达 45.65 万户、2.35 万户，较上年末增长 32.77%、39.05%；信用卡流通卡量 3,834 万张，较上年末增长 49.73%；零售存款余额 3,409.99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26.76%，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余额 8,490.35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56.95%；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15,472.02 亿元，同比增长 38.01%。

2017 年，零售业务营业收入 466.92 亿元、同比增长 41.72%，在全行营业收入中占比为 44.14%；零售业务净利润 156.79 亿元、同比增长 68.32%，在全行净利润中占比为 67.62%。

2017 年，本行零售业务不良率稳中有降。零售贷款（含信用卡）不良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34 个百分点，其中：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不良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39 个百分点；零售贷款（不含信用卡、个人经营性贷款）不良率 0.35%，较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信用卡不良率 1.18%，较上年末下降 0.25 个百分点，信用卡资产质量保持稳定，2017 年新迁入不良比例为近三年来最优水平。同时，零售主要贷款产品（新一贷、汽车贷款、信用卡）由未逾期迁徙到逾期 30 天以上的比例在持续走低，风险预警指标趋势持续向好。

2、各项零售业务实力显著增强

2017 年，信用卡作为本行零售转型的“尖兵”，坚定走以科技引领的零售智能化转型之路，业务继续保持快速稳健增长，全年新增发卡 1,509 万张，同比增长 80.0%，其中，依托集团综合金融优势，集团渠道发卡同比增长 189.1%。信用卡总交易金额 15,472.02 亿元，同比增长 38.01%；贷款余额 3,036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67.67%；业务快速增长的同时，本行应用人脸识别、设备指纹、链式反欺诈等前沿科技，构建智能化风控体系，信用卡组合风险趋势持续向好。

2017 年，信用卡依托互联网平台深入打造“快、易、好”的极致客户体验，丰富产品体系，深化客户分层经营，满足不同客群的用卡需求。同时，信用卡创新服务理念，利用移动互联平台构建用户体验闭环。在销售申请环节，全渠道实现了 E 化申请方式，E 化进件占比较年初提升 25 个百分点；在审批环节，利用分段式审批、人脸识别等新流程和技术，平台自动化比例达 80%，审批时效大幅提升；在支付环节，利用大数据构建客户行为预测模型，提供精准及时的额度服务，信用卡授权笔数核准率行业领先；信用卡客户满意度持续提升，并荣获《21 世纪经济报道》“金贝奖 • 2017 最佳客户体验信用卡品牌”等客户体验大奖。

消费金融业务以客户需求为中心，在合规经营的前提下，通过产品升级、体验优化、全面风控等举措，对新产业、新产品、新业态的合理信贷投放，助力实体经济转型和新消费金融领域的发展。2017 年业务保持稳健增长，全年累计发放消费金融贷款 2,712.37 亿元，贷款余额达到 3,563.53 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86.35%，其中新一贷业务保持稳健增长，余额达到 1,298.44 亿，不良率 0.65%，资产质量保持良好水平。2017 年，消费金融针对各类客户行为偏好和需求特征，通过大数据、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加快推进消费金融模式升级和产品创新，以满足客户不同阶段消费融资需求，使银行服务惠及更多人群。同时，积极开辟线上通道，借助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微信、门户网站等互联网渠道打造一站式自助消费贷款平台，充分运用互联网技术提升产品竞争力，实现消费金融业务申请办理的智能化和自动化，提升客户体验，实现持续经营，助推消费升级。未来，消费金融业务会对经营贷和消费贷进行区分，一方面在监管推动银行业小微企业金融服务高质量发展的要求下，聚焦小微企业、普惠型组织及个人经营性资金需求，通过全新的产品设计和严格的流程管控，助力解决融资难的困扰，实现监管要求的“两增两控”；另一方面，继续践行普惠金融，从消费的真实场景和用途出发，支持个人合理的消费类融资需求，进一步培育新的消费增长点，释放普罗大众的消费潜力。

本行 2017 年累计新发放汽车金融贷款 1,183.84 亿元，同比增长 44.20%。2017 年末，全行汽车贷款余额 1,305.17 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37.01%，市场份额继续保持领先地位。同时，汽融业务审批效率持续提升，本行通过实施产品创新、授信流程优化、科学风险量化模型及大数据策略应用等一系列举措，汽车金融业务整体系统自动化审批占比达 65%，较上年末提升 10 个百分点，其中 30 万元以内新车贴息贷款业务自动审批率达 82%，二手车业务自动审批率达 55%，车抵贷业务自动审批率达 29%，客户数秒钟内即可获知审批结果，建立了行业领先优势。本行不断加强渠道创新和服务创新，通过手机银行、微信、网站等线上渠道为客户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业务申请方式，有效提升客户满意度。围绕客户买车、用车、养车、换车等全生命周期的各主要消费场景，本行持续完善汽车金融产品谱系，针对客户需求与集团内多家子公司联合开展综合金融创新合作，为客户提供全程的“平安行”解决方案。

2017 年，本行顺应市场需求，逐步将理财产品从预期收益型产品向净值型产品转型，单期产品向开放式产品转型，按照 5 大产品系统规划，已实现滚动型、阶梯型的新产品开发上线。同时通过不同客群差异化定价策略，如新客、客户资产层级、认购起点的差异化定价，以及特殊客群（寿险综拓、准财富、传承俱乐部）专属定价，提升了客户体验和渠道营销能力，实现 AUM 快速增长。本行组建具备优秀专业能力的产品专家团队，通过远程投顾平台，通过线上与线下联动的方式负责专业产品条线在网点的销售推动。

3、科技及服务：打造“SAT”服务体系，借助人工智能提升客户服务和体验

线上：口袋 APP4.0 搭建起“金融+生活”的平台

本行致力于将平安口袋银行 APP 打造成一站式综合金融移动服务平台。2017 年整合原口袋银行 APP、信用卡 APP 和平安橙子 APP，整合后的新口袋银行 APP 承载了本行零售业务的全产品及服务，实现了信用卡与借记卡的一站式管理，累计用户 4,172 万户，APP 月活客户数 1,482 万户，月活客户数位居股份制银行前列。新口袋银行 APP 集成了先进的生物识别技术，通过智能化体验功能，可根据客户的交易记录与风险偏好、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投资组合方案，并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分析客户需求，最终通过 APP 推送、呈现，客户仅需一键即可触达各项服务，实现场景无缝衔接。

线下：全面打造智能化网点，实施网点新布局

2017 年 8 月，本行首家纯零售新门店“广州流花支行”正式开业，作为纯零售网点，流花支行是本行全新设计打造的“新形象、新模式、新未来”的智能零售新门店：本行借鉴国际领先银行和跨界零售业的设计理念，打造了“现代、多元、轻型、人性”的新形象，厅堂服务和零售银行一站式服务，并通过大数据+AI 挖掘到店客户的潜在需求，为门店的销售和服务人员提供高效助力，以面向客户提供更智能、更顺畅、更贴心的优质服务。

创新互联网思维优势，提升线上线下用户体验

本行跳出传统银行思维框架，对标互联网金融机构，建立零售专属 IT 团队，整体服务人力超过 2,100 人，并通过敏捷开发、迭代优化，打造全新的口袋银行 APP 和行员 APP。APP 通过收集客户

触点建立故事线，利用 AI+专家解读，对不同的客户需求和行为进行归类，并根据轨迹预测下一步最佳动作，推荐合适的产品、服务，以提升客户体验。同时，本行以 H5 为营销工具不断改进 APP，在线下推动“不排队的银行”改造项目，鼓励客户经理跟客户在线下建立粘性关系，用科技追踪客户经理的行为，提升其产能。

4、综合金融：深化合作，基于智能主账户打造 B2B2C 零售业务发展新模式

2017 年，本行持续深挖集团优质个人客户资源，不仅通过产品、服务，以客户推荐客户的形式进行迁徙转化，而且专门打造 B2B2C 模式，将银行的账户能力通过插件、接口等技术手段与集团各线上平台（如平安好医生、汽车之家）的场景、流量相结合，形成互补，让其客户能够更自然及便捷地享受到本行的优势产品和服务。2017 年，综拓渠道迁徙客户新增 412.66 万户，占零售整体新增客户的比例为 41.38%，其中财富及以上客户（私财客户）新增 4.30 万户，占整体新增私财客户的比例为 38.19%；客户资产余额新增 992.61 亿元，占零售整体新增客户资产余额的比例为 34.34%。综拓渠道发放新一贷 414.16 亿元，占新一贷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35.41%；发放汽融贷款 105.61 亿元，占汽融贷款整体发放的比例为 8.92%。信用卡通过交叉销售渠道在新增发卡量中占比达 45.99%；零售全渠道代销集团保险累计实现非利息净收入 18.58 亿元，同比增幅 59.89%。

5、组织、机制、文化变革，牵引发展

2017 年，本行在组织上全面推进敏捷转型，建立敏捷机制以及贯穿“总-分-支-前线”的垂直化管控协调体系，进一步提升组织运转效率，推动私人银行发展新模式、消费金融战略规划、支付结算平台等内部项目的设计、实施，建立起零售业务可持续发展的机制与能力。

2017 年，本行在信用卡、消费金融、汽融、大数据平台等领域大力引进互联网技术、产品和营销专业人才 244 人，其中中高级管理人员 26 人。在引入人才的同时，为辅助转型落地实施，本行重新规划培训体系，把培训定位为业务发展的加速器、人才培养的孵化器，分群、分层、分批次启动实施了战狼培训、卓越计划、领航计划等重点项目，利用传统面授、线上平台、直播手段，以技能教授、行动学习、案例分享等形式，全面提升管理干部、业务队伍的管理能力和专业技能。

2017 年，本行引入“创新车库”机制，用于孵化大零售创新产品、服务及模式，以集中最优资源实现极速开发、试验和迭代。“创新车库”机制组建了集全行智慧的项目孵化小组，提升人员积极性与协作效率；在创新过程中不断征询一线、客户意见，保障孵化的产品贴近市场需求；采用互联网敏捷开发模式，缩短产品迭代周期，实现快速落地施行。2017 年，“创新车库”孵化出零售新门店、不排队的网点等核心项目。

（二）对公做精

本行坚持“打造精品公司银行”战略定位，其内涵包括精选行业、精耕客户、精配产品、精控风险四个方面；持续推进对公“1234”战略转型，狠抓一条生命线（资产质量）、两大发展理念（行业化、双轻）、三大保障基石（系统、考核、队伍）、四大实施路径（纯存款、真投行、主办行、KYB）。

1、精选行业

聚焦体量大、弱周期、成长性好的行业，深度经营医疗健康、房地产、电子信息、交通运输、仓储物流、绿色环保、清洁能源、基础设施、文化教育、民生十大行业的金融业务。积极运用“C+SIE+R”、“商行+投行+投资”的行业金融模式支持实体经济发展。通过行业事业部改革，不断优化组织架构，提升组织活力，充分发挥垂直化、集约化、专业化的行业专营优势，致力于成为重点行业的隐性行业领袖。在“对公做精”的战略布局下，本行将借力综合金融，将现有的行业事业部制全面升级为垂直运营的“行业银行”。2017 年末，行业事业部合计存款余额 1,654.94 亿元，管理资产余额 4,904.87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95.30 亿元，非利息净收入占比达 40.30%。

除上述十大行业，政府客户也是本行重点发展领域。2017 年，顺应政府在公共管理及公共服务领域的变革，本行积极筹备政府金融事业部，做好政府金融配套服务，致力于为政府客户实现三方面提升：一是以科技变革支撑政务升级，实现管理提升；二是以智慧平台服务社会公众，实现服务提升；三是以综合金融助力区域发展，实现效益提升。2017 年末，本行政府客户存款余额 2,617.09 亿元，较年初增长 8.44%；累计取得财政、住房、社保 3 大类政府业务资格 143 个，为政府业务发展迈出关键一步。

2、精耕客户

本行积极践行全生命周期的客户经营理念，集中优势资源开拓和维护一批稳定的、高质量的对公核心客群，通过综合金融服务争做“主办行”，努力成为客户“内部人”。针对大型客户，实施名单制，采取“融资+融智”策略，通过“商行+投行”深度服务客户，成为客户的主办行；针对中小客户，以平台轻型模式提供快捷、批量金融服务，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便捷的支付结算及增值服务。2017 年，为了确保对核心客户的资源投入，本行主动实施业务结构与资产结构调整，确保了资本使用效率的提升。全年累计退出低效客户 1,460 户，腾挪贷款资源 262.87 亿元；退出重资产客户 6,972 户，腾挪贷款资源 1,325.07 亿元。

本行积极借力集团综合金融平台，依托团体综合金融销售新模式，解决综合金融客户的营销技能、收益、协同及信息四大问题，更高效地为客户提供丰富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提升客户粘度。2017 年本行公司客户中，同时持有平安集团其他专业公司产品的客户达 4.73 万户；户均持有 1.35 个集团产品、比上年略增；本行为集团内投资系列推荐项目新增落地 226 个，新增落地资金规模 2,336.23 亿元；集团内专业公司在本行托管产品规模 2.03 万亿元，占银行整体托管规模的 33.00%。

3、精配产品

2017 年，本行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积极搭建差异化产品体系，为合适的客户配置合适的产品，实现产品与客户的精准匹配，达到客户价值最大化。

整合优化平台系统，做强做轻传统交易银行。借助科技力量，持续扩大橙 e 网、跨境 E、保理云、行 E 通等平台影响力，进一步向客户提供精益化的产品与服务。2017 年，橙 e 网已向 957 个行业电商平台项目输送了行业金融服务体系、较年初增加 141 个，数字化的供应链金融体系行业标准正在

形成；保理云平台应收资产交易市场上线合作客户达 6,826 户，较上年末增加 2,460 户；跨境 E 金融平台交易规模达 4,400.04 亿元，同比增长 6.02%；行 E 通综合金融资产交易平台累计合作客户达 1,929 家，较上年末增加 566 家。保理云平台获得商务部“商业保理创新奖及贡献奖”、人民银行“银行科技发展奖”。

双轻产品方面，大力发展低风险权重、低资本零资本占用业务，充分利用集团综合金融资源与平台，拓展渠道合作，开辟双轻收入来源。2017 年，加强与平安证券的合作，已落地项目 76 个、规模 329 亿元，形成一批真投行案例；2017 年，完成债券承销规模 1,051.05 亿元，市场份额由年初的 1.90%快速提升至 2.65%；2017 年实现托管费收入 30.46 亿元，托管净值规模达 6.13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幅 12.25%；2017 年末黄金账户客户数为 510.42 万户，较年初增加 150.42 万户、增幅 41.78%；上海黄金交易所贵金属代理交易量、自营交易量位居同业前列。平安交易通作为国内首个金融产品综合交易平台，在《银行家》杂志“2017 中国金融创新奖”评选中荣获“十佳金融产品创新奖”。

针对中小企业客户，在产品和服务上积极寻求创新突破。一方面正在积极开发服务中小企业的专业平台，打造移动端一体化服务体系，致力于为中小企业客户提供支付结算和理财增值服务；另一方面积极打造中小企业征信体系，初步建成 KYB（中小企业征信数据贷）模式，利用大数据、AI、风控模型，为中小企业提供线上化、批量化、智能化的融资服务。2017 年 10 月前，KYB 个人版和法人版均已陆续上线，目前正在分行进行试点。

4、精控风险

构建全面风险管理体系，落实贷前、贷中、贷后规定动作，践行“一行一策、一户一策”。

本行特殊资产管理事业部自 2016 年底成立以来运行良好，2017 年通过强化专业，推行经营、践行双轻，顺利完成从分散到集约，从清收到经营的两大转变，清收能力得到大幅提升，清收成效显著，2017 年该部收回不良资产总额 64.45 亿元、同比增长 111.17%。

四、业务创新

本行持续推进各项业务创新，上述业务讨论与分析中涵盖了相关内容。

五、风险管理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银行的借款人或交易对手不能按事先达成的协议履行其义务而形成的风险。

本行已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行领导/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同时，本行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具体如下：

1、贷前受理和调查方面，本行建立了全面的授信尽责调查制度，严格落实授信业务贷前调查环节的风险防范，规范贷前调查行为，提升贷前调查工作质量，并要求严格审查客户准入资格，严防利用不真实生产经营信息和虚假资料骗取贷款。核实客户贷款需求和审贷资料的真实性，客观评价客户还款能力，严防利用虚假资料或虚假担保等骗取贷款。

2、贷款审查和审批方面，本行建立了相应的授权管理、审查管理、额度管理、后督管理等制度，要求多方获取客户最新融资信息，全面、科学测算贷款需求。按照规定程序审批贷款，严防逆程序操作和超权限审批；严防员工参与客户编造虚假材料；严禁授意或支持贷款调查/审查部门或人员撰写虚假调查/审查报告、随意降低准入标准、违规决策审批贷款。

3、贷款合同签订与发放方面，本行建立了合同管理、放款管理等制度，要求坚持合同面签制度，严防在未落实贷款条件或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情况下发放贷款，严防客户用虚假支付依据支取贷款。

4、贷后管理方面，本行建立了完善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问题授信管理、不良资产管理及责任追究等制度，包含授信合同生效后到授信完全终止前的风险监测、预警、控制、报告、处置和统计等内容，并要求加强对客户贷款使用的监督，及时跟踪客户经营状况，定期实地查看押品状态，严防贷款被挪用、资产被转移、担保被悬空。

（二）市场风险

本行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并持续完善和优化管理质量，从事前的业务授权管理和账户划分，事中风险识别、计量监测和管控，到事后返回检验、压力测试，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全面覆盖风险管理的整个流程。

本行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规范、科学、有效的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在满足监管和内部管理要求的基础上，不断提升市场风险管理能力，平衡风险和收益，为增强本行市场竞争力夯实基础。

本行建立了有效的市场风险治理架构和管理职责分工。董事会是市场风险管理最高决策机构，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高级管理层及其下设委员会负责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审批市场风险管理的重大事项，定期听取市场风险管理执行的汇报；风险管理部是全行市场风险的牵头管理和具体执行部门，与前台业务部门保持独立。

本行已搭建涵盖市场风险基本制度、一般管理办法、操作流程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覆盖了市场风险识别、计量、监测报告和控制的全流程。本行定期审视评估市场风险的各项制度和管理办法，并根据业务和发展现状不断完善、改进、优化流程。

本行董事会确定了 2017 年度市场风险偏好，与上年保持不变。本行持续跟踪市场趋势变化、加强风险监测和控制能力，有序开展市场风险管理工作，确保全行市场风险在授权风险偏好内。

目前全行市场风险现状主要是面临利率风险和汇率风险，当前风险敞口适当可控。交易账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账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行通过严格的限额管理措施确保交易账户利率风险在合适的范围内。本行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行即期、远期、掉期、期权交易等。本行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相关限额，每日监测其敞口及限额使用情况，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市场暴露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未来，本行还将持续完善政策制度和流程，优化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升级市场风险管理系统，加强日常风险监控，有效管理市场风险，确保市场风险在可承受范围内。

（三）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商业银行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和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

1、本行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行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2、本行高度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持续优化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建立了完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3、本行对流动性风险进行充分识别、准确计量、持续监测和有效控制，运用现金流测算和分析、流动性风险限额管理、资金来源管理、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等各种方法对本行流动性风险进行持续监控。

4、本行流动性风险指标分为管理指标和监测指标，本行依据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及融资能力等因素制定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

5、本行针对影响流动性的内部结构因素和外部市场因素等均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管理。本行持续监测资产负债结构状况，加强流动性风险指标限额管理，合理控制错配流动性风险；不断优化流动性应急管理体系，加强对宏观经济形势和市场流动性的分析，提高流动性应急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有效应对市场流动性风险。

6、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是流动性风险量化管理的重要分析和评估工具，对本行流动性风险偏好、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及流动性风险限额的制定和修订等提供决策依据。本行按照监管要求，立足于本行资产负债结构、产品种类以及数据状况，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并逐级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高级管理层、董事会报告。

（四）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

本行围绕全面风险管理战略，坚持“风险为本”的原则，积极推进全行操作风险管理体系的落实及完善，持续优化升级操作风险管理架构、制度、系统，促进操作风险管理机制规范化、标准化、科学化。同时，本行持续夯实操作风险管理基础，加强对各级机构操作风险管理工作的辅导、支持和评价，注重各级机构自身操作风险管理能力提升。

本行坚持“变革、创新、发展”的理念，一是深化提升操作风险管理三大工具“操作风险与控制自我评估（RCSA）、关键风险指标（KRI）、损失数据收集（LDC）”的运用深度、覆盖广度及实施效果，提升操作风险风险管理专业工具的实效和“风险敏感性”；二是本行借助科技手段，引入大数据分析方法，不断创新整合内部控制和操作风险监测工具，优化完善风险热图评级机制，强化部门控制检查体系（DCFC），持续提升业务部门、基层管理人员风险管控能力；三是本行加大操作风险管理系统整合优化、推广力度，有效提升系统操作易用性、功能完整性、运行可靠性，不断提高全行操作风险管理工作效率和信息化水平。

本行持续加强操作风险的识别、评估、监测/报告、控制，操作风险监测及报告工作常态化，全行操作风险识别、评估、监测、预警、整改能力稳步提升，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操作风险，有效控制操作风险损失率，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五）国别风险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境外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务，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银行业金融机构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行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平安银行国别风险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国别风险管理职责、管理手段和工作流程，建立规范的国别风险管理体系。本行动态监测国别风险变化，认真做好国别风险评级、限额管理、监测预警和国别风险准备金计提工作。

（六）银行账户利率风险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是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要素发生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户整体收益和经济价值遭受损失的风险。本行定期监测人民币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在各期限重定价缺口水平，根据市场利率变动情况，通过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多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结合巴塞尔新资本协议对银行账户利率风险的最新要求，持续提高利率风险管理精细化水平，优化利率风险管理相

关系统。本行持续关注外部利率环境变化，密切关注各类业务久期匹配以及利率波动情况下机构净值变化对资金净额的影响，严格控制利率敏感性相关指标并施行审慎的风险管理。

（七）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覆盖本行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以及员工行为等各个领域。

2017 年本行声誉风险管理方面工作主要包括：一是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大声誉风险管理及考核力度。目前，声誉风险已作为全行风险考核的重要指标之一，纳入全行各单位 KPI 考核。二是进一步规范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加强声誉风险前置管理。三是开展声誉风险事前排查，对排查中发现的潜在风险进行有针对性的整改，并制定有效的防范和应对措施。四是持续优化舆情监测机制，持续加强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平台的监测频次，扩大监测范围，提升声誉风险管理的主动性。五是不断强化危机应对系统，综合使用多种手段提升敏感舆情处理的效率及效果。六是总行成立专门的信访接待室，修订信访相关制度，进一步加强信访接待、信访应急处理、信访结果反馈等工作。

（八）战略风险

本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在认真研究外部经济形势和内部发展阶段的基础上，结合自身优势条件和不利约束，制定了以零售为核心，对公、同业协同发展，打造领先的智能化零售银行的战略目标和行动计划。在此基础上，本行注重加强内部宣导，确保全行思想统一、行动一致；注重将战略规划与预算考核紧密结合，确保战略举措得以落到实处、见到实效。目前来看，本行战略符合宏观形势、国家战略和客户需求变化，本行战略执行力不断提升，本行战略风险总体可控。

（九）信息科技风险

2017 年，本行在信息科技管理方面积极落实发展战略，着力大零售转型和对公创新产品开发，在产品创新、系统架构、数据运营等方面，为本行业务引流和快速发展提供科技支持。本行通过改革开发模式和管理机制、梳理工作流程和平台整合、优化系统架构、开展技术创新、提高员工业务素质与服务意识、完善 IT 运维管理和灾备体系、加大分行业务调研和改进问题跟踪机制等一系列工作，IT 服务能力和效率提升，信息科技工作成果显著。同时，本行持续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架构和机制，加强以信息科技部门、风险管理部、稽核监察部为主体的信息科技风险三道防线，推动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工作的落实，从事前、事中、事后三个维度加强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此外，本行 2017 年还进一步根据新的发展要求，对信息安全管理的组织及体系进行了完善，加大了对信息安全管理的资源投入。总体而言，2017 年，本行信息系统运行情况良好，风险较低。

（十）其他风险

本行面临的其他风险包括法律风险、合规风险等。

1、法律风险管理方面，本行持续提升法律风险管控水平。本行健全有关法律风险管理制度，优化法律审查和诉讼非诉案件管理流程，调整授权标准；进一步完善法律格式文本与法律审查管理制

度，及时修订、完善全行各类格式文本；有序开展日常法律审查与咨询工作，对本行新产品研发、新业务开展、重大项目等提供及时、专业、高效的全流程法律支持；开展重点业务的法律调研与法律风险预警与提示工作，强化法律培训，支持业务健康发展；积极妥善处置诉讼案件和非诉风险事件，防范法律诉讼风险和声誉风险。

总体来说，本行法律风险管理工作重点围绕事前风险防范、事中风险控制、事后风险化解三个层次展开，并在法律风险管理的主要领域建立制度化、规范化、系统化的管理机制，持续提升本行业务的法律风险管理成效。

2、合规风险管理方面，本行高度重视合规管理、内控管理及案件防控工作，总行、分行及事业部每两月召开合规内控与案防委员会会议，通过风险热图揭示主要风险领域、各条线和分支机构的风险程度与突出问题，检视内控与合规重点工作落实情况，督促责任部门采取切实有效的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合规内控管理质效。同时，根据监管部署组织开展“违法、违规、违章”、“监管套利、关联套利、空转套利”、“不当创新、不当交易、不当激励、不当收费”及市场乱象整治全行性自查，着重检视信贷、同业、票据和理财业务的合规性，加强问题整改与问责处罚，强化员工合规意识，保障业务合规经营；开展分行、事业部案防合规督导，保持对一线人员和基层机构的案防高压态势，督促落实监管和总行案防合规工作要求；将案防合规工作情况纳入各机构及机构负责人绩效考核，层层落实案防合规责任。结合监管要求推进本行战略，加大服务实体经济力度。

本行强化与创新相适应的法律合规评审管理，推行法律合规评审前置，采取多种形式对重点监管政策解读分析，及时传导监管政策，识别合规风险，推动经营机构提升合规风险防御能力，助推业务健康发展。

本行持续强化全行制度管理，进一步完善合规风险管理制度体系。组织完成年度制度规划，对重点业务领域开展制度重检，提升制度管理质量，进一步巩固全行业务发展及内部管控的管理基础。

本行积极开展合规文化建设，强化全行员工合规意识，营造良好的合规文化氛围。组织开展法律合规业务培训，对分行、事业部法律合规部门负责人、业务骨干开展专业培训；通过现场、“知鸟”课程等形式，针对业务部门员工、合规人员、新入职人员等不同群体开展培训，强化“合规人人有责”的理念。

本行按照“全面风险管理”以及“统一领导、各负其责、协调合作”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3 号令”（《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要求，对反洗钱系统和黑名单系统持续优化改造，对高风险业务采取针对性措施，积极探索 AI+反洗钱在本行反洗钱工作中的运用，加强日常反洗钱管理，积极开展反洗钱宣导和人员培训等，多措并举，认真贯彻落实银行反洗钱义务，积极开展 “三反”（反洗钱、反恐怖融资、反逃税）工作，切实防范洗钱风险、恐怖融资风险等。

六、资本充足率、杠杆率、流动性覆盖率情况

（一）资本充足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84,340	170,088	150,070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19,953	-
一级资本净额	204,293	190,041	150,070
二级资本	44,934	44,346	31,735
资本净额	249,227	234,387	181,805
风险加权资产合计	2,226,112	2,033,715	1,661,747
信用风险加权资产	2,000,758	1,828,931	1,506,963
表内风险加权资产	1,820,051	1,607,471	1,274,366
表外风险加权资产	176,352	217,364	226,87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的风险加权资产	4,355	4,096	5,718
市场风险加权资产	31,645	30,984	16,107
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193,709	173,800	138,677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8%	8.36%	9.03%
一级资本充足率	9.18%	9.34%	9.03%
资本充足率	11.20%	11.53%	10.94%
信用风险资产组合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表内信用风险资产缓释后风险暴露余额	2,858,326	2,529,904	2,064,386
表外转换后资产余额	348,412	496,557	527,759
交易对手信用风险暴露	2,812,303	1,661,453	1,285,450

注：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计量资本要求，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报告期内，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的计量方法、风险计量体系及相应资本要求无重大变更。有关资本管理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

（二）杠杆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9 月 30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
杠杆率	**5.69%**	**5.75%**	**5.62%**	**5.58%**
一级资本净额	204,293	202,716	196,648	194,051
调整后表内外资产余额	3,592,511	3,526,424	3,501,389	3,476,192

注：主要因调整后的表内资产余额增加，导致报告期末杠杆率环比下降。有关杠杆率的更详细信息，请查阅本行网站（bank.pingan.com）。

（三）流动性覆盖率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性覆盖率	**98.35%**	**95.76%**
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17,833	383,670
净现金流出	323,154	400,670

七、本行未来展望

2018 年 1-3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宏观环境展望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精准脱贫、污染防治”是党和国家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

2018年，国内经济发展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经济结构调整优化保持前进态势。中国制造2025战略稳步推进，以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农业为代表的产业结构调整向纵深化推进。“一带一路”倡仪获得多国响应，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日益见到实效，经济发展新动能不断形成，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持续稳定增长。宏观经济政策将继续保持“稳中求进”总基调，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健中性的货币政策。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展望 2018 年，银行业将面临战略转型的要求，竞争格局也将发生新的变化。

一是银行业在科技金融的探索和转型步伐将加快。技术进步和客户体验改善的需求将催生银行业产品和服务的创新和变化，通过移动互联网、大数据等新的技术手段，为客户提供更加智能、便利的财富管理、支付结算、贷款融资等服务，将成为银行业着力的重点。二是要重视负债和流动性管理。防范风险首要要防范流动性风险，银行对负债的竞争将更加激烈。三是要重视“轻资产、轻资本”业务的发展。银行需要大力发展传统中间业务，并进一步加快投行业务转型，在债融、并购等业务中抢占市场先机。四是严守“合规底线”，以监管的政策和要求为准绳，要从内部加强培训和宣导，培养全体员工依法合规的意识，并从机制、制度、流程上加强合规和内控的管理。

（三）公司发展战略

2018 年，本行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第五次全国金融工作会议和 2018 年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坚定“科技引领、零售突破、对公做精”十二字方针，围绕集团“汽车、房产、医疗健康、智慧城市、金融机构”五大生态圈战略，加快战略转型，防范金融风险，全面提升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

（四）经营计划

2018 年本行经营战略将以“零售战略转型”为核心，以“科技引领”为引擎，持续推动“对公做精”和“双轻”战略转型目标的进一步实现。主要经营举措：

1、零售突破：以零售贷款（LUM）拉动 AUM，以信用卡带动借记卡，通过模式创新推动业务全面发展。继续坚持 LUM 的尖兵策略，多渠道带动存款和 AUM；全渠道发力信用卡，通过信用卡业务带动借记卡的开户和活跃度。

2、对公做精：对公转型严守“资产质量”一条生命线，保持“行业化、双轻”发展理念不动摇，完善“产品重构、流程改造、人才优化”三大保障基石，做实“纯存款、真投行、主办行、KYB”产品品牌。

3、科技引领：借力科技优势，加大投入，提高科技向产品的转换力，引领业务创新发展。运用人脸识别、声纹识别、平安云等领先技术，打造零售智能银行；加大科技投入，运用好集团大数据平台，加大数据分析，将数据分析结果运用于市场、产品和客户，提升科技对业务的引导力。

（五）风险管理

2018 年，本行将积极应对各种机遇和挑战，全面提升风险管理能力，有效支持发展战略和业务转型。2018 年本行风险管理工作将从以下几个方面重点开展：

1、支持业务转型。一是聚焦优势行业和重点客户，做深做透上下游子行业链以及客户群研究，进行行业风险评估与规划，引导业务主动介入与退出；二是围绕全行战略重点，明确组合层面、行业层面、客户层面、产品层面等的风险政策标准；三是加强风险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加强和市场团队的沟通联系，加强对业务的支持和引导。

2、严控资产质量。一是持续完善各类业务、产品、客户的准入标准，针对高发风险的地区、行业、客户，提高准入门槛；二是根据监管要求和经济形势变化，结合本行战略调整和业务转型，通过风险限额管理引导业务发展，对高风险行业实行严格的行业限额和客户限额管理，并按限额管理规则及时预警和出账管控；三是逐户制定客户策略分类，明确分类标准，有保有退，坚决退出高风险客户；四是强化早期预警，核实、判断、评估、反馈客户负面信息，拟定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早研究、早预判、早落实；五是落实化解方案，问题授信设置专人管理，全面承担计划制定、沟通协调、跟进监督等职责，确保化解方案有效落地。

3、加强合规风险管控。一是坚守合规底线，严控案件风险，抓好风险排查；二是制度先行，强

化“内规”管理；三是建立内控合规检查机制，强化重点领域合规风险管控，早发现、早整改；四是注重质效，提升法律合规服务和支持能力，加强法律合规风险管理，支持业务健康发展。

4、加强系统工具建设。一是围绕 AI 开展平台工具和系统建设工作，提升智能化风险管理水平；二是建立健全数据质量控制机制，积累真实、准确、连续、完整的内部和外部数据，用于风险识别、计量、评估、监测、报告，以及资本和流动性充足情况的评估；三是完善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支持风险报告和管理决策。

5、加强风险队伍建设。一是进一步加强全面风险管理意识，加强风险合规文化建设，强调合规经营；二是进一步完善面向不同人员的培训体系，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形式多样的培训方案扩大培训覆盖面，提升培训效果；三是进一步充实风险条线各业务领域专业人才，结合岗位特性、人员能力、工作达成等情况，建立多维度的绩效考核体系，提升人员效能。

八、接待调研及采访等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接受投资者调研等形式，就本行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机构进行了多次沟通，并接受个人投资者电话咨询。内容主要包括：本行的经营管理情况和发展战略，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及其说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本行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遵循公平信息披露的原则，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报告期内本行接待投资者的主要情况如下：

接待时间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17/01/10	投行会议	机构	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
2017/03/17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3/24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5/15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6/01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6/06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6/08	投行会议	机构	
2017/07/11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7/19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8/03	电话沟通	机构	
2017/09/07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09/13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11/24	实地调研	机构	
2017/12/14	投行会议	机构	
全年	电话沟通、书面问询	个人	
接待次数		638 次	
接待机构数量		501 家	
接待个人数量		624 人次	
接待其他对象数量		0	
是否披露、透露或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		否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普通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本行于 2017 年 12 月 21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2020 年度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 年度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至 30%之间。本行目前正处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阶段，2018-2020 年度在确保本行资本充足率满足监管要求的前提下，当本行采用现金或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时，现金分红方式在当年度利润分配中的比例不低于 40%（含 40%）。

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7 月 20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本行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在报告期内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二）近三年（含报告期）的利润分配预案或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或方案情况

一、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17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3,189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83,745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7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本行法定盈余公积余额已超过股本的 50%，暂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4,084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行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8,552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79,661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

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335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7,326 百万元。

以上预案须经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6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2,599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73,343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6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260 百万元。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5%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6,940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10,781 百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34,468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64,143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8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713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61,430 百万元。

三、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5 年度，本行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 21,865 百万元，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人民币 63,533 百万元。

依据上述利润情况及国家有关规定，本行 2015 年度作如下利润分配：

1、按照经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税后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 2,187 百万元。

2、按照期末风险资产余额的 1.4%差额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 8,413 百万元。

经上述利润分配，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行盈余公积为人民币 8,521 百万元；一般风险准备为人民币 27,528 百万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52,933 百万元。

3、综合考虑股东投资回报、监管机构对资本充足率的要求以及本行业务可持续发展等因素，除上述法定利润分配外，拟以本行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4,308,676,139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53 元（含税），并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189 百万元、转增股本人民币 2,861 百万元。本次派发现金红利和转增股本后，本行剩余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50,744 百万元，总股本变更为 17,170,411,366 股。

（三）近三年普通股现金分红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金额	以其他方式现金分红的比例
2017 年	2,335	23,189	10.07%	不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	2,713	22,599	12.00%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2,189	21,865	10.01%	不适用	不适用

（四）本行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36
每 10 股转增数（股）	-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17,170,411,366
现金分红总额（元）（含税）	2,335,175,946
可分配利润（元）	83,745,328,672
现金分红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本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411,36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须经本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的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拟以其所持的90.75%原平安银行股份及269,005.23万元现金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的1,638,336,654股股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承诺：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针对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来拟从事或实质性获得深发展同类业务或商业机会，且该等业务或商业机会所形成的资产和业务与深发展可能构成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从事与深发展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与深发展的业务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就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深发展之间发生的构成深发展关联交易的事项，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与深发展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中国平安保证中国平安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深发展的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深发展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在中国平安作为深发展的控股股东期间，将维护深发展的独立性，保证深发展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中国平安以及中国平安控制的其他企业彼此间独立。	2011 年 7 月 29 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份限售承诺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平安就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1,323,384,991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4年1月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在中国平安关联机构（即在任何直接或间接控制中国平安、直接或间接受中国平安控制、与中国平安共同受他人控制的人）之间进行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之后，中国平安可以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处置本次发行的股份。	2013年12月31日	三年内	已履行完毕。相关限售股份于2017年1月9日上市流通。
			中国平安就其认购本行非公开发行210,206,652股新股承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5年5月21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2015年5月21日	三年内	正在履行之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其他承诺	本行	公司并未针对本次优先股发行作出业绩承诺。公司将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尽量减少本次优先股发行对普通股股东回报的影响，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年3月14日	长期	正在履行之中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本行无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以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的情况。

五、独立董事对本行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本行无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行资金情况。

担保业务是本行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常规银行业务之一。本行重视该项业务的风险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操作流程和审批程序，对外担保业务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报告期内，本行除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六、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具体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40.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八、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中介机构聘请

1、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903 万元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姚文平、甘莉莉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如有）	不适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如有）	不适用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是否在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2、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和保荐人情况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人民币 163 万元
财务顾问名称	不适用
财务顾问报酬	不适用
保荐人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报酬	-

十一、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本行无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十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7 年，本行无对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2017 年末，本行作为被起诉方的未决诉讼共 235 笔，涉及金额人民币 30.37 亿元。

十四、处罚及整改情况

本行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有权机关调查、被司法机关或纪检部门采取强制措施、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被采取市场禁入、被认定为不适当人选、被其他行政管理部门处罚，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的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六、本行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及其实施情况。

十七、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本行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的交易情况”、“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的主要交易情况”和“本行与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的主要交易情况”详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八、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的执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29 日，本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17 年末，平安集团在本行已获得审批的授信类关联交易额度为 740.26 亿元，授信余额为 317.53 亿元。

（2）2017 年末，与平安集团之间发生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 3.92 亿元，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 0 亿元，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 30.00 亿元。

（3）2017 年末，与平安集团之间的资产转让或资产收益权转让关联交易额度 3.36 亿元，发生相应的服务管理费为 0.02 亿元。

（4）2017 年末，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融资业务及同业存单发行业务发生的资金融入利息支出金额为 1.80 亿元，资金融出利息收入金额为 0 亿元。

（5）2017 年末，本行以同业自营资金购买平安集团以自营资金持有的基于企业信用的资产或资产收益权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利息收入等）为 53.98 亿元，本行将同业自营资金持有的基于企业信用的资产或资产收益权转让给平安集团自营资金持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手续费收入等）为 0 亿元；本行以同业自营资金购买或投资平安集团主动管理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管理费支出、投资顾问费支出等）为 1.23 亿元, 本行将同业自营资金持有的平安集团主动管理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保险债权计划等）转让给平安集团自营资金持有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投资本金、手续费收入等）为 172.00 亿元。

（6）2017 年末，本行理财资金投资于平安集团管理的理财产品（包括资本市场类、债权类、股权类、金融衍生品等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10.34 亿元；本行与平安集团开展同业资产及负债类业务（包括同业存放、同业拆借、同业借款、债券交易、票据业务等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9.37

亿元。

（7）2017 年末，与平安集团开展金融衍生品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各类远掉期、期货、期权及贵金属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4.15 亿元。

（8）2017 年末，与平安集团开展委托投资类业务所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利息收入/支出、手续费收入/支出、管理费收入/支出、顾问费收入/支出）为 14.49 亿元。

（9）2017 年末，本行代销平安集团保险产品、代销同业产品（包括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等）、代理营销等业务产生的代理费用为 29.67 亿元。

（10）2017 年末，与平安集团开展业务外包、IT 外包及居间服务发生的外包服务费及居间服务费为 23.53 亿元。

上述业务实际发生金额均未超过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的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上限。

3、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2017年6月29日，本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集团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2016年12月16日和2017年6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日常关联交易公告》等相关公告。

十八、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没有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2、重大担保事项：本行除中国银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担保业务外，无其他重大担保事项。

3、其他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报告期本行无重大合同纠纷。

十九、重大委托理财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正常业务范围之外的委托理财事项。本行委托理财具体情况请参照“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三、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2.应收款项类投资”及“七、风险披露 1.信用风险”。

二十、其他重大事项

1、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平安银行发行 2016 年金融债券的批复》（银监复[2017]106 号）和《中国人民银行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银市场许准予字[2017]第 85 号）批准，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总额为 150 亿元人民币的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总规模为人民币 150 亿元，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 4.20%。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2017 年 8 月 14 日，本行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行拟公开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6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尚须经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最终以前述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十一、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二、社会责任报告

1、履行社会责任情况

有关具体内容请见本行于 2018 年 3 月 15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2、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精准扶贫规划

本行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十三五”脱贫攻坚规划》及中国人民银行等七部门《关于金融助推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精神，将金融精准扶贫作为重要社会责任，坚持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周密安排，积极谋划，按照商业可持续原则，充分发挥商业银行特色优势，帮助贫困人口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助力实现共同富裕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

（2）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2017 年本行继续聚焦定点扶贫、金融扶贫、教育扶贫三大领域，多措并举增加困难群众自我发展能力，帮助贫困地区群众脱贫致富。本行各部门、各分行按照总行统一部署，针对性地优化金融产品，改善金融服务，确保各惠农金融产品和项目精准落地，发展普惠金融，完善基层服务网络，精准对接贫困地区多元融资需求，助力贫困地区发展生产、脱贫致富。同时，各驻地机构积极响应当地党委和政府的号召，捐资捐物助推当地扶贫工作。

① 定点扶贫：本行鼓励各地分支机构积极响应当地党委和政府号召，因地制宜，聚合各种资源，采取多种措施，全力帮助定点帮扶单位尽快脱贫。

本行对口帮扶海南省儋州市木棠镇兰训村、琼海市万泉镇大雅村、云南省昭通市鲁甸县水磨镇黑噜村、四川省马边彝族自治县建设乡湾儿沟村、广东省河源紫金县龙窝镇洋头村和河北省保定市曲阳县郎家庄乡下阁尔村，选派驻村干部、扶贫工作组，解决实际民生问题，帮助对口帮扶单位发展产业，尽快脱贫达标。其中，深圳分行“河源市洋头村扶贫项目”获深圳市银行业协会“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成都分行获四川省银行业协会和四川省扶贫基金会联合颁发的精准扶贫荣誉证书。此外，自 2009 年起，南京分行连续九年“五方挂钩”捐资帮扶泗洪县，累计达 376 万元。2017 年，南京分行再次捐资 49 万元，用于香城现代渔业示范基地改造升级及谢嘴村道亮化工程。

② 金融扶贫：本行发挥银行业金融机构的专长，将本行扶贫资源与当地资源有效融合，着力增强贫困地区造血功能，帮助贫困地区打造地方特色产业，使其潜在优势尽快转化为现实经济优势，创造经济效益。

本行建立金融扶贫工作机制，加大资源倾斜力度，鼓励分行针对贫困地区资源禀赋和产业特点，探索商业可持续的金融服务模式，制定更加精细的差异化信贷政策，支持能吸收建档立卡贫困户就业、带动贫困人口增收的特色产业发展，激发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内生动力。本行还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力度，进一步细化金融精准扶贫信贷政策，加大对贫困地区、贫困人口的信贷资金支持力度，为建档立卡贫困户发放购房、助学、创业及消费贷款，帮助他们解决各类资金难题，改善贫困人口生产生活条件。截至 2017 年末，全行建档贫困户贷款余额 2,513,050,898 元，惠及 297,412 个贫困家庭。

2017 年本行支持雏鹰农牧在乌兰察布市启动生猪产业化养殖项目，规划建设 4 个养殖基地，年出栏 100 万头生猪。项目全部达产后，可安置贫困养殖农户 800 户、1,600 人，带动 500 多名贫困妇女就业，每名贫困妇女年增收 5 万元左右，实现稳定脱贫。

针对四川省乐山市马边彝族自治县 8,000 多户建卡贫困户无经济能力购买保险，因病、因灾致贫比例较高的情况，本行成都分行经充分调研，发挥平安集团综合金融的优势，与平安养老险联手专项为马边县贫困户设计了“一家亲”扶贫保险产品，为贫困户提供五年意外身故、意外残疾、意外医疗补偿，保费全部由本行承担。被保险人以家庭为单位，为外出打工和当地务农家庭都提供充足保障。项目总保额 4.8 亿元，覆盖马边县 8,101 个贫困家庭共计 27,263 人，惠及马边县人口总数的 12%。

③ 教育扶贫：本行采取各种措施帮助贫困地区的孩子们接受良好教育，帮助贫困家庭的孩子用自己的双手去创造未来，根除贫困。本行依托银行自身的金融力量和多样的公益平台，开展分支行集体参与和员工自发参与的各项活动，并发动客户共同参与，践行本行全方位、系统化的教育扶贫模式，通过公益捐赠、教师表彰、学生资助、结对帮扶等措施，不仅关心贫困在校生的生活问题，关心青少年学子的学习成长问题，还帮助改善贫困地区办学条件，推动教育事业发展，阻断贫困代际传递，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人才支持。

2017 年“六一”儿童节前夕，本行联合歌路营和中华少年儿童慈善救助基金会，推出了“一千零一夜，平安伴成长”平安希望小学睡前故事积分捐赠公益项目，号召广大员工为云南省腾冲市芒棒平安希望小学等 10 所学校捐赠万里通积分，将每位平安人的“小善举”汇聚成平安的“大责任”。本行员工踊跃参与，合计捐赠 7,375,000 万里通积分，为 10 所学校 4,512 名住校生送上每天十五分钟的睡前故事，帮助孩子们在温暖故事的陪伴下进入梦乡，用爱心燃点希望，让平安陪伴孩子们快乐成长。

2017 年 9 月，本行主办了云南腾冲和会泽两所平安希望小学的支教活动，30 多名本行员工、客户爱心接力，为学生传授知识，给孩子们带来欢乐。9 月 10 日教师节，平安银行行长助理兼上海分行行长冷培栋和志愿者们一起，来到腾冲平安希望小学，拉开了平安银行支教行动的帷幕。冷培栋代表上海分行向学校捐赠 5 万元助学金。本行在云南会泽、广东化州、韶关、浙江泰顺等地平安希望小学的支教活动也相继启动。志愿者们还来到学生家里走访，了解孩子们的学习生活条件，鼓励他们积极乐观、快乐成长。志愿者们还走访当地个体作坊，为农户产业脱贫出谋划策，推进平安式教育扶贫。

2014 年以来，重庆分行每年组织“温暖校园行”活动，共为革命老区重庆城口县龙田小学捐赠棉被棉褥 120 套、儿童服装、围巾、手套等 4,000 多件，电脑 50 多台，现金 24.5 万元。分行 120 多名干部员工先后与该校贫困学生“结对帮扶”，四年来，虽经人员更替，但是爱心从不断档，让孩子们感受到平安的温暖，积极健康成长。2017 年 12 月 5 日，重庆分行志愿者第 8 次来到龙田小学，开展“温暖校园行”活动，送来 500 套围巾、手套及书包，还为 46 名留守贫困学生送来 57,000 元结对帮扶款，支持贫困家庭孩子的学习和生活。

（3）精准扶贫成效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其中：1.资金	万元	244.42
2.物资折款	万元	32.89
3.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85
二、分项投入		
1.产业发展脱贫		
其中：1.1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类型		建立箱包加工厂、家禽养殖
1.2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个数	个	5
1.3 产业发展脱贫项目投入金额	万元	50.70
1.4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16
2.转移就业脱贫		
其中：2.1 职业技能培训投入金额	万元	-
2.2 职业技能培训人数	人次	-
2.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实现就业人数	人	-

3.易地搬迁脱贫		
其中：3.1 帮助搬迁户就业人数	人	-
4.教育脱贫		
其中：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37.18
4.2 资助贫困学生人数	人	2,081
4.3 改善贫困地区教育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12
5.健康扶贫		
其中：5.1 贫困地区医疗卫生资源投入金额	万元	53.08
6.生态保护扶贫		
其中：6.1 项目类型		
6.2 投入金额	万元	-
7.兜底保障		
其中：7.1“三留守”人员投入金额	万元	6
7.2 帮助“三留守”人员数	人	15
7.3 贫困残疾人投入金额	万元	-
7.4 帮助贫困残疾人数	人	-
8.社会扶贫		
其中：8.1 东西部扶贫协作投入金额	万元	-
8.2 定点扶贫工作投入金额	万元	151.20
8.3 扶贫公益基金投入金额	万元	15
9.其他项目		
其中：9.1 项目个数	个	3
9.2 投入金额	万元	19.65
9.3 帮助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脱贫数	人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扶贫相关奖项		深圳市银行业协会“最佳社会责任实践案例奖”、四川银行业助力精准扶贫十大扶贫典型案例、四川银行业协会和四川省扶贫基金会联合颁发的精准扶贫荣誉证书

（4）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2018 年，本行将继续积极响应国家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号召，发挥综合金融优势，通过金融扶贫助力产业扶贫、产业升级，助力中国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和美好生活的实现。

3、环境保护相关的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539,230,979	14.79	-	-	-	-2,286,802,985	-2,286,802,985	252,427,994	1.47
1、国家持股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3、其他内资持股	2,539,230,979	14.79	-	-	-	-2,286,802,985	-2,286,802,985	252,427,994	1.47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2,539,213,392	14.79	-	-	-	-2,286,809,264	-2,286,809,264	252,404,128	1.4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7,587	约0	-	-	-	6,279	6,279	23,866	约 0
4、外资持股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4,631,180,387	85.21	-	-	-	2,286,802,985	2,286,802,985	16,917,983,372	98.53
1、人民币普通股	14,631,180,387	85.21	-	-	-	2,286,802,985	2,286,802,985	16,917,983,372	98.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17,170,411,366	100	-	-	-	-	-	17,170,411,366	1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一、报告期内，共计 2,286,809,264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限售期满上市流通，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减少，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增加。

二、报告期内，员工监事届满离任及高管辞任导致本行境内自然人限售股持股新增 6,279 股，本行有限售条件股份由此增加，无限售条件股份相应减少。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2,539,057,247	2,286,809,264	-	252,247,983	非公开发行普通股	2018 年 5 月 21 日
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	113,089	-	-	113,089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旅游协会	30,504	-	-	30,504	股改限售股份	-
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	12,552	-	-	12,552	股改限售股份	-
合计	2,539,213,392	2,286,809,264	-	252,404,128	-	-

注：1、深圳市特发通信发展公司、深圳市旅游协会、深圳市福田区农业发展服务公司燕南农机经销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于 2008 年 6 月 20 日限售期满，但有关股东尚未委托公司申请办理解除股份限售手续。

2、上表中数据未包括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高管锁定股份 23,866 股。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情况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3,994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	392,99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8,510,493,066	49.56	-	252,247,983	8,258,245,083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境内法人	1,049,462,784	6.11	-	-	1,049,462,784	-	-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490,175,371	2.85	10,804,603	-	490,175,371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389,735,963	2.27	-	-	389,735,963	-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364,769,094	2.12	357,076,834	-	364,769,094	-	-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法人	216,213,000	1.26	-	-	216,213,000	-	-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86,051,938	1.08	-5,200,000	-	186,051,938	-	-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78,858,987	0.46	73,259,130	-	78,858,987	-	-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法人	57,809,862	0.34	-5,921,298	-	57,809,862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境内法人	53,493,502	0.31	53,493,502	-	53,493,502	-	-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	8,258,245,083	人民币普通股	8,258,245,083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1,049,462,784	人民币普通股	1,049,462,784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90,175,371	人民币普通股	490,175,371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89,735,963	人民币普通股	389,735,96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4,769,094	人民币普通股	364,769,09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16,2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216,213,000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86,051,938	人民币普通股	186,051,938
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	78,858,987	人民币普通股	78,858,987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57,809,862	人民币普通股	57,809,862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53,493,502	人民币普通股	53,493,502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无		

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马明哲	1988 年 3 月 2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0012316L	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本行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两地上市。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3、报告期内本行控股股东变动情况

本行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本行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系方框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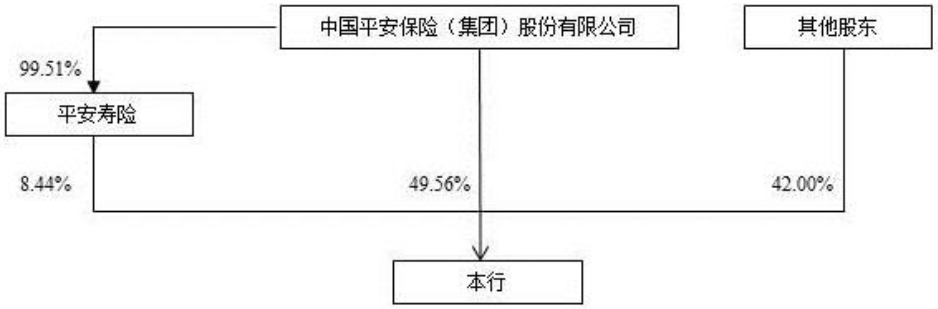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接或间接持有中国平安 5%以上股东是卜蜂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日，中国平安尚未披露 2017 年年度报告，相关内容届时请详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4、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行无实际控制人。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无。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一、报告期末近 3 年优先股的发行与上市情况

发行方式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元/股）	票面股息率	发行数量（股）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股）	终止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查询索引	募集资金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非公开发行	2016 年 3 月 7 日	100	4.37%	2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5 日	200,000,000	-	详见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优先股股东总数	15

持 5%以上优先股股份的股东或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法人	29.00	58,000,000	-	-	58,000,000	-	-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	境内法人	19.34	38,670,000	-	-	38,670,000	-	-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境内法人	9.67	19,330,000	-	-	19,330,000	-	-
中邮创业基金－华夏银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17,905,000	-	-
交银施罗德资管－交通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8.95	17,905,000	-	-	17,905,000	-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境内法人	4.47	8,930,000	-	-	8,930,000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投资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 2 号资金信托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招商财富－邮储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2.98	5,950,000	-	-	5,950,000	-	-
所持优先股在除股息分配和剩余财产分配以外的其他条款上具有不同设置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之间，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与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的说明	1、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和一致行动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个险万能”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具有关联关系。 2、本行未知其他股东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三、公司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优先股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时间	股息率	分配金额（含税）	是否符合分配条件和相关程序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是否累积	是否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2017 年 3 月 7 日	4.37%	874	是	每年现金付息一次	否	否

公司近三年优先股分配情况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分配年度	分配金额（含税）	分配年度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因可分配利润不足而累积到下一会计年度的差额或可参与剩余利润分配部分的说明
2017 年	874	23,189	3.77%	不适用
2016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5 年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利润分配政策是否调整或变更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对优先股进行利润分配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分配的其他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回购或转换情况。

五、报告期内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不存在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六、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适用 □不适用

“优先股所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请参见“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中的“二、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5.权益工具”。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任期起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股）	本年增持股份数量（股）	本年减持股份数量（股）	年末持股数（股）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2016.12-换届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5	董事任期：2007.12-换届 行长任期：2016.12-	4,104			4,104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0	2014.1-换届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46	2010.6-换届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女	61	2010.6-换届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3	2014.1-换届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3	2017.2-换届				
郭世邦	董事	现任	男	52	2017.12-换届				
姚贵平	董事	现任	男	56	2017.12-换届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2014.1-换届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2014.1-换届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2014.1-换届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6.8-换届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2017.2-换届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5	2010.6-换届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68	2010.12-换届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2	2014.1-换届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4	2014.1-换届				
储一昀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3	2017.6-换届				
甘煜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1	2017.6-换届				
王群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9	2017.6-换届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男	52	2011.8-	2,394			2,394
何之江	副行长	现任	男	52	2017.5-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5	2014.6-				
赵继臣	董事、副行长	离任	男	54	董事任期：2014.1-2017.1 副行长任期：2013.1-2017.1				
王聪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59	2014.1-2017.6				
王岚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47	2010.12-2017.6	595			595
曹立新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49	2010.12-2017.6				
蔡丽凤	副行长	离任	女	59	2013.3-2017.1				
冯杰	副行长	离任	男	60	2010.12-2017.12				

陈蓉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离任	女	49	副行长：2014.3-2017.9 首席财务官：2016.9-2017.9	22,735			22,735
合计			-	-	-	29,828			29,828

注：2017年9月13日，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同意聘任项有志先生为首席财务官，上述任职须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2018年1月29日，中国银监会核准项有志先生本行首席财务官的任职资格。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继臣	董事、副行长	离任	2017 年 1 月 12 日	离任
蔡丽凤	副行长	离任	2017 年 1 月 23 日	离任
王聪	外部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6 月 29 日	任期满离任
王岚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6 月 29 日	任期满离任
曹立新	职工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7 年 6 月 29 日	任期满离任
陈蓉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离任	2017 年 9 月 12 日	离任
冯杰	副行长	离任	2017 年 12 月 19 日	离任

三、任职情况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谢永林先生，执行董事、董事长。1968 年 9 月出生，南京大学管理学博士、理学硕士。

自 2016 年 9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并自 2016 年 12 月起出任平安银行董事长至今。谢先生于 1994 年 10 月加入中国平安，从基层业务员做起，先后担任平安产险支公司副总经理、平安寿险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平安寿险市场营销部总经理等职务。2005 年 6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发展改革中心副主任，2006 年 3 月至 2013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平安银行运营总监、人力资源总监、副行长等职务，并自 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先后担任平安证券董事长特别助理、总经理兼 CEO、董事长。

胡跃飞先生，执行董事、行长。1962 年出生，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

1990 年 1 月至 1999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党办宣传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支行行长；1999 年 2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广州分行行长、总行行长助理。2006 年 5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2007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

加入深圳发展银行之前，曾任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东安县支行科员，中国工商银行湖南省分行科员、人事处副科长。

陈心颖女士，非执行董事。1977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毕业于麻省理工学院，获得电气工程与计算机科学硕士、电气工程学士和经济学学士学位。自 2013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首席信息执行官和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董事长，2013 年 12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首席运营官，2015 年 6 月起

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2017 年 10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首席执行官。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陈心颖女士加入中国平安之前，曾是麦肯锡公司合伙人（全球董事），专长于金融服务，在麦肯锡工作的 12 年间，曾与美国和亚洲 10 个国家的领先金融服务机构合作，主要专注于战略、组织、运营和信息技术领域。

姚波先生，非执行董事。1971 年出生，北美精算师协会会员（FSA），获得美国纽约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自 2009 年 6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现任中国平安常务副总经理、首席财务官及总精算师。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姚波先生于 2001 年 5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此前曾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产品中心副总经理、副总精算师、企划部经理、财务副总监及财务负责人。

此前，姚波先生任德勤会计师事务所咨询精算师、高级经理。

叶素兰女士，非执行董事。1956 年出生，获得英国伦敦中央工艺学院计算机学士学位。自 2011 年 1 月起出任中国平安副总经理至今，并分别自 2006 年 3 月、2008 年 3 月及 2010 年 7 月起担任中国平安首席稽核执行官、审计责任人及合规负责人至今。2010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董事。

叶素兰女士于 2004 年 2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4 年 2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平安人寿总经理助理，2006 年 3 月至 2011 年 1 月任中国平安总经理助理。

此前，叶女士曾任职于友邦保险、香港保诚保险公司等。

蔡方方女士，非执行董事。1974 年出生，获得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会计学商业硕士学位。2014 年 7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今，任中国平安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蔡女士于 2007 年 7 月加入中国平安，2009 年 10 月至 2012 年 2 月期间先后出任中国平安人力资源中心薪酬规划管理部副总经理和总经理职务。2012 年 2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财务执行官兼企划部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3 月，任中国平安副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加入中国平安前，蔡女士曾任华信惠悦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咨询总监和英国标准管理体系公司金融业审核总监等职务。

郭建先生，非执行董事。1964 年出生，成都电讯工程学院（现电子科技大学）电子物理与器件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现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1988 年 5 月加入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业务员、主管副处长、总经理助理兼业务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2011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并任深圳中电前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13 年 8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14 年 10 月至 2016 年 4 月，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电子商务业务一部总经理。

郭建先生兼任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进出口商会会长，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常务理事、深圳市企业联合会副会长等职务。

郭世邦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助理。1965 年出生，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博士研究生，高级经济师。

1991 年 7 月至 1998 年 7 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金计划部主任科员、副处级调研员（主持工作）；1998 年 7 月至 2011 年 3 月，历任中国民生银行北京上地支行行长、北京管理部党委委员兼副总经理、大连分行党委书记兼行长、总行零售管理委员会副主席兼零售银行部总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小微金融事业部总监、小企业金融事业部总裁；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平安证券 CEO 特别助理、副总经理，并先后兼任公司首席风险官、合规总监等职务；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平安银行董事长特别助理；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姚贵平先生，执行董事、行长助理。1961 年出生，湖北教育学院经济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1 年 7 月至 1986 年 8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汉川县支行储蓄科管理员；1986 年 8 月至 1990 年 12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孝感分行计划科科长；1990 年 12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云梦县支行行长、党总支书记；1993 年 8 月至 2000 年 1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黄石市分行副行长、党委副书记；2000 年 1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湖北省分行资金部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中国工商银行十堰市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07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任原平安银行总行公司部、交易银行部总经理；2008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行长、党委书记；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1 月，中国平安驻深圳统管党委书记暨深圳地区联席会议牵头人；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平安银行总行公司业务总监；2015 年 8 月至今，获增补为平安银行总行党委委员；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11 月，兼任平安银行零售业务发展管理委员会常务副主任；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行长助理。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

王春汉先生，独立董事。1951 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1975 年 5 月至 1988 年 3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四唯路办事处会计经办、党支部干事、党支部副书记，车站路办事处党支部副书记（主持工作）、书记，分行整党办公室干部，分行政治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工作）、主任（期间，1983 年 9 月至 1985 年 7 月，在江汉大学学习）。1988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武汉市分行副行长（期间，1994 年 10 月至 1997 年 12 月，兼任武汉市政府城市合作银行领导小组成员、筹建办主任）。1997 年 12 月至 2000 年 12 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常务副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0 年 12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武汉市商业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2006 年 12 月至 2009 年 7 月（期间，武汉市商业银行于 2008 年 6 月更名为汉口银行），任汉口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武汉市人民政府参事。2012 年 5 月至 2013 年 12 月，任齐商银行独立董事。2011 年 12 月至今，任西藏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独立董事。1952 年出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央财经大学兼职博士生导师，西南财经大学客座教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王松奇先生 1982 年于吉林财贸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天津财经学院金融系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1988 年于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获得博士学位。于 1988 年 8 月至 1995 年 12 月在中国人民大学财金系任教，1996 年 1 月至今，任中国社科院财贸所研究员和中国社科院金融所研究员。

1990 年起任第四届中国金融学会理事、全国中青年金融研究会会长，现任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常务理事，《银行家》杂志主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13 年至今担任包商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独立董事。1955 年出生，法学硕士，中国执业律师，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之一。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韩小京先生 1982 年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原名：湖北财经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1985 年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1985 年至 1986 年任中国政法大学讲师，1986 年至 1992 年任中国法律事务中心律师，1992 年至今任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主要从事证券、公司重组/兼并、银行、项目融资等方面的业务。

韩小京先生 2007 年至今担任远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1 年至今担任远东宏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2014 年至今担任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2 月任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郭田勇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 8 月出生，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6 年 8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郭先生于 1990 年在山东大学数学系获理学学士学位，1990-1993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6 年在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9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2014 年 5 月至今任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4 年 10 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如生先生，独立董事。1968 年 2 月出生，暨南大学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2017 年 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独立董事。

现任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兼深圳分所治理委员会委员、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会长，兼任深圳前海微众银行独立董事，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香港联合交易所编号：00929）非执行董事，广东财经大学客座教授。

曾在深圳市建材工业（集团）公司、深圳市永明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友信会计师事务所、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曾出任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道德委员会委员、深圳市财政局注册会计师责任鉴定委员会委员、深圳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深圳市注册税务师协会常务理事、中国注册税务师协会理事。曾为深天健、同洲电子、深赛格和原平安银行独立董事等。

邱伟先生，监事长，职工监事。1962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平安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邱伟先生 1983 年 7 月至 1990 年 2 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四川省泸州分行信贷员、调研室科员、资金科副科长、外汇科科长；1990 年 3 月至 1994 年 2 月，历任深圳发展银行资金计划员、总行办公室综合室主任、支行副行长、总行人力部总经理助理；1994 年 3 月至 2004 年 5 月，历任广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办公室主任、分行行长助理、副行长、行长、党委书记；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0 月，任深圳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党委副书记；2005 年 11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原平安银行（深圳市商业银行）监事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

车国宝先生，股东监事。1949 年出生，北京建筑工程学院建筑机械专业学士。现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0 年 12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股东监事。

车国宝先生 1981 年至 1982 年，任北京建筑轻钢结构厂副厂长；1983 年至 1984 年，任深圳市蛇口区管理局副局长、党委书记；1985 年至 1991 年，任广东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分管招商引资、金融、进出口贸易、港务等方面工作；1992 年至今，任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周建国先生，外部监事。1955 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经济学硕士，正高级会计师职称。现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周建国先生 1983 年 7 月至 1993 年 2 月，历任江西财经学院会计系教师、副教授、财务教研室负责人、系副主任；1993 年 2 月至 1996 年 3 月，任江西财经学院成人教育处处长；1996 年 3 月至 1997 年 2 月，任深圳市中旅信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97 年 2 月至 2004 年 9 月历任深圳市商控实业有限公司审计部长、财务部长、总裁助理；2004 年 10 月至 2011 年 6 月任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1 月至今，任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骆向东先生，外部监事。1953 年出生，华南师范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2014 年 1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骆向东先生曾任广州市第 69 中学教师，广州中医药大学马列室经济学教师，广东省政府特区办公室正科干部。自 1988 年进入银行业工作，1988 年 7 月至 1993 年 9 月，历任广发银行总行办公室主任、发展部总经理；1993 年 9 月至 2012 年 10 月，任广发银行深圳分行常务副行长、纪委书记；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广发银行总行督导。在广发银行工作期间，曾分管信贷、财务、风险、运营等业务，曾兼任深圳航空公司董事、威豹金融押运公司董事。

储一昀先生，外部监事。1964 年出生，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博士。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外部监事。

储一昀先生自 1986 年至今在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原会计学系）工作，历任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00 年 9 月至今，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上海财经大学会

计与财务研究院专职研究员；2000 年 12 月至今，历任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分会（原中国会计教授会）副秘书长、执行秘书长；2014 年 1 月至今，担任中国会计学会第八届理事会理事；2016 年 7 月至今，任财政部第一届企业会计准则咨询委员会委员；曾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独立董事。兼任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和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甘煜先生，职工监事。1976 年出生，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博士。现任平安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甘煜先生 1996 年 8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职于湖南省岳阳市经济委员会；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于西南财经大学金融学院全日制硕博连读；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5 月，任中国人民银行银行管理司市场准入处主任科员；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4 月，就职于中国银监会，历任银行监管二部副处长、国际部正处级调研员、办公厅正处长级秘书等职；2016 年 4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王群女士，职工监事。1968 年出生，南方冶金学院计算机专业毕业。现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三部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职工监事。

王群女士 1993 年 3 月进入深圳市商业银行南山支行工作，历任营业部、公司部主任，行长助理，2010 年 2 月至今担任平安银行深圳分行重点客户三部总经理。

吴鹏先生，副行长。1965 年出生，2003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博士学位。

吴鹏先生 1989 年进入金融业工作，先后在中国平安各下属子公司工作，历任平安寿险深圳分公司副总、平安寿险南京分公司总经理、平安产险总公司协理、平安寿险总公司副总经理、平安产险总公司总经理、平安保险香港公司董事长、原平安银行东区事业部总经理等职务，2011 年 8 月起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副行长。

何之江先生，副行长。1965 年出生，山东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

1986 年 7 月至 1989 年 9 月，任青岛建工学院外语教研室教师；1989 年 9 至 1992 年 7 月，于山东大学外国语言文学专业获硕士学位；1992 年 7 月至 2001 年 9 月，历任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外汇资金处交易员、纽约分行资金部高级交易员、山东省分行外汇资金处主任科员、法兰克福分行资金部副经理、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7 年 1 月，历任招商银行资金交易中心副主任、资金交易部副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3 年 10 月，历任平安银行（原深圳发展银行）资金总监、首席资金执行官；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10 月，历任浙江稠州商业银行常务副行长、行长。2017 年 5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副行长。

周强先生，董事会秘书。1972 年出生，南开大学金融学系国际金融专业毕业，经济学博士。

2001 年 7 月至 2007 年 4 月，历任平安证券投资银行事业部业务经理、投行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2007 年 4 月至 2011 年 10 月，任中国平安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证券事务代表；2011 年 10 月至 2014 年 5 月，历任平安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14 年 6 月至今，任平安银行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2 月至今，兼任平安银行投资银行事业部联席总裁。

2、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任职股东单位	职务	任期
谢永林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6 年 9 月-至今
陈心颖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首席执行官	2017 年 10 月-至今
		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首席运营官	2013 年 12 月-至今
		首席信息执行官	2013 年 1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6 月-至今
姚波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常务副总经理	2016 年 1 月-至今
		总精算师	2012 年 10 月-至今
		首席财务官	2010 年 4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09 年 6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08 年 9 月-至今
叶素兰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2011 年 1 月-至今
		合规负责人	2010 年 7 月-至今
		审计责任人	2008 年 3 月-至今
		首席稽核执行官	2006 年 3 月-至今
蔡方方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席人力资源执行官	2015 年 3 月-至今
		执行董事	2014 年 7 月-至今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2013 年 12 月-至今
郭建	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党委副书记	2012 年 4 月-至今
		董事、总经理	2011 年 7 月-至今
车国宝	深圳市盈中泰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股东	2010 年 12 月-至今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股东单位外的其他单位的任职、兼职情况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陈心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中国平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深圳平安金融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平安综合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西双版纳金融资产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姚波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西双版纳金融资产商品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叶素兰	上海壹账通金融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深圳壹账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蔡方方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上海陆家嘴国际金融资产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郭建	深圳中电前海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深圳市政协	政协委员
	深圳市进出口商会	会长
	中国机电产品进出口商会	常务理事
	深圳市企业联合会	副会长
王春汉	西藏银行	独立董事
王松奇	包商银行	独立董事
	中国社科院研究生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科院财贸所、金融所	研究员
	中央财经大学	兼职博士生导师
	西南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第六届中国金融学会	常务理事
	《银行家》杂志	主编
韩小京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远洋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远东宏信有限公司	独立非执行董事
	中国航空油料集团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
	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郭田勇	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职务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杨如生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	合伙人兼深圳分所治理委员会委员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	独立董事
	香港国际精密集团有限公司	非执行董事
	广东财经大学	客座教授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会长
周建国	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党委书记
储一昀	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泰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4、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是 √否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报酬确定依据以及实际支付情况：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方案由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行董事、监事的报酬方案分别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性别	年龄	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谢永林	董事长	现任	男	49	466.97	否
胡跃飞	董事、行长	现任	男	55	448.90	否
陈心颖	董事	现任	女	40	-	是
姚波	董事	现任	男	46	-	是
叶素兰	董事	现任	女	61	-	是
蔡方方	董事	现任	女	43	-	是
郭建	董事	现任	男	53	29.02	否
郭世邦	董事	现任	男	52	11.26	否
姚贵平	董事	现任	男	56	13.98	否
王春汉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6	42.42	否

王松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5	40.34	否
韩小京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62	39.26	否
郭田勇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41.42	否
杨如生	独立董事	现任	男	49	37.26	否
邱伟	监事长、职工监事	现任	男	55	363.01	否
车国宝	股东监事	现任	男	68	31.12	否
周建国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2	31.48	否
骆向东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64	35.80	否
储一昀	外部监事	现任	男	53	16.46	否
甘煜	职工监事	现任	男	41	187.66	否
王群	职工监事	现任	女	49	159.95	否
吴鹏	副行长	现任	男	52	379.41	否
何之江	副行长	现任	男	52	288.73	否
周强	董事会秘书	现任	男	45	294.29	否
赵继臣	董事、副行长	离任	男	54	15.88	否
王聪	外部监事	离任	男	59	16.82	否
王岚	职工监事	离任	女	47	126.15	否
曹立新	职工监事	离任	男	49	193.38	否
蔡丽凤	副行长	离任	女	59	30.03	否
冯杰	副行长	离任	男	60	298.12	否
陈蓉	副行长兼首席财务官	离任	女	49	276.89	否

注：1、董事陈心颖、姚波、叶素兰、蔡方方在本行的控股股东中国平安任职并领取报酬，其报酬情况见《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上述人员未在本行领取报酬。

2、根据中国银监会《商业银行稳健薪酬监管指引》和本行相关规定，本行高级管理人员的部分绩效薪酬将进行延期支付，延期支付期限为 3 年。本行高级管理人员从本行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中包括了进行延期且尚未支付的绩效薪酬，该部分绩效薪酬将在未来 3 年分年延期支付。

3、当年新任或离任人员报告期内从本行获得的薪酬，按报告期内在职时间折算。

4、本行履职的执行董事、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薪酬总额仍在确认过程中，其余部分待确认之后另行披露。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末部门设置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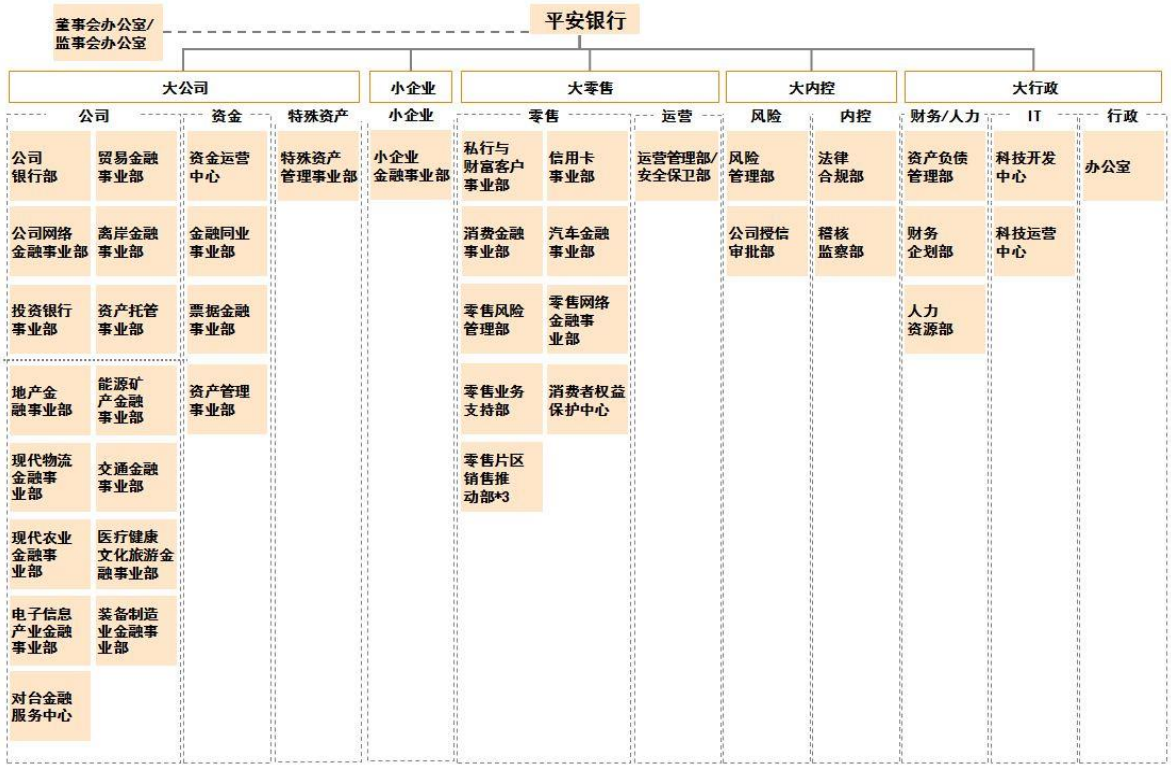

注：北京设立代表处。

六、机构情况和员工情况

1、机构建设情况

报告期末，本行共有 70 家分行，合计 1,079 家营业机构。本行机构（含分行及专营机构）有关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	地址	网点数	资产规模（人民币百万元）	员工人数
深圳分行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99 号	149	526,407	3,431
北京分行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68	254,770	1,782
上海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76	246,134	1,867
广州分行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强路 1 号珠控商务大厦	61	126,062	1,605
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99 号	1	106,162	156
杭州分行	杭州市下城区庆春路 36 号	37	63,779	1,214
南京分行	南京市鼓楼区山西路 128 号	45	63,531	779
成都分行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99 号	37	50,648	667
武汉分行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54 号	55	47,327	605
西安分行	西安市新城区东新街 240 号	12	43,450	384
天津分行	天津市南开区南京路 349 号	36	42,100	742
昆明分行	昆明市盘龙区青年路 448 号	36	40,422	525
大连分行	大连市中山区港隆路 21 号	28	37,403	629

重庆分行	重庆市渝中区学田湾正街 1 号	29	37,227	576
青岛分行	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 28 号	25	34,116	525
长沙分行	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56 号	4	33,521	302
宁波分行	宁波市江东区江东北路 138 号	17	32,483	529
石家庄分行	石家庄市新华区新华路 78 号	8	29,909	295
厦门分行	厦门市思明区展鸿路莲前街道 82 号	21	28,667	377
郑州分行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25 号	18	27,965	410
佛山分行	佛山市东平新城区裕和路佛山新闻中心五区	32	26,502	624
济南分行	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 13777 号	18	25,416	528
福州分行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09 号	42	23,977	546
合肥分行	合肥市蜀山区东流路西 999 号	2	22,333	196
海口分行	海口市龙华区金龙路 22 号	26	19,247	362
东莞分行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路财富广场 A 座	11	18,716	317
珠海分行	珠海市香洲区红山路 288 号	10	17,065	279
南昌分行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商都路 88 号锐拓融和大厦	1	16,577	130
温州分行	温州市瓯海区温州大道 1707 号	19	16,282	298
无锡分行	无锡市中山路 670 号	10	16,120	185
太原分行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北路 6 号	2	16,029	196
苏州分行	苏州市工业园区苏绣路 89 号	7	14,545	180
义乌分行	义乌市宾王路 223 号	9	12,467	164
惠州分行	惠州市惠城区麦地东路 8 号	13	11,382	185
沈阳分行	沈阳市和平区南京北街 163 甲 1	5	10,975	246
南通分行	南通市崇川区跃龙路 38 号	1	10,467	74
泉州分行	泉州市丰泽区滨海街 109 号连捷国际中心大厦	17	9,937	251
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	天津自贸区（空港经济区）西四路 168 号融和广场 1 号楼	1	9,892	103
常州分行	常州市飞龙东路 288 号	11	8,779	143
中山分行	中山市东区兴政路 1 号	17	6,934	196
台州分行	台州市经济开发区白云山南路 181 号	9	5,175	112
贵阳分行	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金诚街	1	4,559	127
东营分行	东营市东营区府前大街 55 号	1	4,090	39
烟台分行	烟台市芝罘区环山路 96 号	3	3,896	60
洛阳分行	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55 号	1	3,715	42
襄阳分行	襄阳市春园西路 10 号	1	3,653	32
潍坊分行	潍坊市奎文区东风东街 343 号	1	3,602	40
泰州分行	泰州市海陵区青年南路 39 号	1	3,511	48
绵阳分行	绵阳市高新区火炬西街北段 116 号	1	3,485	18
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	1	3,029	23
临沂分行	临沂市兰山区金雀山路 10 号	4	2,962	65

深圳前海分行	深圳市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前湾一路 63 号前海企业公馆 28A 栋	1	2,888	40
荆州分行	荆州市沙市区北京路凤台大厦	2	2,768	35
漳州分行	漳州市芗城区南昌路延伸东段丽园广场	6	2,561	46
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	厦门市湖里区象屿路 99 号	1	2,547	18
绍兴分行	绍兴市解放大道 711-713 号	2	2,448	45
乐山分行	乐山市市中区春华路南段 358 号	2	1,947	22
湖州分行	湖州市天元颐城尚座 1 幢连家巷路 72 号	1	1,714	30
唐山分行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区新华西道 31 号	1	1,662	53
徐州分行	江苏省徐州市西安北路 2 号	1	926	40
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福州市马尾区马尾镇江滨东大道 68-1 号	1	649	5
日照分行	日照市泰安路 89 号	1	645	27
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	珠海市横琴新区十字门中央商务区横琴金融产业服务基地 7 号楼	1	461	17
红河分行	个旧市大桥街 6 号	1	457	21
盐城分行	盐城市世纪大道 611 号凤凰文化广场	1	212	33
宜昌分行	宜昌市伍家岗区夷陵大道 179 号中兴广场	1	202	22
淄博分行	淄博市高新区中润大道 1 号中润综合楼	1	186	21
济宁分行	济宁市洸河路与共青团路交汇处汇及中心大厦	1	18	18
晋中分行	晋中市榆次区新建北路 233 号御璟城市花园二期东区一号	1	8	22
廊坊分行	廊坊市广阳区爱民东道新世界中心办公楼 F4 层	1	-	33
资金运营中心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	79,326	61
信用卡中心（含分中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鲤鱼门街 1 号	9	303,350	2,029
中小企业金融事业部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1	体现在各分行	
合计		**1,079**	**2,632,377**	**25,847**

注：机构数按营业执照口径统计，深圳分行网点数含总行营业部。

2、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共有在职员工 32,502 人（含派遣人员 1,334 人），需承担退休费的离退休职工 89 人。正式员工中，业务人员 20,962 人，财务及运营 7,013 人，管理及操作人员 2,055 人，行政后勤及其他人员 1,138 人；82.52%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98.79%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为配合本行中长期战略发展目标，充分发挥薪酬资源对战略转型要求及激发业务活力的导向作用，本行通过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合理设计薪酬结构和水平，逐步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以岗定薪、以绩效定奖金、以长期业务绩效和银行市场价值定长期激励”的薪酬政策。

基于良好的公司治理要求，本行已将风险因素纳入激励机制进行考核评价，通过设立多维度的

指标以综合衡量各经营单位的业绩表现，并建立了薪酬资源与考核结果的挂钩联动机制。同时，本行也建立了员工奖金与其个人绩效、部门绩效、组织绩效的联动机制，充分调动机构与员工的积极性。

为更好地防范风险，防止激励不当或过度激励，本行本年继续执行奖金延期支付方案，延期支付人群覆盖所有高级管理人员、与风险管理相关的其他管理人员以及市场前线人员，递延年限与风险暴露期限相匹配，并根据风险指标执行情况及风险暴露事件的性质及影响程度等，决策到期是否支付以及支付比例。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商业银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的监管要求，致力于进一步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本行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监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董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行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内幕信息及知情人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董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等多项公司治理制度。

报告期内本行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等有关规定，有效发挥职能。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承担银行经营和管理的最终责任，按照法定程序召开会议，行使职权。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与董事会、管理层保持密切的联系与沟通，开展董监事履职评价工作，有效履行各项监督职权和义务。本行管理层遵守诚信原则，谨慎、勤勉地履行职责并按董事会决策开展经营管理。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本行与控股股东在业务、机构、人员、财务、资产等方面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的经营能力。业务方面，本行拥有自主的经营和销售体系；机构方面，本行具有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人员方面，本行与控股股东在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经营管理层成员均未在股东单位担任职务；财务方面，本行建立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体系，单独核算，独立纳税；资产方面，本行资产完整，产权关系明确。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活动场所和产权、商标注册权和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不存在本行控股股东干预上市公司经营管理等公司治理非规范情况。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与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60.22%	2017 年 6 月 29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59.91%	2017 年 8 月 14 日	2017 年 8 月 15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60.69%	2017 年 12 月 21 日	2017 年 12 月 22 日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2017 年，本行独立董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职责，对重大事务进行独立判断和决策，发表客观、公正的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董事会建设和经营管理进步作出应有贡献。

1、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王春汉	10	7	2	1	0	否
王松奇	10	8	2	0	0	否
韩小京	10	6	2	2	0	否
郭田勇	10	8	2	0	0	否
杨如生	9	7	2	0	0	否
独立董事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3 次					

注：2017 年 2 月 3 日，中国银监会发文核准杨如生先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事项未提出异议。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独立董事对本行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2017 年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的 13 个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在会议及闭会期间提出多项意见和建议，全部得到本行采纳或回应。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本行第十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 6 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本行第十届董事会共召开 10 次会议，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22 次会议，其中，战略发展与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3 次，审计委员会 6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3 次。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按照《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委员会工作细则召开会议履行职责，对相关工作提出意见与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重要作用。

七、监事会构成与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本着对全体股东、广大员工负责的态度，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机构各类指引、本行《章程》及监事会各项规章制度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依法合规运作，在常规会议监督、战略监督、履职监督、外审监督、沟通监督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完善了全面监督体系，为本行业务稳健发展、强化风险控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发挥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报告期内，本行监事会完成了换届工作，第九届监事会下设审计与监督委员会、提名与考核委员会等 2 个专门委员会。2017 年，监事会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6 次（其中：审计与监督委员会 4 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并就本行财务核算、董监高履职及相关报告和结论发表意见。监事长和监事会成员全年还现场列席了董事会会议 8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10 次，出席了股东大会 3 次，直接参加了大部分全行经营工作会议、合规内控与案防会议及风控会议，有效行使了对董事会和高管层的履职监督及对本行财务管理、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的监督职能。

八、外部监事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外部监事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行章程的要求，主动、有效、独立地履行监督职责，发表独立意见，维护本行整体利益，为本行公司治理优化和监督机制的完善作出应有贡献。

外部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情况

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周建国	8	8	0	0	否
骆向东	8	8	0	0	否
储一昀	4	4	0	0	否
王聪	4	4	0	0	否

注：周建国、骆向东为连任监事，储一昀为第九届监事，王聪为第八届监事。

本行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九、薪酬管理架构及决策程序

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独立董事占成员的半数以上，委员会成员拥有专业知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授权，依照《公司章程》和《平安银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审议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拟定董事和高级管理层人员的薪酬方案，向董事会提出薪酬方案建议，并监督方案实施。

十、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与激励机制

报告期内本行根据全行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的年度工作目标和计划的完成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高级管理人员的奖金与考核结果紧密挂钩。本行将持续完善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评价与激励约束机制。

十一、内部控制

1、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2、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等级	定义	认定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1%；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0.25%；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5%。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严重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重大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非常严重，引起监管部门的严厉惩戒或其他非常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严重问题，影响到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无法进行；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范围很广，引起国内外公众的广泛关注，对本行声誉、股价带来严重的负面影响。
重要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区间为[0.05%-1%)；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区间为[0.0125%，0.25%）；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区间为[0.25%，5%）。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造成一定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大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情节比较严重，引起监管部门较为严重的处罚或其他较为严重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的服务质量大幅下降； 5、造成的负面影响波及行内外，引起公众关注，在部分地区对本行声誉带来较大的负面影响。
一般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1、财务损失按照损失金额占当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0.05%； 2、财务报告错报，按照错报金额占当年末资产总额的比例＜0.0125%； 3、财务错报金额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0.25%。	1、对本行整体控制目标的实现有轻微影响或者基本没有影响； 2、可能产生或者已经造成较小金额的财务损失或财务报告的错报； 3、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情节轻微，引起监管部门较轻程度的处罚或其他较轻程度的法律后果； 4、可能导致业务或服务出现一定问题，影响到一个或数个关键产品/关键客户群体，并且影响情况可以立刻得到控制； 5、造成的负面影响局限于一定范围，公众关注程度较低，对本行声誉带来负面影响较小。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3、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平安银行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18 年 3 月 15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是　√否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0010 号
(第一页，共九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平安银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平安银行，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三) 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一)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 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11 和 39(ii)以及附注三、9、12 和 19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平安银行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为人民币 1,704,230 百万元，减值准备金为人民币 43,810 百万元，应收款项类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375,528 百万元，减值准备金人民币 3,205 百万元。 减值准备反映了管理层于资产负债表日对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可能产生亏损的最佳估计。减值准备在适用的情况下采用单项和组合方式进行计算，属于管理层的重大会计估计及判断。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减值时，管理层采用单项评估的方式评估其减值准备。在运用判断确定减值准备时，管理层会考虑多种因素。这些因素包括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可行的清收措施、借款人的财务状况、担保物的估值、索赔受偿顺序、是否存在其他债权人及其配合程度。已经进行单项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估的范围内。	我们了解和评估了与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评估和计算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并对其中的关键控制点进行测试。这些控制包括：及时识别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控制；复核单项评估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及抵押物价值评估的控制；定期审阅以组合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相关的模型的选择以及关键假设和参数的确定、输入及调整的控制。 此外，我们还执行了以下程序： 1. 我们对管理层识别为非减值的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采用抽样方法进行了测试，通过检查相关资产信息以及可以获取的外部证据，测试了管理层对该贷款和垫款或应收款项类投资未发生减值的评估的合理性；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很大程度上依赖于外部宏观环境和内部信用风险管理策略。平安银行就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按组合方式确定的减值准备所作估计包括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历史损失率、损失识别期间(即从出现减值迹象到最终认定减值的时间间隔)及其他调整因素。 由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损失识别和评估涉及复杂且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同时其对平安银行的经营状况和资本状况会产生重要影响，因此我们将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准备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对于单项方式计提减值准备的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我们通过抽样方法检查了借款人和担保人的财务信息以及抵质押物的评估价值，并根据外部市场数据等支持证据对管理层编制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计算和关键假设进行评估； 3. 对于组合方式计提的减值准备，我们测试了减值模型中使用的贷款信息，包括将相关数据核对至贷款系统和总账；将模型中使用的经济因素与市场信息进行了比较，评估其是否与市场以及经济发展情况相符。同时，我们通过查看外部证据以及平安银行内部历史损失数据，结合行业经验和惯例与管理层在减值模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及参数，包括历史损失、损失识别期间，以及针对特定产品、行业和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的风险调整因素等进行比较，以评估管理层在上述模型中所运用到的判断在各情境下是否一致。另外，我们重新计算了减值模型的计算结果。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平安银行对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合理性的评估。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二) 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 参见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二、6 和 39(iv)以及附注三、51 平安银行管理或投资若干结构化主体。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所有结构化主体中，由平安银行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501,062 百万元及资产证券化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 23,997 百万元；平安银行因投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资产的账面价值(包含应收利息)为人民币 315,941 百万元。 管理层主要对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所拥有的权力、在结构化主体中面临的可变回报以及平安银行运用其对结构化主体的权力影响其回报的能力这三方面进行评估，以判断平安银行是否合并其所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	我们了解、评估和测试了有关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和执行有效性。这些内部控制主要包括对合同条款的审阅和批准、对可变回报计算结果的审批，以及对结构化主体合并结果的审阅。 此外，我们通过抽样方法检查了平安银行管理或投资的结构化主体的支持文件，包括相关合同、内部文件以及作为投资者获悉或向投资者披露的信息，并通过实施以下审计程序评估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构成控制： 1. 理解了结构化主体的设立目的及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参与程度，并评估了管理层关于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是否拥有权力的判断； 2. 检查了结构化主体对风险与报酬的结构设计，包括平安银行在结构化主体中拥有的任何资本或对其收益作出的担保、提供流动性支持的安排、费用的支付和收益的分配等，以评估管理层判断的平安银行拥有的对结构化主体的风险敞口；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考虑到平安银行结构化主体的规模及评估结构化主体是否需要合并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我们将结构化主体合并评估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3. 判断平安银行在上述活动中的角色是代理人还是主要责任人。我们分析了平安银行的决策范围、获取的报酬、其他权益，以及其他参与方的权利。 基于上述已执行的审计工作，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平安银行对结构化主体的合并评估。
(三) 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 参见财务报表附注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共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是较为复杂的新准则，平安银行于 2018 年 1 月 1 日提前采用，在实施过程中需要较高程度的判断和诠释。平安银行已评估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并在 2017 年度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披露相关的合理估计信息。	我们审阅了平安银行与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相关的会计政策，并执行了以下程序以评估平安银行对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影响的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1. 我们审阅了平安银行在金融工具分类计量与预期信用损失的总体政策及制度。对于债务金融工具的分类，我们查阅了业务模式文档和抽样测试支持证据。我们了解并评估了合同现金流测试的方法论和逻辑，并采用抽样方法对债务工具重新执行了合同现金流测试。对于权益金融工具的分类，我们通过抽样评估此类金融资产是否满足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条件，来审阅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分类的指定标准。

三、 关键审计事项(续)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修改了平安银行此前使用的金融工具分类与计量的框架，并且引入了更为复杂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去计提减值。分类改变带来了重大影响，且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到管理层的重大判断。新建立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涉及到以前从未用于财务信息编制的新的输入数据。在有关数据不可获取的情况下，则要求在建立假设和寻找合理替代的过程中进行判断。因此，我们将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披露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对于由于分类改变而带来公允价值计量的变化，我们结合行业实践情况及估值指引对估值模型方法论及使用假设的合理性进行了评估，并对估值模型所使用的基础数据的准确性进行了抽样验证。 2. 我们评估了所搭建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是否覆盖了所有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表内外敞口。针对重大债权性金融资产组合，我们在内部信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审阅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方法论。 3. 我们在内部信用模型专家的协助下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定义、参数和假设的应用进行评估，当中包括阶段划分、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违约风险暴露以及折现率等，并评估了其中所涉及的关键管理层判断的合理性。同时，我们评估了减值模型所涉及的数据传输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以及抽样测试了某些输入数据的准确性。 4. 我们审阅了管理层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减值准备影响的分析，以评估是否与我们对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理解、其中所涉及的假设以及平安银行需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特性的理解相一致。 基于上述工作，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能够支持管理层于评估平安银行披露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时，所采用的新金融工具总体实施方案、分类与计量的方法论，关键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及其涉及的参数。

四、 其他信息

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平安银行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平安银行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平安银行、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平安银行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一定会发现存在的重大错报。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平安银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平安银行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六) 就平安银行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18 年 3 月 14 日

注册会计师
————————————
姚文平（项目合伙人）

注册会计师
————————————
甘莉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	310,212	311,258
存放同业款项	2	130,208	166,882
贵金属		87,501	93,787
拆出资金	3	59,015	9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39,575	57,179
衍生金融资产	5	16,080	8,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	41,934	8,876
应收账款	7	52,886	5,568
应收利息	8	20,354	15,770
发放贷款和垫款	9	1,660,420	1,435,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	36,744	1,1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	358,360	286,8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2	372,323	414,278
投资性房地产	13	209	221
固定资产	14	8,036	8,316
无形资产	15	4,701	4,771
商誉	16	7,568	7,56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	24,989	17,831
其他资产	18	17,359	11,099
资产总计		3,248,474	2,953,4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7年12月31日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	130,652	19,1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1	430,904	392,351
拆入资金	22	28,024	52,58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47	21,913
衍生金融负债	5	17,712	8,34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23	6,359	18,941
吸收存款	24	2,000,420	1,921,835
应付职工薪酬	25	10,713	9,289
应交税费	26	11,891	12,754
应付利息	27	26,063	21,532
应付债券	28	342,492	263,464
预计负债		25	90
其他负债	29	12,118	9,022
负债合计		3,026,420	2,751,263
股东权益			
股本	30	17,170	17,170
其他权益工具	31	19,953	19,953
其中：优先股		19,953	19,953
资本公积	32	56,465	56,465
其他综合收益	46	(528)	(809)
盈余公积	33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4	38,552	34,468
未分配利润	35	79,661	64,143
股东权益合计		222,054	202,171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3,248,474	2,953,4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财务报表由以下人士签署：

法定代表人 _____ 行长 _____ 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谢永林 胡跃飞 项有志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利息收入	36	148,068	131,119
利息支出	36	(74,059)	(54,708)
利息净收入	36	74,009	76,41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37	35,725	31,3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37	(5,051)	(3,4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7	30,674	27,859
投资收益	38	632	2,368
其中：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损失		-	(141)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9	(61)	49
汇兑损益	40	166	882
其他业务收入	41	186	146
资产处置损益		10	-
其他收益		170	-
营业收入合计		105,786	107,715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42	(1,022)	(3,445)
业务及管理费	43	(31,616)	(27,973)
营业支出合计		(32,638)	(31,418)
三、资产减值损失前营业利润		73,148	76,297
资产减值损失	44	(42,925)	(46,518)
四、营业利润		30,223	29,779
加：营业外收入		38	221
减：营业外支出		(104)	(65)
五、利润总额		30,157	29,935
减：所得税费用	45	(6,968)	(7,336)
六、净利润		23,189	22,599
持续经营净利润		23,189	22,599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七、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6	281	308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23)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81	331
八、综合收益总额		23,470	22,907
九、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7	1.30	1.32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47	1.30	1.3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7年1月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809)	10,781	34,468	64,143	202,171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3,189	23,189
(二)其他综合收益	46	-	-	-	281	-	-	-	281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281	-	-	23,189	23,47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33	-	-	-	-	-	-	-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4	-	-	-	-	-	4,084	(4,084)	-
3.现金分红	35	-	-	-	-	-	-	(2,713)	(2,713)
4.优先股股息	35	-	-	-	-	-	-	(874)	(874)
三、2017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528)	10,781	38,552	79,661	222,05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2016年1月1日余额	14,309	-	59,326	(1,117)	8,521	27,528	52,933	161,500
二、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一)净利润	-	-	-	-	-	-	22,599	22,5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308	-	-	-	308
综合收益总额合计	-	-	-	308	-	-	22,599	22,907
(三)股东投入资本								
发行优先股	-	19,953	-	-	-	-	-	19,953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2,260	-	(2,260)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6,940	(6,940)	-
3.现金分红	-	-	-	-	-	-	(2,189)	(2,189)
(五)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861	-	(2,861)	-	-	-	-	-
三、2016年12月31日余额	17,170	19,953	56,465	(809)	10,781	34,468	64,143	202,171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10,255	15,138
吸收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15,803	267,773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40,44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增加额		-	7,93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921	33,763
应收账款净减少额		-	1,05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54,707	130,25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9	28,518	6,8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1,204	503,2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37,487)	(46,635)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269,977)	(295,878)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9,512)	(8,227)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24,562)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11,404)	-
应收账款净增加额		(47,318)	-
应付账款净减少额		-	(4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59,164)	(48,504)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345)	(13,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675)	(13,81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	(22,540)	(65,3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9,984)	(492,211)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80)	10,98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7年度	2016年度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28,623	1,765,55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0,943	27,979
处置固定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		32	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9,598	1,793,5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692,912)	(1,893,10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817)	(2,77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729)	(1,895,881)
投资活动使用的现金流量净额		(36,131)	(102,34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收到的现金		-	2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901,644	712,79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1,644	732,790
偿还债券本金支付的现金		(834,670)	(669,980)
偿付债券利息支付的现金		(1,948)	(1,361)
分配股利及利润支付的现金		(3,587)	(2,189)
为已发行其他权益工具支付的现金		-	(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40,205)	(673,5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439	59,21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8)	4,21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96,390)	(27,927)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3,414	261,341
六、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	137,024	233,41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附注三	2017年度	2016年度
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23,189	22,599
调整：			
资产减值损失		42,925	46,518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659)	(544)
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1	9
固定资产折旧		975	848
无形资产摊销		674	58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16	496
处置固定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净损失		7	1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518)	669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94	1,886
投资利息收入及投资收益		(32,123)	(28,636)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增加		(7,252)	(9,213)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14,358	9,33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增加		(347,032)	(384,09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186,420	350,452
预计负债的(冲回)/计提		(65)	64
经营活动(使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780)	10,989
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48	4,226	4,495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4,495)	(4,119)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48	132,798	228,919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228,919)	(257,22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额		(96,390)	(27,927)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在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经济特区内原6家农村信用社进行股份制改造的基础上设立的股份制商业银行。1987年5月10日以自由认购的形式首次向社会公开发售人民币普通股，于1987年12月22日正式设立。1991年4月3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000001。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7,170百万元，每股面值1元。

本公司于2012年2月9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以及《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吸收合并协议的议案》。本次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原平安银行”)事宜业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吸收合并平安银行的批复》(银监复(2012)192号)批准。

于2012年6月12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原平安银行办理注销登记。2012年7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深圳发展银行更名的批复》(银监复(2012)397号)同意本公司(原名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变更为“Ping An Bank Co., Ltd.”。

本公司的注册办公所在地为中国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总部设在深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经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领有00386413号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4H144030001，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185379H号的营业执照。

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经批准的商业银行业务。本公司之最终控股公司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决议批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经营特点确定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计量和减值以及收入的确认。

本公司在运用重要的会计政策时所采用的判断关键详见附注二(39)。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 编制基础(续)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2.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 会计年度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和编制本财务报表所采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除有特别说明外，本财务报表均以人民币百万元为单位列示。

5.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负债、衍生金融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以公允价值计量外，其余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合并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6. 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续)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按照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合并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包括结构化主体)。

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回报金额。本公司在取得子公司控制权之日合并该子公司，并在丧失控制权之日终止将其合并入账。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判断主体的控制方时，表决权或类似权利没有被作为设计主体架构时的决定性因素(例如表决权仅与行政管理事务相关)，而主导该主体相关活动的依据是合同或相应安排。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与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无重大差异。

7. 外币折算

本公司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结算和货币性项目折算差额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按初始交易日的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以公允价值确认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利润表的“汇兑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8. 贵金属

贵金属主要包括黄金。本公司非交易性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较低者进行后续计量。本公司为交易目的而获得的贵金属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公允价值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后续计量，相关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9. 买入返售及卖出回购

根据协议承诺于未来某确定日期回购的已售出资产不在资产负债表内予以终止确认。出售该等资产所得款项，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售价与回购价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支出项内。

相反，购买时按照协议约定于未来某确定日期返售的资产将不在资产负债表予以确认。买入该等资产之成本，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买入返售金融资产”。购入与返售价格之差额在协议期间内按实际利率法确认，计入利息收入项内。

10. 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持有的金融资产分成以下四类：

(i)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即交易性金融资产；

(ii) 持有至到期投资；

(iii) 贷款及应收款类金融资产；及

(iv)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就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或回购；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或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这类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以公允价值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收益均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根据合同条款赚取的利息计入利息收入。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i)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ii)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iii)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iv)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公司将尚未到期的某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本会计年度内出售或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时，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将会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且在本会计年度及以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是，下列情况除外：

(i)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的到期日或赎回日很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以至于市场利率的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ii) 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项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出售或重分类；或

(iii)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本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0. 金融资产(续)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贷款及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以及应收款项类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在后续计量期间，该类金融资产一般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获得的利息收入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在损益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利润表的“投资收益”。

当本公司对于特定金融资产有能力和意图持有至到期时，可以被允许将金融资产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

重分类金融资产的成本或摊余成本为重分类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重分类到持有至到期投资的金融资产的实际利率在重分类日予以确定。与该金融资产相关、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其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也应当在该金融资产的剩余期限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发生减值的，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未实现盈亏，应当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件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即减值事项)。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减值的客观证据主要包括下列各项：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及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1. 金融资产的减值(续)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项评价，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资产，以单项或组合评价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已进行单独评价，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出现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与其他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构成一个组合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价。已经进行单独评价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将不被列入组合评价的范围内。

对于以组合评价方式来检查减值情况的金融资产组合而言，未来现金流量之估算乃参考与该资产组合信用风险特征类似的金融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确定。本公司会对作为参考的历史损失经验根据当前情况进行修正，包括加入那些仅存在于当前时期而不对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产生影响的因素，以及去除那些仅影响历史损失经验参考期的情况但在当前已不适用的因素。本公司会定期审计用于估计预期未来现金流的方法及假设。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当予以转出，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项目中。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与当前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减去所有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表明可供出售的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在进行减值分析时，本公司考虑定量和定性证据。具体而言，本公司综合考虑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波动率和下跌的持续时间，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重大。本公司考虑下跌的期间和幅度的一贯性，以确定公允价值下跌是否属于非暂时。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50%(含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20%(含20%)但尚未达到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2. 金融负债

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分成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成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管理层就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存款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均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1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的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本公司的金融资产转移，包括下列两种情形：

(i) 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转移给另一方；或
(ii) 将金融资产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最终收款方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从该金融资产收到对等的现金流量时，才有义务将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发生短期垫付款，但有权全额收回该垫付款并按照市场上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收利息的，视同满足本条件。
- 根据合同约定，不能出售该金融资产或作为担保物，但可以将其作为对最终收款方支付现金流量的保证。
- 有义务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及时支付给最终收款方。本公司无权将该现金流量进行再投资，但按照合同约定在相邻两次支付间隔期内将所收到的现金流量进行现金或现金等价物投资的除外。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再投资的，应当将投资收益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给最终收款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3.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续)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续)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按照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如果金融负债的责任已履行、撤销或届满，则对金融负债进行终止确认。如果现有金融负债被同一债权人以实质上几乎完全不同条款的另一金融负债所取代，或者现有负债的条款几乎全部被实质性修改，则此类替换或修改作为终止确认原负债和确认新负债处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4. 金融工具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i) 企业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ii) 企业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1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1)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2)将来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本公司发行的其他权益工具以实际收到的对价扣除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交易费用后的金额确认。

其他权益工具存续期间分派股利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6.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以本公司成为衍生交易合同一方时的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

当某些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与其主合同的经济特征及风险不存在紧密关系，并且该混合工具并非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时，则该嵌入式衍生金融工具从主合同中予以分拆，作为独立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这些嵌入式衍生产品以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某些衍生金融工具交易在本公司风险管理的状况下虽对风险提供有效的经济套期，但因不符合运用套期会计的条件而作为为交易而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17.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建筑物及相应的土地使用权。投资性房地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予以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5-35年	1%-5%	2.7%-6.6%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18. 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i)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能予以确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以上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ii)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固定资产按历史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列示。历史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算，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合理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其中：房产	15-35年	1%-5%	2.7%-6.6%
其中：自有房产改良工程支出	5或10年	-	20.0%或10.0%
运输工具	5-8年	3%-5%	11.9%-19.4%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3-10年	1%-5%	9.5%-33.0%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19.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列为相关类别的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计至可回收金额。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0.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并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的，即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

	使用寿命	年折旧率
软件及其他	3-5年	20%-33%
核心存款	20年	5%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均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按上述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

(i)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ii)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iii)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iv)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且

(v)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1.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发生，但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主要包括租赁费和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

租赁费是指以经营性租赁方式租入固定资产发生的租赁费用，根据合同期限平均摊销。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根据合同或协议期限与受益期限孰短原则确定摊销期限，并平均摊销。

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2. 资产减值

本公司对除金融资产及抵债资产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于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

当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3. 抵债资产

抵债资产按其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初始公允价值与相关贷款本金和已确认的利息及减值准备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于资产负债表日，抵债资产按账面价值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账面价值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计入利润表的“资产减值损失”。

24. 收入及支出的确认

收入与支出是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或流出本公司，且有关收入或支出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以下基准确认：

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
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及计息的可供出售类投资及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以实际利率计量。实际利率是指按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间或更短期间将其预计未来现金流入或流出折现至其金融工具账面净值的利率。利息收入的计算需要考虑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并且包括所有归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费用和所有交易成本，但不包括未来信用损失。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一组类似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按照计量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继续确认利息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本公司通过特定向客户提供各类服务收取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手续费收入主要分为两类：

(i) 通过在特定时点或一定期间内提供服务收取的手续费及佣金
此类手续费在服务期间按权责发生制确认，主要包括佣金、资产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管理咨询费。

(ii) 通过特定交易服务收取的手续费
因协商、参与协商第三方交易，例如收购股份或其他债券、买卖业务而获得的手续费和佣金于相关交易完成时确认收入。与交易的效益相关的手续费和佣金在完成实际约定的条款后才确认收入。

本公司授予银行卡用户的奖励积分，按其公允价值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客户兑换奖励积分或积分失效时，将原计入递延收益的与所兑换积分或失效积分相关的部分确认为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股利收入
股利收入于本公司获得收取股利的权利被确立时确认。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税费返还、财政补贴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本公司收到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本公司直接收取的财政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6. 所得税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外，其他所得税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当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递延所得税
本公司根据资产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计提递延所得税。

各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据以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

(i)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ii)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依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于资产负债日，本公司重新评估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可供所有或部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的限度内，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如果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与同一应纳税主体和同一税收征管部门相关，则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27.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设定提存计划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

基本养老保险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内退福利计划

对于本公司的境内特定员工，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这些福利为不注入资金的福利，其提供成本采用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评估确定。

28. 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货币性资产，现金流量表所指的现金等价物包括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的投资，存放中央银行的非限定性款项，原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9.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构成关联方。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0. 受托业务

本公司以被任命者、受托人或代理人等受托身份进行活动时，该委托活动所产生的资产与该资产偿还客户的保证未包括在本报表。

本公司代表第三方贷款人发放委托贷款，记录在表外。本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按照提供资金的委托人的指令发放委托贷款给借款人。本公司与这些第三方贷款人签订合同，代表他们管理和回收贷款。委托贷款发放的标准以及所有条件包括贷款目的、金额、利率和还款安排等，均由第三方贷款人决定。本公司对与这些委托贷款有关的管理活动收取手续费，并在提供服务的期间内平均确认收入。委托贷款的损失风险由第三方贷款人承担。

31. 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除此之外的均为经营租赁。

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的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作为经营租赁出租人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

32.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时，要求签发人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本公司主要提供信用证、保函和承兑等财务担保合同。财务担保合同提供日按收取的担保费作为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列入“其他负债”。收取担保费在合约期内分摊入账，计入手续费及佣金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的初始公允价值减累计摊销金额和本公司预计由于履行担保责任所需计提的准备金孰高进行后续计量。增加的财务担保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34. 或有负债

或有负债指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潜在义务，其存在须通过未来不确定事项的发生或不发生予以证实；或过去的交易或者事项形成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不是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或该义务的金额不能可靠计量。

35. 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企业合并中的或有对价及承担的或有负债除外：

(i)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ii)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iii)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帐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6. 交易日会计

所有按照常规方式进行的金融资产的买卖均在交易日确认，即本公司有义务购买或出售资产的日期确认交易。按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指买卖的金融资产的交付需在按照市场规则或惯例确定的时限内进行。

37. 股利

资产负债表日后，宣告及经批准的拟分配发放的股利，不确认为资产负债表日的负债，作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在附注中披露。应付股利于批准发放股利当期确认为负债。

38. 债务重组

债务重组，是指在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的情况下，债权人按照其与债务人达成的协议或者法院的裁定作出让步的事项。

作为债权人，以现金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将债务转为资本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享有债务人股份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与修改其他债务条件后债权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上述方式的组合的，依次以收到的现金、接受的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债权人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冲减重组债权的账面余额，再按照修改其他债务条件的方式进行处理。

重组债权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将上述差额冲减减值准备，不足以冲减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

编制财务报表要求管理层作出判断和估计，这些判断和估计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结果可能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i)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分类认定

持有至到期的投资指本公司有明确意图且有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具有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及固定到期日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管理层需要运用重大判断来确认投资应否分类为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如本公司错误判断持有至到期的意向及能力或本公司于到期前将持有至到期的投资的相当金额出售或重新分类，则所有剩余的持有至到期的投资将会被重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ii) 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减值损失

本公司定期判断是否有任何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发生了减值损失。如有，本公司将估算减值损失的金额。减值损失金额为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账面金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对具有相近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和客观减值证据的贷款组合资产，管理层采用此类似资产的历史损失经验作为测算该贷款组合未来现金流的基础。估算减值损失金额时，需要对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应收款项类投资已发生减值损失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出重大估计。

(iii) 所得税

本公司需要对某些交易未来的税务处理作出判断以确认所得税准备。本公司根据中国税收法规，谨慎判断所得税对交易的影响并相应地计提所得税准备。递延所得税资产只会在未来应课税利润有可能用作抵销有关暂时性差异时才可确认。对此需要就某些交易的税务处理作出重大判断，并需要就是否有足够的未来应课税利润以抵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能性作出重大的估计。

(iv) 结构化主体控制权的判断

当本公司在结构化主体中担任资产管理人时，本公司将评估就该结构化主体而言，本公司是以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的身份行使决策权。如果资产管理人仅是代理人，则其主要代表其他方(结构化主体的其他投资者)行使决策权，因此并不控制该结构化主体。但若资产管理人被判断为主要代表其自身行使决策权，则是主要责任人，因而控制该结构化主体。在评估判断时，本公司综合考虑了多方面因素并定期重新评估，例如：资产管理人决策权的范围、其他方持有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因提供管理服务而获得的薪酬水平、任何其他安排(诸如直接投资)所带来的面临可变动报酬的风险敞口等。

对于本公司拥有利益或提供流动性支持，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披露，请参照附注三、51。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39. 重大会计判断和会计估计(续)

(v)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使用熟悉情况的交易各方自愿进行的近期公平市场交易(若可获得)，参照本质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现行公允价值，折现现金流量分析和期权定价模型。在可行的情况下，估值技术尽可能使用市场参数。然而，当缺乏市场参数时，管理层需就自身和交易对手的信贷风险、市场波动率、相关性等方面作出估计。这些相关假设的变化会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产生影响。

(v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

在判断是否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发生减值时，本公司会定期评估其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或账面价值是否存在大幅度的且非暂时性的下降，或分析被投资对象的财务状况和业务前景，包括行业状况、技术变革、经营和融资现金流等。这些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并且影响减值损失的金额。

(vii) 商誉减值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并且当商誉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时，亦需进行减值测试。在进行减值测试时，需要将商誉分配到相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并预计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未来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viii) 核心存款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核心存款的剩余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包括对相关参数及假设等指标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复核并作出适当调整，使核心存款在恰当的剩余使用寿命内摊销。

二、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40.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已采用上述准则和通知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对本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 年度 百万元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发生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其他收益。2016 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其他收益	不适用
本公司将 2017 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损益项目。2016 年度的比较报表未重列。	资产处置损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不适用
本公司 2017 年度的净利润按照准则的列报要求，增加右述两行报表项目。除此之外，2016 年度的比较报表未重列。	持续经营净利润 终止经营净利润	22,599 -

41. 税项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项及有关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增值税(注)	应纳税增值额	3%、5%、6%、17%
营业税(注)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建设维护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5%、7%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相关规定，本公司自2016年5月1日起纳入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主要适用税率为6%。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

1.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4,226	4,495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人民币	266,802	250,470
存放中央银行法定准备金-外币	4,457	3,646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2,898	51,187
存放中央银行的其他款项-财政性存款	1,829	1,460
合计	310,212	311,258

本公司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存款范围，向中国人民银行缴存一般性存款的法定准备金，此款项不能用于日常业务。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人民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率为15%(2016年12月31日：14.5%)，外币存款准备金缴存比例为5%(2016年12月31日：5%)。

财政性存款是指来源于财政性机构并按规定存放于中央银行的款项。

2. 存放同业款项

按同业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20,242	157,502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3,086	1,860
境外同业	6,956	7,598
小计	130,284	166,960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76)	(78)
合计	130,208	166,882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存放同业款项中金额人民币31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 拆出资金

按交易对手所在地区和类型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43,909	83,315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4,209	1,127
境外同业	10,302	12,683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616	347
小计	59,036	97,472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21)	(22)
合计	59,015	97,450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拆出资金中金额人民币21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2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政府	128	10
政策性银行	8,733	1,198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28,546	55,759
企业	2,168	212
合计	39,575	57,179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无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6年12月31日：18,941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指一种金融产品，其价值取决于其所依附的另一种“基础性”金融产品指数或其他变量的价值。通常这些“基础性”产品包括股票、大宗商品、债券市价、指数市价或汇率及利率等。本公司运用的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外汇类、利率类及贵金属及其他类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的名义金额是指其所依附的“基础性”资产的合同价值。该合同价值体现了本公司的交易量，但并不反映其风险。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所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如下：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
2017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外币期权合约	491,258	506,196	9,261	-	1,006,715	14,107	(15,649)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利率期权合约	193,930	895,398	628,915	1,010	1,719,253	121	(80)
贵金属衍生工具	84,315	27,936	200	-	112,451	1,852	(1,972)
其他	5,884	5,231	-	-	11,115	-	(11)
合计	775,387	1,434,761	638,376	1,010	2,849,534	16,080	(17,712)

	按剩余到期日分析的名义金额					公允价值	
	3个月内	3个月到1年	1年到5年	5年以上	合计	资产	负
2016年12月31日							
外汇衍生工具：							
外币远期、外币掉期及外币期权合约	397,213	376,692	22,403	-	796,308	3,388	(4,196)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互换及利率期权合约	134,847	298,087	326,174	-	759,108	338	(254)
贵金属衍生工具	156,944	30,352	794	-	188,090	4,957	(3,824)
其他	43,372	31,402	-	-	74,774	47	(75)
合计	732,376	736,533	349,371	-	1,818,280	8,730	(8,349)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 衍生金融工具(续)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无任何衍生产品按套期会计处理。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a) 按交易方类别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同业	29,301	8,661
其他金融机构	12,633	215
合计	41,934	8,876

(b) 按担保物类别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	41,934	3,000
票据	-	3,994
信托受益权	-	1,867
应收融资租赁款	-	15
合计	41,934	8,876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7. 应收账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保理款项	52,886	5,568

8. 应收利息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7年度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7,174	33,297	(31,904)	8,567
贷款及同业款项	8,186	114,353	(111,517)	11,022
其他	410	3,531	(3,176)	765
合计	15,770	151,181	(146,597)	20,354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收回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年度				
债券及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	6,091	34,247	(33,164)	7,174
贷款及同业款项	7,449	99,502	(98,765)	8,186
其他	584	3,399	(3,573)	410
合计	14,124	137,148	(135,502)	15,770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应收利息中有人民币53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8百万元)利息已逾期，均为逾期时间在90天以内的贷款应收利息。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

9.1 按企业和个人分布情况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企业贷款和垫款：		
贷款	840,439	920,011
贴现	14,756	14,846
小计	855,195	934,857
个人贷款和垫款：		
经营性贷款	118,622	97,534
信用卡	303,628	181,085
住房按揭贷款	152,865	85,229
汽车贷款	130,517	95,264
其他	143,403	81,832
小计	849,035	540,944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1,475,801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43,810)	(39,932)
贷款和垫款净额	1,660,420	1,435,869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票据贴现中有人民币3,467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096百万元)。

于2017年度，本公司通过向第三方转让或者信贷资产证券化等方式转让处置贷款共计人民币39,243百万元并予以终止确认(于2016年度：人民币8,691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2 按行业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农牧业、渔业	9,291	16,116
采掘业(重工业)	58,048	70,216
制造业(轻工业)	141,976	172,255
能源业	25,261	36,671
交通运输、邮电	47,794	51,947
商业	116,394	148,598
房地产业	152,919	146,734
社会服务、科技、文化、卫生业	134,339	153,018
建筑业	48,107	59,299
贴现	14,756	14,846
个人贷款和垫款	849,035	540,944
其他	106,310	65,157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1,475,801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43,810)	(39,932)
贷款和垫款净额	1,660,420	1,435,869

9.3 按担保方式分布情况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信用贷款	598,195	419,264
保证贷款	222,883	274,719
附担保物贷款	868,396	766,972
其中：抵押贷款	598,467	510,637
质押贷款	269,929	256,335
小计	1,689,474	1,460,955
贴现	14,756	14,846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1,475,801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43,810)	(39,932)
贷款和垫款净额	1,660,420	1,435,869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4 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7,127	7,747	374	25	15,273
保证贷款	5,585	6,641	2,814	49	15,089
附担保物贷款	6,097	15,774	7,752	280	29,903
其中：抵押贷款	3,703	10,237	4,974	146	19,060
质押贷款	2,394	5,537	2,778	134	10,843
合计	18,809	30,162	10,940	354	60,265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1天至90天(含90天)	逾期90天至1年(含1年)	逾期1年至3年(含3年)	逾期3年以上	合计
信用贷款	5,548	5,198	413	300	11,459
保证贷款	4,336	8,010	3,667	286	16,299
附担保物贷款	10,209	12,409	7,892	2,357	32,867
其中：抵押贷款	7,060	9,601	5,778	1,184	23,623
质押贷款	3,149	2,808	2,114	1,173	9,244
合计	20,093	25,617	11,972	2,943	60,625

逾期贷款是指本金或利息逾期1天或以上的贷款。上述按担保方式分类的逾期贷款，对于可以分期付款偿还的客户贷款及垫款，如果部分分期付款已逾期，该等贷款的全部金额均被分类为逾期。

若上述逾期贷款中剔除分期还款账户中尚未到期的分期贷款，则逾期贷款金额于2017年12月31日为人民币58,74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9,108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5 按地区分布情况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东区	539,248	471,355
南区	323,692	292,049
西区	185,825	191,631
北区	279,698	269,038
总行	375,767	251,728
贷款和垫款总额	1,704,230	1,475,801
减：贷款减值准备(见附注三、9.6)	(43,810)	(39,932)
贷款和垫款净额	1,660,420	1,435,869

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西安分行、贵阳分行、宜昌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9. 发放贷款和垫款(续)

9.6 贷款减值准备变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单项	组合	合计	单项	组合	合计
年初余额	7,981	31,951	39,932	3,189	26,077	29,266
本年计提	30,379	10,424	40,803	22,471	22,964	45,435
本年核销及出售	(27,853)	(11,757)	(39,610)	(17,442)	(18,355)	(35,797)
本年收回原核销贷款和垫款导致的转回	1,637	1,859	3,496	271	1,237	1,508
贷款和垫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659)	-	(659)	(544)	-	(544)
本年其他变动	(96)	(56)	(152)	36	28	64
年末余额(见附注三、19)	11,389	32,421	43,810	7,981	31,951	39,932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以公允价值计量		
可供出售债券	35,270	606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474	573
合计	36,744	1,179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债券		
公允价值	35,270	606
摊余成本	35,543	646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34)	2
累计计提减值	(39)	(42)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公允价值	1,474	573
成本	1,491	60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81	97
累计计提减值	(298)	(129)
合计		
公允价值	36,744	1,179
摊余成本/成本	37,034	1,251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7	99
累计计提减值	(337)	(171)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续)

10.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分析如下：

2017年度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2017年1月1日	42	129	171
本年计提	-	236	236
本年处置时转出	-	(67)	(67)
其他变动	(3)	-	(3)
2017年12月31日	39	298	337

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金额人民币1,00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7百万元)为发生减值的资产。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无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中(2016年12月31日：130百万元)。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债券投资按发行人类别分析：		
政府	198,831	170,989
政策性银行	69,700	81,946
同业和其他金融机构	68,294	14,594
企业	21,569	19,274
小计	358,394	286,803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34)	(1)
合计	358,360	286,802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1. 持有至到期投资(续)

于2013年，公允价值为人民币91,675百万元的债券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反映本公司将其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和能力。于2017年12月31日，该部分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4,06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9,371百万元)，公允价值为人民币43,226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9,472百万元)。假定该部分金融资产未予重分类，则在本年度应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形成的损失为人民币1,012百万元(2016年度：损失931百万元)。本年实际已转回重分类日前形成的其他综合收益为人民币427百万元(2016年度：582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有人民币6,359百万元质押于卖出回购协议中(2016年12月31日：无)；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人民币21,326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中(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9,928百万元)；本公司投资的持有至到期债券中有人民币71,676百万元质押于向中央银行借款协议(2016年12月31日：15,870百万元)。

12. 应收款项类投资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购买他行理财产品	6,970	18,909
资产管理计划及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注)	242,799	330,802
信托计划及信托收益权	52,105	18,906
地方政府债券	70,843	44,647
贷款支持票据	2,448	2,613
券商收益凭证	350	-
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13	56
小计	375,528	415,933
减：减值准备(见附注三、19)	(3,205)	(1,655)
合计	372,323	414,278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投资的地方政府债券中有人民币16,264百万元质押于国库定期存款中(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542百万元)。

注： 该项目系本公司投资的由非银行金融机构作为管理人发行并管理的资产管理计划，该类产品的基础资产主要为企业债权、票据、银行存单、其他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及资产证券化资产支持证券。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3. 投资性房地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原值：		
年初余额	339	362
转至固定资产	(27)	(56)
固定资产转入	17	33
年末余额	329	339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18	150
计提	11	9
转至固定资产	(19)	(45)
固定资产转入	10	4
年末余额	120	118
账面价值		
年末数	209	221
年初数	221	21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百万元)的投资性房地产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本年来自投资性房地产的租金总收益为人民币35百万元(2016年度：人民币37百万元)，本年产生及不产生租金收益的投资性房地产发生的直接经营费用为人民币1百万元 (2016年度：人民币1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

2017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8,399	155	4,892	13,446
增加	19	-	650	669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27	-	-	27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7)	-	-	(17)
在建工程转入	29	-	6	35
减少	(5)	(57)	(286)	(348)
年末余额	8,452	98	5,262	13,812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2,031	88	3,009	5,128
增加	328	12	635	97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19	-	-	19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10)	-	-	(10)
减少	(4)	(50)	(284)	(338)
年末余额	2,364	50	3,360	5,774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2	-	-	2
年末余额(见附注三、19)	2	-	-	2
账面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6,086	48	1,902	8,036
2016年12月31日	6,366	67	1,883	8,316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4. 固定资产(续)

2016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计算机	合计
原值：				
年初余额	4,623	143	4,537	9,303
增加	103	17	615	735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56	-	-	56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33)	-	-	(33)
在建工程转入	3,672	-	-	3,672
减少	(22)	(5)	(260)	(287)
年末余额	8,399	155	4,892	13,446
累计折旧：				
年初余额	1,780	80	2,655	4,515
增加	230	13	605	848
投资性房地产转入	45	-	-	45
转至投资性房地产	(4)	-	-	(4)
减少	(20)	(5)	(251)	(276)
年末余额	2,031	88	3,009	5,128
减值准备：				
年初余额	-	-	-	-
增加	2	-	-	2
年末余额	2	-	-	2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6,366	67	1,883	8,31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843	63	1,882	4,788

于2017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72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2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原值为人民币97百万元，净值为人民币36百万元)的房屋及建筑物已在使用但仍未取得产权登记证明。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5. 无形资产

2017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2,529	7	8,293
本年购入	-	409	-	409
开发支出转入	-	200	-	200
本年减少	-	(6)	-	(6)
年末余额	5,757	3,132	7	8,896
摊销				
年初余额	1,584	1,934	4	3,522
本年摊销	287	386	1	674
本年减少	-	(1)	-	(1)
年末余额	1,871	2,319	5	4,195
账面价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86	813	2	4,70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73	595	3	4,771

2016年度	核心存款(注)	软件	其他	合计
成本/评估值				
年初余额	5,757	2,132	7	7,896
本年购入	-	295	-	295
开发支出转入	-	102	-	102
年末余额	5,757	2,529	7	8,293
摊销				
年初余额	1,296	1,636	3	2,935
本年摊销	288	298	1	587
年末余额	1,584	1,934	4	3,522
账面价值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173	595	3	4,77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461	496	4	4,961

注： 核心存款是指由于银行与客户间稳定的业务关系，在未来一段期间内预期继续留存在该银行的账户。核心存款的无形资产价值反映未来期间以较低的替代融资成本使用该账户存款带来的额外现金流量的现值。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6. 商誉

2017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2016年度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数	减值准备
原平安银行	7,568	-	-	7,568	-

本公司于2011年7月收购原平安银行，形成商誉人民币7,568百万元。企业合并取得的商誉分摊至东区、南区、西区、北区、信用卡资产组以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根据管理层批准的5年期的财务预算为基础的现金流量预测来确定。5年以后的现金流量根据不大于各资产组经营地区所在行业的长期平均增长率的相似的增长率推断得出。现金流折现所采用的是反映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的税前折现率。采用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的折现率为13.17%(2016年12月31日：13.30%)。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互抵前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及对应的暂时性差异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可抵扣/(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7,848	24,462	67,030	16,757
工资薪金	3,557	889	4,811	1,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2,174	544	2,798	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715	179	1,089	273
其他	61	15	300	75
小计	104,355	26,089	76,028	19,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4,075)	(1,019)	(4,341)	(1,085)
其他	(325)	(81)	(363)	(91)
小计	(4,400)	(1,100)	(4,704)	(1,176)
净值	99,955	24,989	71,324	17,831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7年度

	2017 年 1 月 1 日	在损益确认 (附注三、45)	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附注三、46)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757	7,705	-	24,462
工资薪金	1,203	(314)	-	88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699	(155)	-	54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73	-	(94)	179
其他	75	(60)	-	15
小计	19,007	7,176	(94)	26,08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085)	66	-	(1,019)
其他	(91)	10	-	(81)
小计	(1,176)	76	-	(1,100)
净值	17,831	7,252	(94)	24,989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7. 递延所得税资产(续)

2016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	在损益确认	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482	8,275	-	16,757
工资薪金	1,129	74	-	1,20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	699	-	6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83	-	(110)	273
其他	79	(4)	-	75
小计	10,073	9,044	(110)	19,007
递延所得税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及贵金属公允价值变动	(117)	117	-	-
吸收合并原平安银行产生的公允价值评估增值	(1,144)	59	-	(1,085)
其他	(84)	(7)	-	(91)
小计	(1,345)	169	-	(1,176)
净值	8,728	9,213	(110)	17,831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

(a) 按性质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付账款及押金(见附注三、18b)	1,150	948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8c)	854	518
应收手续费	719	2,016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8d)	5,240	4,494
在建工程(见附注三、18e)	1,872	930
长期待摊费用(见附注三、18f)	1,092	1,317
应收清算款	5,890	421
开发支出	444	198
其他(见附注三、18g)	933	988
其他资产合计	18,194	11,830
减：减值准备		
暂付诉讼费(见附注三、18c)	(347)	(191)
抵债资产(见附注三、18d)	(288)	(300)
其他(见附注三、18g)	(200)	(240)
减值准备合计	(835)	(731)
其他资产净值	17,359	11,099

(b) 预付账款及押金按账龄分析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账龄1年以内	876	76.17%	690	72.78%
账龄1至2年	50	4.35%	39	4.11%
账龄2至3年	36	3.13%	57	6.01%
账龄3年以上	188	16.35%	162	17.10%
合计	1,150	100.00%	948	100.00%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对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c) 暂付诉讼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458	53.63%	(99)	21.62%	407	78.57%	(106)	26.04%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290	33.96%	(147)	50.69%	72	13.91%	(47)	65.28%
账龄1至2年	72	8.43%	(67)	93.06%	24	4.63%	(23)	95.83%
账龄2至3年	24	2.81%	(24)	100.00%	7	1.35%	(7)	100.00%
账龄3年以上	10	1.17%	(10)	100.00%	8	1.54%	(8)	100.00%
小计	396	46.37%	(248)	62.63%	111	21.43%	(85)	76.58%
合计	854	100.00%	(347)	40.63%	518	100.00%	(191)	36.87%

(d) 抵债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土地、房屋及建筑物	5,184	4,377
其他	56	117
合计	5,240	4,494
减：抵债资产跌价准备(见附注三、19)	(288)	(300)
抵债资产净值	4,952	4,194

本年度，本公司取得以物抵债的担保物账面价值共计人民币1,071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1,340百万元)，主要为房产。本年度，本公司处置抵债资产共计人民币326百万元(2016年：人民币46百万元)。本公司计划在未来年度通过拍卖、竞价和转让等方式对抵债资产进行处置。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e) 在建工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930	3,601
本年增加	1,087	1,128
转入固定资产	(35)	(3,672)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110)	(127)
年末余额	1,872	930

本公司在建工程明细如下：

	2017年度					
	预算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
重庆分行新大楼	499	412	16	-	428	86%
昆明分行新大楼	626	425	70	-	495	79%
武汉平安银行大厦	882	-	401	-	401	45%
南昌分行锐拓融和大厦	249	-	168	-	168	67%
贵阳分行新大楼	226	-	152	-	152	67%
其他		93	280	(145)	228	
合计		930	1,087	(145)	1,872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8. 其他资产(续)

(f) 长期待摊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1,317	1,365
本年增加	205	330
在建工程转入	110	127
本年摊销	(516)	(496)
本年其他减少	(24)	(9)
年末余额	1,092	1,317

(g) 其他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金额	比例	金额	覆盖率
单项计提	493	52.84%	(134)	27.18%	480	48.58%	(178)	37.08%
组合计提：								
账龄1年以内	244	26.15%	(16)	6.56%	446	45.14%	(32)	7.17%
账龄1至2年	170	18.22%	(32)	18.82%	21	2.13%	(4)	19.05%
账龄2至3年	15	1.61%	(7)	46.67%	27	2.73%	(12)	44.44%
账龄3年以上	11	1.18%	(11)	100.00%	14	1.42%	(14)	100.00%
小计	440	47.16%	(66)	15.00%	508	51.42%	(62)	12.20%
合计	933	100.00%	(200)	21.44%	988	100.00%	(240)	24.29%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19. 资产减值准备

2017年度	附注三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见附注三、44)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其他变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2	78	-	-	-	-	-	(2)	76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3	22	-	-	-	-	-	(1)	21
贷款减值准备	9.6	39,932	40,803	(39,203)	3,496	(407)	(659)	(152)	43,81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0	171	236	-	-	(67)	-	(3)	337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11	1	33	-	-	-	-	-	34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12	1,655	1,550	-	-	-	-	-	3,205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18d	300	24	(7)	-	(30)	-	1	288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4	2	-	-	-	-	-	-	2
其他减值准备		431	279	(166)	4	-	-	(1)	547
合计		42,592	42,925	(39,376)	3,500	(504)	(659)	(158)	48,320

2016年度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年计提/(转回)	本年核销	本年收回已核销资产	本年处置资产时转出	贷款因折现价值上升导致减少	其他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存放同业款项减值准备	65	8	-	-	-	-	5	78
拆出资金减值准备	24	(10)	-	6	-	-	2	2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7	(7)	-	-	-	-	-	-
贷款减值准备	29,266	45,435	(29,947)	1,508	(5,850)	(544)	64	39,9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152	16	-	-	-	-	3	171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	1	-	-	-	-	-	1
应收款项类投资减值准备	815	840	-	-	-	-	-	1,655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0	-	-	-	(20)	-	-	-
抵债资产减值准备	212	91	-	-	(3)	-	-	300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2	-	-	-	-	-	2
其他减值准备	386	142	(87)	2	(11)	-	(1)	431
合计	30,947	46,518	(30,034)	1,516	(5,884)	(544)	73	42,592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0. 向中央银行借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期借贷便利	106,500	-
向央行卖出回购债券	20,600	16,000
向央行卖出回购票据	3,552	3,137
合计	130,652	19,137

21.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19,947	70,518
境内其他金融机构	295,179	315,624
境外同业	15,778	6,209
合计	430,904	392,351

22. 拆入资金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境内同业	18,297	44,739
境外同业	9,727	7,797
境外其他金融机构	-	50
合计	28,024	52,586

2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a) 按抵押品分析		
同业存单	-	18,941
债券	6,359	-
合计	6,359	18,941
(b) 按交易方分析		
银行同业	3,759	18,941
其他金融机构	2,600	-
合计	6,359	18,941

24. 吸收存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活期存款		
公司客户	582,331	637,159
个人客户	175,268	160,708
小计	757,599	797,867
定期存款		
公司客户	798,358	646,418
个人客户	140,194	82,206
小计	938,552	728,624
保证金存款	218,900	320,255
财政性存款	32,729	33,448
国库定期存款	34,812	34,661
应解及汇出汇款	17,828	6,980
合计	2,000,420	1,921,835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短期薪酬(a)	10,621	9,173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b)	89	106
应付辞退福利(c)	3	10
	10,713	9,289

(a) 短期薪酬

2017年度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7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601	12,520	(11,118)	10,003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420	193	(115)	498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501	1,374	(1,346)	529
住房公积金	-	670	(670)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71	297	(279)	89
其他	-	18	(18)	-
合计	9,173	14,879	(13,431)	10,621

2016年度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6年12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76	9,542	(10,517)	8,601
其中：应付递延奖金	357	190	(127)	420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559	1,287	(1,345)	501
住房公积金	-	670	(670)	-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98	314	(341)	71
其他	-	23	(23)	-
合计	10,233	11,836	(12,896)	9,173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5. 应付职工薪酬(续)

(b) 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

	2016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支付额	2017年12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50	864	(873)	41
失业保险费	2	26	(27)	1
设定受益计划	54	-	(7)	47
合计	106	890	(907)	89

(c) 应付辞退福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付内退福利	3	10

26. 应交税费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9,607	10,656
未交增值税	1,818	1,722
转让金融商品应交增值税	44	1
应交附加税费	223	236
其他	199	139
合计	11,891	12,754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7. 应付利息

2017年度	2017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7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20,228	58,286	(54,092)	24,422
债券应付利息	1,304	2,285	(1,948)	1,641
合计	21,532	60,571	(56,040)	26,063

2016年度	2016年1月1日	本年增加额	本年减少额	2016年12月31日
吸收存款及同业款项应付利息	22,246	43,917	(45,935)	20,228
债券应付利息	1,021	1,644	(1,361)	1,304
合计	23,267	45,561	(47,296)	21,532

28. 应付债券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混合资本债券(注1)	5,116	5,115
金融债(注2)	15,000	-
二级资本债券(注3)	25,000	25,000
同业存单	297,376	233,349
合计	342,492	263,464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拖欠本金、利息及其他与发行债券有关的违约情况。

注1：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09年5月26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本公司有权于2019年5月26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该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至第十个计息年度的年利率为5.70%；如果本公司不行使提前赎回权，从第十一个计息年度开始，债券利率在初始发行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1年4月2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金额为人民币36.5亿元的固定利率混合资本债券。该混合资本债券期限为15年期，年利率7.50%，本公司有权于2021年4月29日按面值赎回全部债券。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28. 应付债券(续)

注2：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行于2017年7月19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150亿元的金融债券。本次债券为3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为4.20%。

注3： 经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公司于2014年3月6日、2014年4月9日及2016年4月8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了总额为人民币90亿元、人民币60亿元及人民币100亿元的二级资本债券。该等次级债券均为10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在第5年末附有前提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票面利率分别为6.80%、6.50%及3.85%。

当触发事件发生时，本公司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自触发事件发生日次日起不可撤销的对本年债券以及已发行的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本金进行全额减记，任何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当债券本金被减记后，债券即被永久性注销，并在任何条件下不再被恢复。触发事件指以下两者中的较早者：(1)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

29. 其他负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清算过渡及暂挂款项	4,670	2,505
预提及应付费用	2,529	2,118
久悬户挂账	225	131
应付股利(注)	12	12
应付代保管款项	704	481
递延收益	2,092	2,184
质量保证金及押金	664	556
其他	1,222	1,035
合计	12,118	9,022

注：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上述应付股利中金额人民币12百万元，由于股东未领取已逾期超过1年。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0. 股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注册及实收股本为17,170百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比例	本年变动	2017年12月31日	比例
一、 有限售条件股份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39	14.79%	(2,287)	252	1.47%
二、 无限售条件股份					
人民币普通股	14,631	85.21%	2,287	16,918	98.53%
三、 股份总数	17,170	100.00%	-	17,170	100.00%

有限售条件股份为股份持有人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按承诺有转让限制的股份。本公司限售股份主要为向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31. 其他权益工具

发行在外的金融工具	股息率	发行价格(元)	发行数量(百万股)	发行金额(百万元)	到期日或续期情况	转换情况
优先股	4.37%	100	200	20,000	无到期日	未发生转换

于2016年3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本公司按扣除发行费用后的金额计人民币19,952.5百万元计入其他权益工具。在优先股存续期间，在满足相关要求的情况下，如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本公司有权在优先股发行日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股息支付日行使赎回权，赎回全部或部分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的赎回权为本公司所有，并以得到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为前提。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为4.37%，以固定股息率每年一次以现金方式支付股息。

本公司宣派和支付优先股股息由本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除非本公司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公司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本公司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本优先股为非累积型优先股。优先股股东不可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与剩余利润分配。

当本公司发生下述强制转股触发事件时，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本公司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全部或部分转为本公司普通股：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1. 其他权益工具(续)

1、当其他一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即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时，本次优先股将立即按合约约定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并使本公司的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触发点以上；

2、当二级资本工具触发事件发生时，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强制转换为公司普通股。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以约定转股价格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在公司董事会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之日起，当公司普通股发生送红股(不包括派发现金股利选择权等方式)、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发行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强制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但强制转股价格不因公司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本公司发行的优先股分类为权益工具，列示于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中。依据中国银监会相关规定，本优先股符合合格其他一级资本工具的标准。

3、归属于权益工具持有者的权益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持有者的权益	202,101	182,218
归属于母公司其他权益持有者的权益	19,953	19,95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权益	-	-

32. 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56,465	56,465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3. 盈余公积

根据公司法，本公司需要按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当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可以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经股东大会批准，本公司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可用于弥补本公司的亏损或者转增本公司的资本。在运用法定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时，可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所留存的法定盈余公积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25%。提取任意盈余公积由股东大会决定。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盈余公积全部为法定盈余公积。

34. 一般风险准备

根据财政部的有关规定，本公司从净利润提取一般风险准备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35. 未分配利润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3月14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7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4,084百万元，本年本公司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为本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上述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月9日决议通过，以优先股发行量2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4.37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2016年3月7日至2017年3月6日，派息日为2017年3月7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8.74亿元(含税)，由本公司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16日决议通过，以经境内注册会计师审计后的2016年度净利润为基准，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2,260百万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金为人民币6,940百万元。上述分配方案已于2017年6月29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于2017年6月29日召开的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该权益分配方案，本公司已派发2016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2,713百万元。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6. 利息净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收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232	4,240
金融企业往来	10,726	8,787
其中：同业转贴现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666	2,3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企业贷款和垫款	41,497	42,074
个人贷款和垫款	53,278	42,403
贴现	201	427
证券投资的利息收入(不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32,170	28,737
其他	4,056	3,523
小计	146,160	130,1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利息收入	1,908	928
合计	148,068	131,119
其中：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产生的利息收入	659	544
利息支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671	948
金融企业往来	19,155	8,531
吸收存款	37,875	35,895
应付债券	14,358	9,334
合计	74,059	54,708
利息净收入	74,009	76,411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7.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结算手续费收入	2,392	2,216
理财手续费收入	3,411	4,835
代理及委托手续费收入	3,350	3,005
银行卡手续费收入	18,511	12,401
咨询顾问费收入	2,659	3,963
资产托管手续费收入	3,046	2,745
账户管理费收入	156	166
其他	2,200	1,978
小计	35,725	31,30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代理业务手续费支出	493	350
银行卡手续费支出	4,213	2,801
其他	345	299
小计	5,051	3,450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674	27,859

38. 投资收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损失)/收益	(170)	85
可供出售投资出售净损失	(68)	(67)
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损失	-	(141)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净收益	162	316
票据转让价差收益	525	1,586
贵金属买卖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620	643
资产证券化交易损益	(274)	52
其他损失	(163)	(106)
合计	632	2,368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39.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6)	(60)
衍生金融工具(不含外汇衍生金融工具)	(55)	109
合计	(61)	49

40. 汇兑损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汇衍生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794)	(1,886)
其他汇兑收益	960	2,768
合计	166	882

41. 其他业务收入

	2017年度	2016年度
租赁收益	110	107
其他	76	39
合计	186	146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2. 税金及附加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税	1	2,373
城建税	520	549
教育费附加	373	393
其他	128	130
合计	1,022	3,445

43. 业务及管理费

	2017年度	2016年度
员工费用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520	9,542
社会保险、补充养老保险及职工福利	2,264	2,151
住房公积金	670	670
工会经费及培训费	297	314
其他	18	23
小计	15,769	12,700
固定资产折旧	975	848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481	454
无形资产摊销	674	587
租赁费	2,581	2,590
小计	4,711	4,479
一般业务管理费用	11,136	10,794
合计	31,616	27,973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4. 资产减值损失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本年计提/(转回)减值损失：		
存放同业	-	8
拆出资金	-	(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7)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803	45,43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6	1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	1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50	840
抵债资产	24	91
固定资产	-	2
其他	279	142
合计	42,925	46,518

45. 所得税费用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20	16,549
递延所得税费用	(7,252)	(9,213)
合计	6,968	7,336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5. 所得税费用(续)

根据税前利润及中国法定税率计算得出的所得税费用与本公司实际税率下所得税费用的调节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税前利润	30,157	29,935
按法定税率25%的所得税	7,539	7,484
免税收入	(2,015)	(1,626)
不可抵扣的费用及其他调整	1,444	1,478
所得税费用	6,968	7,336

46. 其他综合收益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7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09)	(528)	(52)	427	(94)	281
合计	(809)	(528)	(52)	427	(94)	281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6. 其他综合收益(续)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6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年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税后其他综合收益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3	-	-	(23)	-	(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140)	(809)	(140)	581	(110)	331
合计	(1,117)	(809)	(140)	558	(110)	308

47.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以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稀释每股收益以根据稀释性潜在普通股调整后的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调整后的本公司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计算。优先股的转股特征使得本公司存在或有可发行普通股。截至2017年12月31日，转股的触发事件并未发生，因此优先股的转股特征对2017年度的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没有影响。稀释每股收益等于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具体计算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3,189	22,599
减：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本年净利润	22,315	22,599
已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百万股)	17,170	17,170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1.30	1.32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4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4,226	4,495
现金等价物：		
原始到期日不超过三个月的		
-存放同业款项	20,883	77,533
-拆出资金	28,603	86,55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35	6,994
存放中央银行超额存款准备金	32,898	51,187
债券投资(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	8,479	6,655
小计	132,798	228,919
合计	137,024	233,414

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19,313	-
收到已核销款项	3,500	1,516
处置抵债资产	313	17
衍生金融工具	162	316
票据转让价差	525	1,586
其他	4,705	3,395
合计	28,518	6,830

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17年度	2016年度
贵金属业务	4,369	15,369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工具	-	33,234
业务宣传活动费、租赁费等管理费用及其他	18,171	16,747
合计	22,540	65,350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1) 理财产品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作为代理人而发行并管理的非保本理财产品。本公司在对潜在目标客户群分析研究的基础上，设计并向特定目标客户群销售的资金投资和管理计划，并将募集到的理财资金根据产品合同的约定投入相关金融市场或投资相关金融产品，在获取投资收益后，根据合同约定分配给投资者。本公司作为资产管理人获取销售费、固定管理费、浮动管理费等手续费收入。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些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

于2017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理财产品总规模为人民币501,06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742,477百万元)。

本公司作为理财产品的资产管理人积极管理理财产品中资产和负债的到期日及流动性资产的头寸和比例，以实现理财产品投资人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向理财产品临时拆借资金是其中一种比较便捷的流动性管理方式，该拆借交易并非来自于合同约定义务，且本公司参考市场利率进行定价。于2017年12月31日上述拆借资金期末余额为人民币12,100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5,100百万元)，2017年度获得利息收入为人民币265百万元(2016年度：人民币422百万元)。该等拆借资金余额已计入拆出资金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另一类型的结构化主体为本公司由于开展资产证券化业务由第三方信托公司设立的特定目的信托。特定目的信托从本公司购买信贷资产，以信贷资产产生的现金为基础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于2017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发起总规模为人民币23,99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0,113百万元)。本公司作为该特定目的信托的贷款服务机构，对转让予特定目的信托的信贷资产进行管理，并作为贷款资产管理人收取相应手续费收入。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 本公司管理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 资产证券化业务(续)

本公司亦持有部分特定目的信托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本公司认为本公司于该等结构化主体相关的可变动回报并不显著。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的最大损失风险敞口为于应收款项类投资中确认持有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发起的各级资产支持证券的账面余额人民币13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56百万元)，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2017年度，本公司未向未纳入合并范围的该等特定目的信托提供财务支持(2016年度：无)。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为了更好地运用资金获取收益，本公司于 2017 年度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包括由独立第三方发行和管理的理财产品、基金产品、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及贷款支持票据和由本公司发起、独立第三方管理的资产支持证券等。2017 年度，本公司并未对该类结构化主体提供过流动性支持(2016年度：无)。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持有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利益所形成的资产的账面价值(含应收利息)及最大损失风险敞口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资产支持证券	1,458	1,458	14,3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	3,453	3,453	36,1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基金产品	4,639	4,639	53,688

三、 财务报表主要项目附注(续)

51. 结构化主体(续)

(a) 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ii) 本公司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续)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7,010	7,010	注
信托计划	52,431	52,431	52,105
资产管理计划	244,462	244,462	242,799
贷款支持票据	2,475	2,475	2,735
资产支持证券	13	13	473
合计	315,941	315,9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最大损失风险敞口	结构化主体总规模
应收款项类投资			
理财产品	19,030	19,030	注
信托计划	19,106	19,106	18,906
资产管理计划	332,433	332,433	330,802
贷款支持票据	2,641	2,641	2,919
资产支持证券	56	56	1,082
合计	373,266	373,266	

本公司因持有投资或为该结构化主体提供服务而获取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收入。

注：上述本公司持有投资的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总体规模，无公开可获得的市场信息。

(b)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

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主要为本公司发行并管理的保本的理财产品。2017 年度，本公司未向纳入合并范围内的结构化主体提供过财务支持(2016 年度：无)。

四、 经营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并以此进行管理。本公司主要从地区和业务两个角度对业务进行管理。从地区角度，本公司主要在五大地区开展业务活动，包括东区、南区、西区、北区及总行。从业务角度，本公司主要通过三大分部提供金融服务，包括批发金融业务、零售金融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经营分部如下：

地区分部

各分部对应的机构为：

“东区”：上海分行、杭州分行、义乌分行、台州分行、绍兴分行、湖州分行、宁波分行、温州分行、南京分行、无锡分行、常州分行、苏州分行、南通分行、泰州分行、福州分行、漳州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厦门分行、福建自贸试验区厦门片区分行、泉州分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合肥分行、徐州分行、南昌分行、盐城分行；

“南区”：深圳分行、深圳前海分行、广州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珠海分行、广东自贸试验区横琴分行、佛山分行、东莞分行、惠州分行、中山分行、海口分行、长沙分行；

“西区”：重庆分行、成都分行、乐山分行、绵阳分行、昆明分行、红河分行、武汉分行、荆州分行、襄阳分行、西安分行、贵阳分行、宜昌分行；

“北区”：北京分行、大连分行、天津分行、天津自由贸易试验区分行、济南分行、临沂分行、潍坊分行、东营分行、青岛分行、烟台分行、日照分行、郑州分行、洛阳分行、沈阳分行、石家庄分行、太原分行、唐山分行、淄博分行、济宁分行、晋中分行、廊坊分行；

“总行”：总行部门，含信用卡事业部、资金运营中心、特殊资产管理中心、金融同业事业部、资产管理事业部、离岸金融事业部等。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管理层对上述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并据此作出向分部分配资源的决策和评价分部的业绩。在对地区分部的经营成果进行监控时，管理层主要依赖营业收入、营业支出、营业利润的数据。

2017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21,100	19,470	6,617	11,633	15,189	74,009
非利息净收入(2)	2,489	2,752	866	1,384	24,286	31,777
营业收入	23,589	22,222	7,483	13,017	39,475	105,786
营业支出(3)	(6,641)	(6,437)	(2,387)	(4,835)	(12,338)	(32,638)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115)	(931)	(489)	(948)	(1,228)	(4,711)
资产减值损失	(9,917)	(5,941)	(8,373)	(9,944)	(8,750)	(42,925)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27)	(19)	(16)	(15)	11	(66)
分部(亏损)/利润	7,004	9,825	(3,293)	(1,777)	18,398	30,157
所得税费用						(6,968)
净利润						23,189

2017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714,545	792,004	236,023	509,173	1,684,914	(688,185)	3,248,474
总负债	706,864	781,806	239,188	510,729	1,476,018	(688,185)	3,026,420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地区分部(续)

2016年度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合计
利息净收入(1)	18,777	19,684	7,860	12,625	17,465	76,411
非利息净收入(2)	2,774	3,173	1,054	2,400	21,903	31,304
营业收入	21,551	22,857	8,914	15,025	39,368	107,715
营业支出(3)	(6,962)	(6,667)	(2,629)	(5,071)	(10,089)	(31,418)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056)	(932)	(495)	(896)	(1,100)	(4,479)
资产减值损失	(21,441)	(6,276)	(6,198)	(6,532)	(6,071)	(46,518)
营业外净(支出)/收入	(22)	51	3	32	92	156
分部利润	(6,874)	9,965	90	3,454	23,300	29,935
所得税费用						(7,336)
净利润						22,599

2016年12月31日	东区	南区	西区	北区	总行	抵销	合计
总资产	715,196	824,367	228,496	513,653	1,421,957	(750,235)	2,953,434
总负债	723,906	816,422	229,214	511,495	1,220,461	(750,235)	2,751,263

(1)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2)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3)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

于2017年度及2016年度，本公司根据管理架构和管理政策按批发金融和零售金融两大业务条线及其他业务分部进行业务决策、报告及业绩评估。本公司的主要业务报告分部如下：

批发金融业务
批发金融业务分部主要包括对公及同业业务，涵盖向公司类客户、政府机构和同业机构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公司类贷款、存款业务、贸易融资、对公及同业理财业务、各类公司中间业务及各类同业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
零售金融业务分部涵盖向个人客户提供金融产品和服务。这些产品和服务包括：个人贷款、存款业务、银行卡业务、个人理财服务及各类个人中间业务。

其他业务
此分部是指本公司总行出于流动性管理的需要进行的债券投资和部分货币市场业务；以及本公司集中管理的不良资产、权益投资以及不能直接归属某个分部的资产、负债、收入及支出。

分部资产及负债和分部收入及利润，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计量。所得税在公司层面进行管理，不在经营分部之间进行分配。由于分部收入主要来自于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以净额列示。管理层主要依赖净利息收入，而非利息收入总额和利息支出总额的数据。

分部间交易主要为分部间的资金转让。这些交易的条款是参照市场资金成本分期限确定的，并且已于每个分部的业绩中反映。“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经营分部间通过资金转移定价所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支出净额，该内部利息收入及支出于合并经营业绩时抵销。另外，“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指从第三方取得的利息收入或支付给第三方的利息支出，各经营分部确认的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合计数与利润表中的利息净收入金额一致。

分部收入、利润、资产及负债包含直接归属某一分部的项目，以及可按合理的基准分配至该分部的项目。

本公司全面实施内部资金转移定价，采用期限匹配、重定价等方法按单账户(合同)逐笔计算分部间转移定价收支，以促进本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产品定价和综合评价绩效水平。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7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41,449	27,325	5,235	74,009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3)	12,642	19,367	(232)	31,777
营业收入	54,091	46,692	5,003	105,786
营业支出(4)	(13,386)	(18,871)	(381)	(32,638)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1,796)	(2,840)	(75)	(4,711)
资产减值损失	(32,156)	(7,438)	(3,331)	(42,925)
营业外净收入/(支出)	4	9	(79)	(66)
分部利润	8,553	20,392	1,212	30,157
所得税费用				(6,968)
净利润				23,189
2017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80,901	791,578	775,995	3,248,474
总负债	2,382,174	342,512	301,734	3,026,420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损益和其他收益。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2016年度	批发金融业务(1)	零售金融业务	其他业务	合计
利息净收入(2)	49,924	20,470	6,017	76,411
非利息净收入/(支出)(3)	19,434	12,477	(607)	31,304
营业收入	69,358	32,947	5,410	107,715
营业支出(4)	(16,925)	(14,059)	(434)	(31,418)
其中：折旧、摊销与租赁费	(2,156)	(2,239)	(84)	(4,479)
资产减值损失	(37,403)	(6,551)	(2,564)	(46,518)
营业外净收入	97	2	57	156
分部利润	15,127	12,339	2,469	29,935
所得税费用				(7,336)
净利润				22,599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663,138	467,139	823,157	2,953,434
总负债	2,199,081	266,882	285,300	2,751,263

(1) 包含小企业业务。
(2) 包含“外部利息净收入/支出”和“内部利息净收入/支出”。
(3) 包含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汇兑损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4) 包括税金及附加，以及业务及管理费。

四、 经营分部信息(续)

业务分部(续)

主要客户信息

于2017年度及2016年度，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外部客户或交易对手的收入达到或超过本公司收入总额10%的情况。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

1. 资本性支出承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签约	1,625	100
已签约但未拨付	1,276	660
合计	2,901	760

2. 经营性租赁承诺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订了房屋和设备的不可撤销经营性租赁合同。于各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须就以下期间需缴付的最低租金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一年以内(含一年)	2,178	2,251
一至二年(含二年)	1,701	1,929
二至三年(含三年)	1,327	1,562
三年以上	2,874	3,558
合计	8,080	9,300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3. 信用承诺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48,155	364,623
开出保函	51,444	82,107
开出信用证	55,763	103,097
小计	355,362	549,827
未使用的信用卡信贷额度	140,336	99,287
合计	495,698	649,114
信用承诺的信贷风险加权金额	176,352	217,364

财务担保合同具有担保性质，一旦客户未按其与受益人签订的合同偿还债务或履行约定义务时，本公司需履行担保责任。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有金额为人民币17,360亿元的可撤销贷款承诺(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1,482亿元)。这些贷款承诺是本公司可于一定条件下取消的，或按相关的贷款合同约定因借款人的信贷能力变坏而自动取消的，合同约定的贷款承诺总金额并不一定代表未来的现金流出。

4. 受托业务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委托存款	408,582	406,922
委托贷款	408,582	406,922
委托理财资金	501,062	742,477
委托理财资产	501,062	742,477

委托存款是指存款者存于本公司的款项，仅用于向存款者指定的第三方发放贷款之用。贷款相关的信贷风险由存款人承担。

委托理财业务是指本公司按照与客户事先约定的投资计划和方式，以客户支付的本金进行投资和资产管理，根据约定条件和实际投资收益向客户支付收益的业务。

五、 承诺及或有负债(续)

5. 或有事项

5.1 未决诉讼和纠纷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有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案件标的金额共计人民币3,03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054百万元)。有关案件均处于审理阶段。管理层认为，本公司已经对有关未决诉讼案件可能遭受的损失进行了预计并计提足够准备。

5.2 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兑付及承销承诺

本公司受财政部委托作为其代理人发行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国债持有人可以随时要求提前兑付持有的国债，而本公司亦有义务履行兑付责任，兑付金额为国债本金及至兑付日的应付利息。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具有提前兑付义务的凭证式国债和储蓄国债(电子式)的本金余额分别为人民币1,83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016百万元)和人民币3,29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430百万元)。
财政部对提前兑付的国债不会即时兑付，但会在到期时兑付本息。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未履行的国债承销承诺。

六、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以保障持续稳健经营，满足监管要求以及最大化资本回报为目标。本公司定期审查全行资本状况以及相关资本管理策略的执行情况，并通过积极的资本管理保障全行中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并且不断提升资本的使用效率。视乎经济环境的变化及面临的风险特征，本公司将积极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于每季度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有关资本充足率的所需信息。

本公司依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6月下发的《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量资本充足率。按照要求，本报告期信用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权重法，市场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标准法，操作风险加权资产计量采用基本指标法。

六、 资本管理(续)

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根据银监会《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的监管资本状况如下：

	注释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a)	8.28%	8.36%
一级资本充足率	(a)	9.18%	9.34%
资本充足率	(a)	11.20%	11.53%
核心一级资本			
股本		17,170	17,170
资本公积、投资重估储备		56,465	56,465
盈余公积		10,781	10,781
一般风险准备		38,552	34,468
未分配利润		79,661	64,143
其他综合收益		(528)	(809)
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			
商誉	(b)	7,568	7,568
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b)	4,173	3,926
其他依赖于银行未来盈利的净递延税资产		6,020	636
其他一级资本		19,953	19,953
二级资本			
二级资本工具及其溢价		30,116	30,116
超额贷款损失准备可计入部分		14,818	14,230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c)	184,340	170,088
一级资本净额	(c)	204,293	190,041
资本净额	(c)	249,227	234,387
风险加权资产	(d)	2,226,112	2,033,715

注释：

(a)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一级资本充足率等于一级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资本充足率等于资本净额除以风险加权资产。

(b) 商誉和其他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均为扣减了与之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后的净额。

(c)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等于核心一级资本减去核心一级资本扣除项目；一级资本净额等于一级资本减去一级资本扣除项目；资本净额等于总资本减去总资本扣除项目。

(d) 风险加权资产包括信用风险加权资产、市场风险加权资产和操作风险加权资产。

七、 风险披露

1.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已建立相关机制，进行统一授信管理，并定期监控上述信用风险额度及对上述信用风险进行定期审核。

信用风险衡量

(i) 发放贷款和垫款、财务担保以及贷款承诺

本公司建立集中、垂直、独立的全面风险管理架构，建成“派驻制风险管理、矩阵式双线汇报”的风险管理模式，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统筹各层级风险管理工作，由总行风险管理部、公司授信审批部、零售风险管理部等专业部门负责全行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并由总行风险管理委员会向各分行/事业部派驻主管风险行领导/风险总监，负责所在单位的信用风险管理工作。

本公司制定了一整套规范的信贷管理流程和内部控制机制，对信贷业务实行全流程管理。公司贷款和零售贷款的信贷管理程序可分为：信贷调查、信贷审查、信贷审批、信贷放款、贷后管理。另外，本公司制定了有关授信工作尽职规定，明确授信业务各环节的工作职责，有效控制信贷风险，并加强信贷合规监管。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授信风险监测预警管理体系，加强授信风险监测。积极应对信贷环境变化，定期分析信贷风险形势和动态，有前瞻性地采取风险控制措施。建立问题授信优化管理机制，加快问题授信优化进度，防范形成不良贷款。

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五级分类制度的基础上，将本公司信贷资产风险分为十级，分别是正常一级、正常二级、正常三级、正常四级、正常五级、关注一级、关注二级、次级、可疑级、损失级。本公司根据贷款的不同级别，采取不同的管理政策。

财务担保及贷款承诺产生的风险在实质上与贷款和垫款的风险相似。因此，该类交易的申请、贷后管理以及抵质押担保要求等与贷款和垫款业务相同。

(ii) 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

分类为应收款项类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主要包括地方政府债券、同业理财产品、资产管理计划及资金信托计划。本公司对合作的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和基金公司实行评级准入制度，对信托受益权回购方、同业理财产品发行方、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最终融资方设定授信额度，并定期进行后续风险管理。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风险衡量(续)

(iii) 债券

本公司通过控制投资规模、设定发行主体准入名单、评级准入、投后管理等机制管理债券及其他票据的信用风险敞口。一般情况下，外币债券要求购买时的发行主体外部信用评级(以标准普尔或同等评级机构为标准)在BBB或以上。人民币债券要求购买时发行主体的外部信用评级(信用评级机构须在本公司获得准入)在AA或以上。针对交易账户项下的债券投资业务，对于主体评级为AA和AA+的非金融企业，本公司同时实施名单制准入管理，对于同一发行主体存在多家评级结果的，采用最低评级结果。

(iv) 同业往来

本公司对单个金融机构的信用风险进行定期的审计和管理。对于与本公司有资金往来的单个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均设定有信用额度。

不考虑任何抵押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5,986	306,763
存放同业款项	130,208	166,882
拆出资金	59,015	97,45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75	57,179
衍生金融资产	16,080	8,73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34	8,87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60,420	1,435,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35,270	606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8,360	286,8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2,323	414,278
其他金融资产	81,951	24,793
合计	3,101,122	2,808,228
信贷承诺	495,698	649,114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3,596,820	3,457,342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最大信用风险敞口风险集中度

如交易对手集中于某一行业或地区，或共同具备某些经济特性，其信用风险通常会相应提高。

本公司主要为境内客户提供贷款及财务担保合同。然而，中国各地区的经济发展均有其独特的特点，因此不同地区的信用风险亦不相同。

本公司发放贷款和垫款的行业集中度和地区集中度详情，请参看附注三、9。

担保物及其他信用增级措施

本公司根据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评估决定所需的担保物金额及类型。对于担保物类型和评估参数，本公司实施了相关指南。

担保物主要有以下几种类型：

- 对于买入返售交易，担保物主要为票据、信托受益权或有价证券；
- 对于商业贷款，担保物主要为房地产、存货、股权或应收账款；
- 对于个人贷款，担保物主要为居民住宅。

管理层会监视担保物的市场价值，根据相关协议要求追加担保物，并在进行损失准备的充足性审查时监视担保物的市价变化。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

本公司各项金融资产(未扣除减值准备)的信用质量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注1)	已减值(注2)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30,253	-	31	130,284
拆出资金	59,015	-	21	59,0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9,575	-	-	39,57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1,934	-	-	41,934
应收账款	52,886	-	-	52,8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1,643,256	31,977	28,997	1,704,2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35,270	-	39	35,30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8,394	-	-	358,394
应收款项类投资	371,946	3,582	-	375,528
合计	2,732,529	35,559	29,088	2,797,176

2016年12月31日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	已逾期但未减值(注1)	已减值(注2)	合计
存放同业款项	166,928	-	32	166,960
拆出资金	97,450	-	22	97,4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79	-	-	57,17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876	-	-	8,876
应收账款	5,568	-	-	5,5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13,278	36,821	25,702	1,475,80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含股权投资)	606	-	42	6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286,803	-	-	286,803
应收款项类投资	414,419	1,514	-	415,933
合计	2,451,107	38,335	25,798	2,515,240

注1：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已逾期未减值应收款项类投资中大部分逾期一年以内。

注2：已减值贷款是指五级分类为后三类(即次级、可疑或损失)的贷款。于2017年12月31日，已减值贷款和垫款包括已逾期贷款人民币28,288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3,804百万元)及未逾期贷款人民币709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898百万元)。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既未逾期也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为根据五级分类评定为正常及关注类的贷款。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正常	1,605,813	1,383,172
关注	37,443	30,106
合计	1,643,256	1,413,278

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于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但未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账龄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到2个月	2个月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合计	所持有担保物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和垫款	5,979	2,156	1,430	14,316	23,881	11,305
个人贷款	5,173	1,685	1,182	56	8,096	2,014
合计	11,152	3,841	2,612	14,372	31,977	13,319

	2016年12月31日					
	1个月以内	1个月到2个月	2个月到3个月	3个月以上	合计	所持有担保物公允价值
企业贷款和垫款	5,241	2,508	3,510	18,342	29,601	15,485
个人贷款	3,963	1,680	1,370	207	7,220	1,834
合计	9,204	4,188	4,880	18,549	36,821	17,319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发放贷款及垫款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发放贷款及垫款在初始确认后有一项或多项情况发生，且该情况对贷款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该影响能可靠估计，则该发放贷款及垫款被认为是已减值贷款。贷款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借款人或借款公司发生严重财务困难；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以及公开的数据表明债务人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且可计量，如拖欠款情况的恶化或经济条件的骤变等可以导致债务人不履行责任的因素的变化。

本公司持有的与单项认定为减值的企业贷款和垫款相关的担保物于2017年12月31日公允价值为人民币8,087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6,382百万元)。

于2017年12月31日，原已逾期或发生减值但相关合同条款已重新商定过的发放贷款及垫款的账面金额为人民币26,672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23,262百万元)。

2017年度，无基于法院的判决和与借款人的磋商对贷款及垫款予以的债务重组。(2016年度：基于法院的判决和与借款人的磋商，对合计人民币773百万元的贷款及垫款予以债务重组。在免除借款人部分债务和延长部分债务偿还年限后，本公司确认债务重组损失人民币464百万元，计入2016年度损益)。

七、 风险披露(续)

1. 信用风险(续)

信用质量(续)

已减值的同业款项
所有减值同业款项的确定都基于单独测试的结果。在确定一笔同业款项是否减值时，本公司考虑存在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及其导致预计未来现金流减少的情况。对于已减值同业款项，本公司未取得任何担保物。

2.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是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最高管理机构，资产负债管理部在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指导下，负责本公司日常流动性风险管理。本公司监事会定期对董事会及高级管理层在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评价，稽核监察部是流动性风险管理内部审计部门。

本公司重视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框架和管理策略；做到有效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流动性风险；定期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审慎评估未来流动性需求；不断完善和细化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针对特定事件制定具体的解决方案；加强各相关部门之间的沟通和协同工作，提高流动性风险应对效率。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流动性保持充裕，重要的流动性指标均达到或高于监管要求；各项业务稳步增长，始终保持充足的优质流动性资产储备。

本公司将继续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的针对性和灵活性，保持资金来源和资金运用均衡发展；同时，推动全行资产负债结构优化，加强稳定存款管理，夯实全行流动性基础。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9,087	-	-	-	-	-	271,259	310,346
同业款项(1)	15,422	94,825	39,015	87,093	325	-	-	236,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750	10,747	9,555	13,913	3,044	-	42,009
应收账款	-	654	1,879	48,316	3,735	-	-	54,584
发放贷款和垫款	49,169	98,630	336,782	516,325	560,072	358,783	-	1,919,7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230	4,536	17,272	8,507	7,535	1,474	39,55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040	19,049	66,479	211,098	131,863	-	437,529
应收款项类投资	26,153	41,440	20,246	97,161	179,294	48,992	-	413,286
其他金融资产	6,041	119	2,206	-	314	31	-	8,711
金融资产合计	135,872	249,688	434,460	842,201	977,258	550,248	272,733	3,462,460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21,616	1,110	111,394	-	-	-	134,120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42,807	95,347	103,176	130,006	84	-	-	471,42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658	2,621	4,904	-	-	-	9,183
吸收存款	789,042	207,084	231,654	446,563	388,037	3,054	-	2,065,434
应付债券	-	49,904	132,194	118,123	52,759	-	-	352,980
其他金融负债	8,057	-	-	2,184	-	-	-	10,241
金融负债合计	939,906	375,609	470,755	813,174	440,880	3,054	-	3,043,378
流动性净额	(804,034)	(125,921)	(36,295)	29,027	536,378	547,194	272,733	419,082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	28	(2,490)	(1,403)	379	(16)	-	(3,502)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29,939	122,423	133,829	284,253	4,501	-	-	574,945
现金流出	(33,627)	(125,439)	(137,555)	(291,364)	(5,560)	-	-	(593,545)
	(3,688)	(3,016)	(3,726)	(7,111)	(1,059)	-	-	(18,600)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相关剩余合同到期日(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分析如下：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逾期/即时偿还	1 个月内	1 至 3 个月	3 个月至 1 年	1 至 5 年	5 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非衍生工具类现金流量：								
金融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57,275	-	-	-	-	-	254,116	311,391
同业款项(1)	14,533	131,280	53,605	76,295	397	-	-	276,11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958	11,410	38,287	2,196	713	-	58,564
应收账款	-	106	903	1,197	3,453	-	-	5,659
发放贷款和垫款	44,355	118,124	227,673	494,508	498,870	247,031	-	1,630,5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6	466	143	21	572	1,208
持有至到期投资	-	9,828	6,095	35,502	197,355	112,968	-	361,748
应收款项类投资	10,173	124,335	23,845	114,497	138,730	35,817	-	447,397
其他金融资产	603	455	2,090	-	276	31	-	3,455
金融资产合计	126,939	390,086	325,627	760,752	841,420	396,581	254,688	3,096,093
金融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	16,578	950	1,631	-	-	-	19,15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115,632	215,583	100,793	32,162	2,731	-	-	466,9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5,642	14,892	1,585	-	-	-	22,119
应付账款	-	-	-	-	-	-	-	-
吸收存款	829,020	140,216	228,244	446,231	330,054	3,198	-	1,976,963
应付债券	-	27,306	98,817	108,291	38,260	-	-	272,674
其他金融负债	5,114	-	-	1,724	-	-	-	6,838
金融负债合计	949,766	405,325	443,696	591,624	371,045	3,198	-	2,764,654
流动性净额	(822,827)	(15,239)	(118,069)	169,128	470,375	393,383	254,688	331,439
衍生工具现金流量：								
以净值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29)	(44)	98	(36)	(85)	-	-	(96)
以总额交割的衍生金融工具								
其中：现金流入	65,778	144,032	104,453	196,090	21,058	-	-	531,411
现金流出	(64,984)	(143,945)	(104,542)	(196,493)	(21,079)	-	-	(531,043)
	794	87	(89)	(403)	(21)	-	-	368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七、 风险披露(续)

2. 流动性风险(续)

本公司信用承诺按合同到期日分析如下：

	1个月内	1至3个月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无期限	合计
2017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6,192	85,120	116,843	-	-	-	248,155
信用卡承诺	1	544	5,923	46,745	87,123	-	140,336
开出保函及担保	5,139	4,963	16,086	18,338	6,918	-	51,444
开出信用证	11,260	15,422	28,043	16	1,022	-	55,763
合计	62,592	106,049	166,895	65,099	95,063	-	495,698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5,499	120,169	178,955	-	-	-	364,623
信用卡承诺	2	270	387	49,400	49,228	-	99,287
开出保函及担保	8,055	11,089	35,905	21,356	5,702	-	82,107
开出信用证	10,883	23,564	67,990	660	-	-	103,097
合计	84,439	155,092	283,237	71,416	54,930	-	649,114

管理层预计在信用承诺到期时有关承诺并不会被借款人全部使用。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

本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主要来自利率和汇率产品的头寸。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避免收入和权益由于市场风险产生不可控制的损失，同时降低金融工具内在波动性对本公司的影响。本公司董事会负责审批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并授权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具体审批资金投资业务市场风险额度并对市场风险情况进行定期监督。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下有专门的部门负责市场风险监控的日常职能，包括制定合理的市场风险敞口水平，对日常资金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对资产负债的期限结构和利率结构提出调整建议等。

交易帐户利率风险源于市场利率变化导致交易帐户利率产品价格变动，进而造成对银行当期损益的影响。本公司管理交易账户的主要方法是采用利率敏感性限额、每日和月度止损限额等确保利率产品市值波动风险在银行可承担的范围内。

银行账户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本公司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分析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等指标，并且借助资产负债管理系统对利率风险进行情景分析，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定价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对未来宏观经济状况和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政策的分析，适时适当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

管理层认为，因本公司交易性业务面对的市场风险并不重大，本公司没有单独对该业务的市场风险作出量化的披露。

3.1 汇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包括外币资产和外币负债之间币种结构不平衡产生的外汇敞口和由外汇衍生交易所产生的外汇敞口因汇率的不利变动而蒙受损失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源自本公司持有的非人民币计价的贷款和垫款、投资以及存款等。本公司对各种货币头寸设定限额，每日监测货币头寸规模，并且使用对冲策略将其头寸控制在设定的限额内。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531	748	71	7,350
同业款项(1)	44,129	5,223	2,028	51,3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468	-	409	877
发放贷款和垫款	116,533	9,955	15,835	142,32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898	-	-	898
持有至到期投资	9,173	622	488	10,283
应收款项类投资	2,449	-	-	2,449
其他资产	857	52	41	950
资产合计	181,038	16,600	18,872	216,510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52,099	34	4,152	56,28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4	-	-	4
吸收存款	179,025	13,759	4,456	197,240
其他负债	2,096	137	16	2,249
负债合计	233,224	13,930	8,624	255,778
外币净头寸(3)	(52,186)	2,670	10,248	(39,268)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53,938	(2,444)	(10,069)	41,425
合计	1,752	226	179	2,157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42,808	1,626	697	45,131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外币资产及负债按币种列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美元 (折人民币)	港币 (折人民币)	其他 (折人民币)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3,688	418	82	14,188
同业款项(1)	61,408	2,037	1,412	64,8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4,745	-	377	5,122
发放贷款和垫款	120,928	11,516	11,319	143,76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9	-	-	4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139	-	-	4,139
应收款项类投资	3,252	-	-	3,252
应收账款	116	-	-	116
其他资产	633	39	29	701
资产合计	208,958	14,010	13,219	236,187
负债：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36,812	69	-	36,88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3	-	-	23
吸收存款	183,832	8,223	4,879	196,934
其他负债	1,631	72	6	1,709
负债合计	222,298	8,364	4,885	235,547
外币净头寸(3)	(13,340)	5,646	8,334	640
衍生金融工具名义金额	21,429	(5,554)	(8,364)	7,511
合计	8,089	92	(30)	8,151
资产负债表外信贷承诺	61,111	800	2,209	64,120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3) 外币净头寸为相关外币货币性资产及负债净额。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1 汇率风险(续)

下表针对本公司存在重大外汇风险敞口的外币币种，列示了货币性资产及货币性负债及预计未来现金流对汇率变动的敏感性分析。其计算了当其他项目不变时，外币对人民币汇率的合理可能变动对税前利润的影响。负数表示可能减少税前利润，正数表示可能增加税前利润。由于本公司无现金流量套期并仅有极少量外币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因此汇率变动对权益并无重大影响。

2017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折人民币)
美元	+/-5%	+/-88
港币	+/-5%	+/-11

2016年12月31日

币种	外币汇率变动%	对税前利润的影响(折人民币)
美元	+/-5%	+/-404
港币	+/-5%	+/-5

3.2 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源于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的到期日或合同重定价日的不匹配。本公司的生息资产和付息负债主要以人民币计价。人民银行对人民币贷款利率的下限和人民币存款利率的上限作出规定。

本公司主要通过调整资产和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定期监测利率敏感性缺口等指标，并采用风险敞口分析，对资产和负债重新定价特征进行静态测量。本公司定期召开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会议，根据市场利率走势，调整资产和负债的结构，管理利率风险敞口。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1,529	-	-	-	8,683	310,212
贵金属	17,144	25,287	28,193	8,288	8,589	87,501
同业款项(1)	147,312	83,557	288	-	-	231,1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7,443	6,935	10,014	5,147	16,116	55,655
应收账款	1,992	47,362	3,532	-	-	52,886
发放贷款和垫款	902,384	546,543	201,636	9,857	-	1,660,4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3,577	239	10,039	1,415	1,474	36,744
持有至到期投资	42,196	63,696	157,292	95,176	-	358,360
应收款项类投资	84,880	87,027	155,695	44,721	-	372,323
固定资产	-	-	-	-	8,036	8,036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67,612	67,612
资产合计	1,538,457	860,646	566,689	164,604	118,078	3,248,47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22,722	107,930	-	-	-	130,65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338,926	126,296	65	-	-	465,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4,208	3,003	-	-	19,548	26,759
吸收存款	1,308,046	391,271	283,264	-	17,839	2,000,420
应付债券	180,250	114,126	48,116	-	-	342,492
其他负债	-	-	-	-	60,810	60,810
负债合计	1,854,152	742,626	331,445	-	98,197	3,026,420
利率风险缺口	(315,695)	118,020	235,244	164,604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按合同重定价日或到期日两者较早者分析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3个月内	3个月至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303,117	-	-	-	8,141	311,258
贵金属	14,766	23,426	29,951	5,488	20,156	93,787
同业款项(1)	198,562	74,063	583	-	-	273,2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资产	17,709	37,449	1,374	647	8,730	65,909
应收账款	995	1,174	3,399	-	-	5,568
发放贷款和垫款	674,807	535,448	202,785	22,829	-	1,435,86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6	455	126	20	572	1,1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31,695	27,633	128,323	99,151	-	286,802
应收款项类投资	154,900	105,035	122,269	32,074	-	414,278
固定资产	-	-	-	-	8,316	8,316
商誉	-	-	-	-	7,568	7,568
其他资产	-	-	-	-	49,692	49,692
资产合计	1,396,557	804,683	488,810	160,209	103,175	2,953,434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17,518	1,619	-	-	-	19,13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2)	430,366	31,452	2,060	-	-	463,8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衍生金融负债	20,331	598	-	-	9,333	30,262
吸收存款	1,312,222	377,912	220,613	308	10,780	1,921,835
应付债券	124,824	105,525	33,115	-	-	263,464
其他负债	-	-	-	-	52,687	52,687
负债合计	1,905,261	517,106	255,788	308	72,800	2,751,263
利率风险缺口	(508,704)	287,577	233,022	159,901	不适用	不适用

(1) 同业款项包括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及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及拆入资金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七、 风险披露(续)

3. 市场风险(续)

3.2 利率风险(续)

本公司对利率风险的衡量与控制主要采用敏感性分析。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管理层认为，本公司面对的利率风险并不重大；对于其他金融资产和负债，本公司主要采用缺口分析来衡量与控制该类金融工具的利率风险。

下表列示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与2016年12月31日按当时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进行缺口分析所得结果：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变更(基点)		利率变更(基点)	
	-50	+50	-50	+50
利率变动导致净利息收入增加/(减少)	1,353	(1,353)	1,835	(1,835)
利率变动导致权益增加/(减少)	344	(344)	4	(4)

以上缺口分析基于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具有静态的利率风险结构的假设。

净利息收入的敏感性分析是基于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和负债(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外)，预计一年内利率变动对净利息收入的影响。权益的敏感性分析是通过针对年末持有的固定利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重估，预计利率变动对于其相应权益的变动影响。以上对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影响均未考虑相关变动对所得税的影响。

上述分析基于以下假设：所有在三个月内及三个月后但一年内重新定价或到期的资产和负债均假设在有关期间中间重新定价或到期；以及收益率曲线随利率变化而平行移动。

由于基于上述假设，利率增减导致本公司净利息收入及权益的实际变化可能与此敏感性分析的结果存在一定差异。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 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 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输入值参数的来源包括Bloomberg、Reuters、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第三层次： 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于2017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按上述三个层次列示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公开市场价格（“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39,575	-	39,575
衍生金融资产	-	16,080	-	16,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9	35,859	846	36,744
合计	39	91,514	846	92,399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9,047	-	-	9,047
衍生金融负债	-	17,712	-	17,712
合计	9,047	17,712	-	26,759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于2016年12月31日，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如下：

2016年12月31日	公开市场价格（“第一层次”）	估值技术–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第二层次”）	估值技术–不可观察到的市场变量（“第三层次”）	合计
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57,179	-	57,179
衍生金融资产	-	8,730	-	8,73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	1,012	162	1,179
合计	5	66,921	162	67,088
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13	-	-	21,913
衍生金融负债	-	8,349	-	8,349
合计	21,913	8,349	-	30,262

本公司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本年度无第一层次与第二层次间的转换。

对于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以其活跃市场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上交易的金融工具，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所使用的估值模型主要为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和市场可比公司模型等。估值技术的输入值主要包括无风险利率、基准利率、汇率、信用点差、流动性溢价、EBITDA乘数、缺乏流动性折价。

本公司划分为第二层次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债券投资、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贵金属合同等。人民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估值结果确定，外币债券的公允价值按照彭博的估值结果确定。外汇远期及掉期、利率掉期、外汇期权等采用现金流折现法和布莱尔-斯科尔斯模型等方法对其进行估值，贵金属合同的公允价值主要按照上海黄金交易所的收盘价格确定。所有重大估值参数均采用可观察市场信息的估值技术。

于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并没有属于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或负债项目。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1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上述第三层次资产变动如下：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1月1日	162
购买	72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44)
2017年12月31日	84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1月1日	178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	(16)
2016年12月31日	162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

资产负债表中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存放同业款项、拆出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发放贷款和垫款、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类投资、向中央银行借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负债、吸收存款、应付债券。

七、 风险披露(续)

4.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续)

4.2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续)

对未以公允价值反映或披露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和应付债券，下表列明了其账面价值及公允价值：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	第二层次	第三层次	合计		
持有至到期投资	358,360	-	352,045	-	352,045	286,802	290,685
应付债券	342,492	-	341,490	-	341,490	263,464	263,712

(1)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无法获得相关的市场信息，并使用现金流贴现模型来进行估价，或在适用的情况下，参照市场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到期日和收益率的产品的报价来确定，则列示在第二、三层级。

(2) 如果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以市场报价为基础，则列示在第一层级。如果计算应付债券的公允价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输入为可观察数据，则列示在第二层级。

除上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在资产负债表中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采用未来现金流折现法确定其公允价值，由于这些金融工具期限较短，或其利率随市场利率浮动，其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相若：

资产	负债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向中央银行借款
存放同业款项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拆出资金	拆入资金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项
发放贷款和垫款	吸收存款
其他金融资产	其他金融负债
应收款项类投资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 母公司：

名称	注册地	拥有权益比例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58.00%	58.00%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平安”)于1988年3月21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注册成立。中国平安的经营范围包括投资金融、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资金运用业务。

于2017年12月31日，中国平安拥有的本公司权益中8.44%为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2016年12月31日：8.44%)。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年末余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51	47
其他资产	581	48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8,525	7,442
吸收存款	64,248	48,641
应付利息	493	1,308
其他负债	667	413
发放贷款和垫款	25,898	19,343
开出保函	2,274	5,296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注1)	242	1,470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注2)	390	832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注3)	18,000	18,000
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注4)	1,500	4
其他权益工具(注5)	11,589	11,589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2. 本公司与中国平安及其子公司在本年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续)：

本年交易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收入	200	48
贷款及垫款利息收入	676	197
代理手续费收入	1,532	1,207
托管手续费收入	8	7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利息支出	127	204
金融企业往来利息支出	215	31
吸收存款利息支出	1,430	1,820
保费支出	165	173
经营租赁支出	133	121
服务费支出	3,479	2,590

注1： 保险项下小额消费贷款是指借款申请人投保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除本公司以外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平安集团”)的个人消费信贷保证保险，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以该保险为保障，向借款申请人发放个人消费贷款。

注2： 信用险项下贸易融资业务是指在贸易融资产品中引入信用保险等第三方风险分担机制，由本公司或客户作为投保人，本公司作为受益人向贸易链条上的企业提供授信支持。在授信资金发生损失时，由平安集团对本公司进行赔付。

注3： 综合金融业务项下保函是指平安集团募集资金设立债权投资计划，借款给客户投资于某项目的开发，本公司为该借款出具融资性保函，保函受益人为平安集团。本公司出具保函是基于对借款人的授信，本公司的授信风险控制措施主要是基于借款人提供的担保。

注4： 借款履约保证保险项下平台融资是指平台作为申请人，投保平安集团借款履约保证保险，本公司作为被保险人，负责贷款的运营，并以该保险为保障，向借款人(平台上的融资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借款人向平安集团投保买家应付款保证保险或者履约信用保险，一旦发生违约将会触发买家应付款保证保险或者履约信用保险，本公司贷款的还款来源得以保障。

注5： 于2016年3月8日，本公司按面值完成了2亿股优先股的发行，发行总金额为人民币200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53亿元。平安集团认购了发行总额中人民币11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15.89亿元。

上述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八、 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续)

3. 本公司与关键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主要交易情况如下：

贷款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21	2
本年增加	11	20
本年减少	(1)	(1)
年末余额	31	21
贷款的利息收入	1	1

于2017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上述贷款的年利率分别为1.13%-5.88%和1.13%-6%。

存款	2017年度	2016年度
年初余额	287	288
本年增加	778	1,037
本年减少	(1,044)	(1,038)
年末余额	21	287
存款的利息支出	1	16

上述存款交易均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正常业务程序进行。

4. 关键管理人员薪金福利如下：

	2017年度	2016年度
薪金及其他短期雇员福利	38	44
离职后福利	1	1
递延奖金计提	1	12
合计	40	57

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批准予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任职单位的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授信额度共人民币6,735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3,862百万元)，实际贷款余额人民币1,281百万(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1,345百万元)，表外授信余额人民币953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427百万元)，于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吸收以上关联法人及联营公司存款人民币2,854百万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币3,998百万元)。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

2017年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四项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或“新准则”)，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保留但简化了金融资产的混合计量模型，并确定了三个主要的计量类别：(1) 摊余成本；(2)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3) 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企业需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的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新准则下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取代在原准则中使用的已发生减值模型。对于金融负债，除了指定为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负债需将因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外，分类和计量无其他变动。新套期会计提出了更加基于原则导向的理念，套期会计的有效性的要求较原准则放宽，将仍然需要同期资料，但与原准则要求的有所不同。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首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调整计入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本公司将从2018年1月1日开始的会计年度起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

本公司管理层针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2018年1月1日(“首次执行日”)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评估如下：

(1)金融工具的分类与计量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债务工具：

-本公司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大部分债务工具将满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部分债务工具因业务模式将被重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现分类为持有至到期投资和贷款及应收款项中的大部分债务工具将满足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确认条件，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部分债务工具由于业务模式或无法通过“合同现金流仅仅是对本金和利息的支付”测试，将分别被重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债务工具，将仍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

对于本公司持有的权益工具：

-本公司现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部分被管理层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未来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分红计入损益。其余权益工具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部分资产在首次执行日需要将累计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期初留存收益。

-本公司现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权益工具，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下将仍被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该类资产的会计处理无实质变化。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对本公司的金融负债核算不产生重大影响。

九、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续)

1. 实施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影响(续)

(2)金融资产的减值

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原准则下的“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该要求主要适用于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此变化在首次执行日导致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或其他综合收益增加，期初留存收益减少。

(3)本公司目前不涉及套期会计的处理。

综上，于2018年1月1日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时，本公司期初留存收益将减少49.35亿元，其他综合收益将增加4.02亿元，净资产将减少45.33亿元。

本公司将不对 2018 年 1 月 1 日首次采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比较数据进行重述，但将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要求，提供准则转换的具体披露。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对金融工具引入了扩充的披露要求和列示变化，该变化将影响本公司在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采用年度对金融工具性质和内容的披露。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

经 2018 年 1 月 29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批准，本公司以优先股发行量 2 亿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为基数，按照票面股息率 4.37%计算，每股优先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4.37 元(含税)。本次优先股股息的计息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7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派息日为 2018 年 3 月 7 日。本次派发股息合计人民币 8.74 亿元(含税)，由本公司直接向优先股股东发放。

经 2018 年 3 月 14 日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批准，本公司拟在提取一般风险准备后，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17,170 百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36 元(含税)。本次拟用于派发现金股利共计人民币 2,335 百万元。该股利分配方案尚待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十、 比较数字

若干比较数字已经过重述，以符合本年度之列报要求。

十一、 其他重要事项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2017年度	年初金额	本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年末金额
资产：				
贵金属	93,787	3,541	-	87,50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7,179	(62)	-	39,575
衍生金融资产	8,730	7,073	-	16,08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9	-	(715)	36,744
合计	160,875	10,552	(715)	179,900
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913)	(294)	-	(9,047)
衍生金融负债	(8,349)	(9,175)	-	(17,712)
合计	(30,262)	(9,469)	-	(26,75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2017年度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百万元)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4%	11.62%	1.30	1.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3%	11.61%	1.30	1.30

2016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8%	13.18%	1.32	1.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18%	13.18%	1.32	1.32

其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归属于本公司股东的本期净利润	23,189	22,599
减：本公司优先股宣告股息	874	-
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315	22,599
加/(减)：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固定资产、抵债资产及长期股权投资损益	(101)	178
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	(1)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5	(168)
相关所得税影响数	8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本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88	22,606

以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按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1月11日修订之《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所载之计算公式计算。非经常性损益项目是依照自2008年12月1日起生效的证监会公告[2008]43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确定。

本公司因正常经营产生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未作为非经常性损益披露。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董事长、行长、首席财务官/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本行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5 日